民國叢書

第三編

·25·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四、五

王芸生 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王芸生輯

卷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再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四卷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芸生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國聞週報分發行所及各大書局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庚子事變至中日北京會議，凡七章，二十餘萬言。

一・庚子事變爲中外關係之總爆發，中日問題僅爲其中之一部分，本章之纂述，著重於外交方面，尤其與日本有關之外交。至於義和拳之亂及八國聯軍之事，則僅舉其大要。餘若兩宮西狩東南自保等，均不備舉。

一・庚子事變中帝俄占領東三省之事，爲滿洲糾紛之重要關鍵，本章對此幕交涉作詳盡之紀述。如駐俄公使楊儒與俄政府歷次談判紀錄及關係文書，係根據駐俄使館檔案，皆爲外間未發見之新史料。在此幕交涉中，英日美諸國反對中國簽訂俄約之運動，在各國公布之外交檔案中，史料甚多，此在中國文件中已見其涯略，故不一一徵引。

一・英日同盟爲遠東局面之一大機樞，本章參考中外史籍，綜述中日戰爭以迄日俄戰爭之英日關係，可補以前各章之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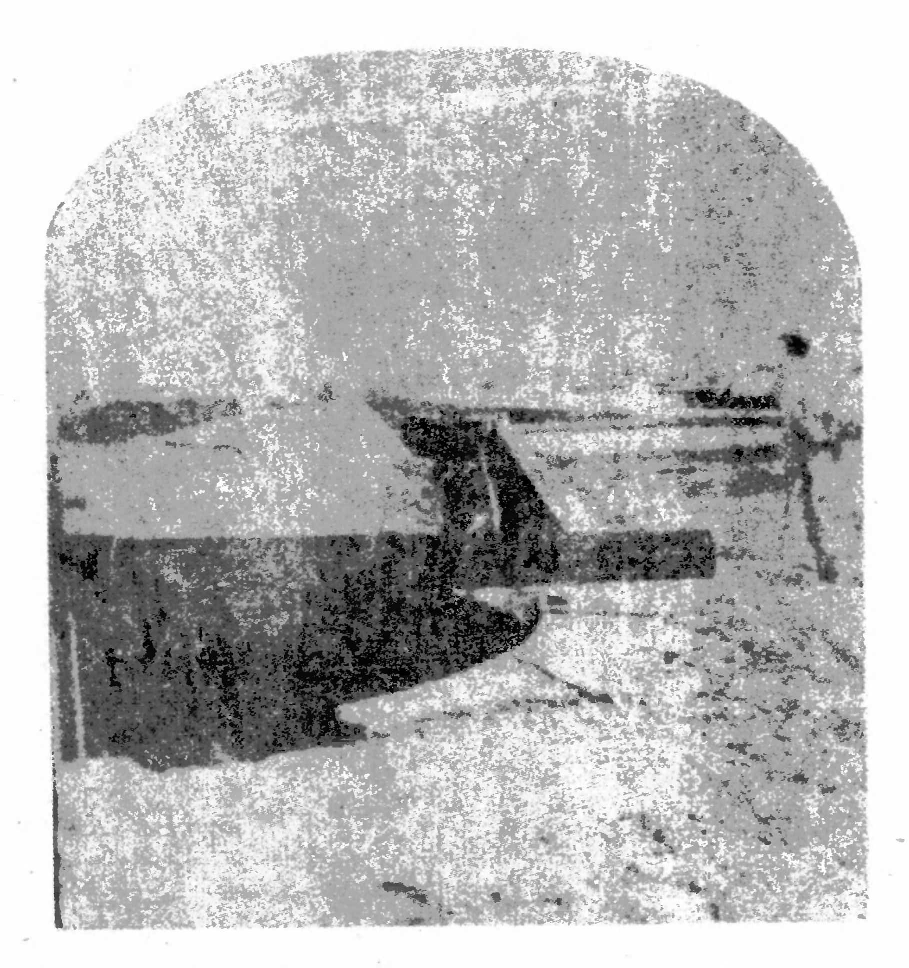
一・中日北京會議，爲日本在東三省取得所謂特權之關鍵，數十年來之中日糾紛，此其重要樞紐。本章紀事，據「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略」，不加剪裁，純任文獻自身說明眞相。日

人謂此次會議，除締結東三省事宜正附條約外，尚有「秘密議定書」。實則所謂「秘密議定書」者，即此「會議節略」。編者蒐得全部檔案，輯爲此章，使眞相全明。

一．卷末附「關所謂秘密議定書」一文，係編者於研究「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之後，以歷史眼光，從法理事實上，闢日人所謂「秘密議定書」之謬。

一．本書紀事之正朔，以中國爲主，惟如英日同盟日俄戰爭等章與中國無直接關係者，則直書西曆，而於重要關節加註中曆，以資連貫。

編者識　民二一，十，十八。



被占後之大沽砲臺



聯軍保護下之總理衙門



手造英日同盟之林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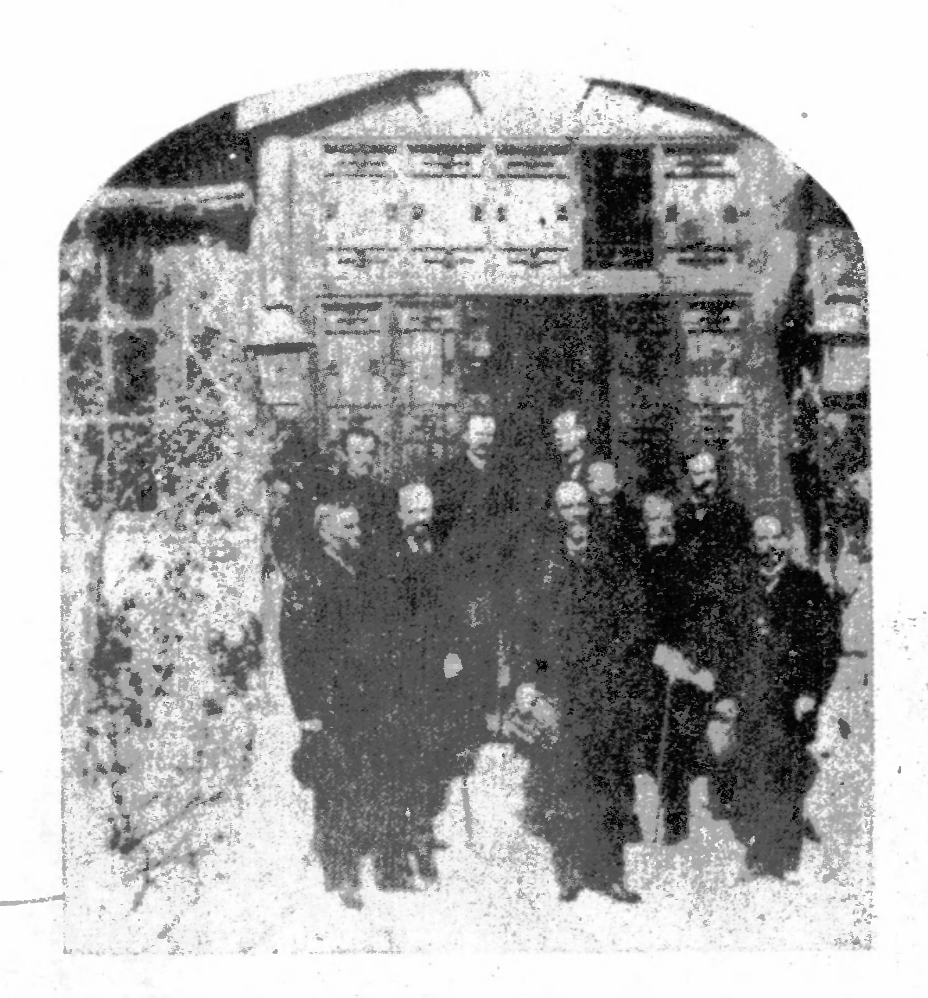
日韓議定書後朝鮮特派專使赴日答禮

（中坐者為朝鮮外務大臣李址鎔）



到樸資茅斯會議

一九〇五年八月五日，美總統羅斯福招待日俄兩國全權，乘輕艇「五月花」號，赴樸資茅斯會議。由左至右，俄全權威特，羅善，美總統羅斯福，日全權小村壽太郎，高平小五郎



辛丑議和之各國公使

第四卷目錄

凡例

圖畫

被占後之大沽砲臺　聯軍保護下之總理衙門　辛丑議和之各國公使　手造英日同盟之林董　日韓議定書後朝鮮特派專使赴日答禮　到樸資茅斯會議　俄遠東總督阿萊克塞夫　中日北京會議合影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三十二章　庚子事變

第一節　庚子事變之前因

構成中國重大國恥之庚子事變，一般咸責義和團之無識，實則尚有重大之歷史前因在也。蓋自甲午戰後，割地賠款，國家人民，交受其辱。繼以三國干涉以後之列強瓜分運動，創痛益深。德占膠州，俄攫旅大，法索粵土，英租威海，日本壟斷福建，義大利亦起而要索三門灣，耽耽角逐，中國一時有土崩瓦解之勢。外人至此直已視中國如無物，更兼一般敎民，假借敎會暨領事裁判權之特殊勢力，橫斷鄉曲，惡印象直接深入於民間。大者遠者，有國家危亡之懼，小者近者，尤深切膚之痛，排外仇敎之感情，因而洋溢全國。此爲庚子事變之主要原因。

次則，中國因欲速償日本賠欵，濫借外債，對外促起列強之角逐，寖成瓜分之禍；對內釀成財政之

崩潰。政府旣欲增加捐稅，以濟其窮，官吏乃加緊壓榨，以成其貪。因之，聚斂繁苛，吏治敗壞，民怨政昏，國勢岌岌。當此之時，若無重大之改革，革命勢將立起。戊戌變法，爲當時中國政治上之一綫生機，各國亦均屬目，若美國「門戶開放」政策宣言中之「促進爲鞏固中國政府所亟需之行政改革」云者，即指此而言。奈光緒帝雖有改新政治之決心，善善惡惡，求治過急，思欲一擧廓清舊勢力，而其才又不足以制慈禧之兇悍。康梁諸氏，以新進之才，輙任天下之重，躁進買怨，復拙於計謀。迨悍后重出訓政，舊黨復起，新政全翻，六君子之頸血旣濺，英明之光緒亦被幽禁。經此一幕風波，政局愈益陰晦，政治更無改革之望。戾氣所播，人心思動。此爲庚子事變之第二原因。故義和團雖屬愚民的結合，處當時中外環境之下，實含有革命之成分。徒以崇信邪說，狡黠者造作「扶淸滅洋」之口號，性質全成對外，闒茸舊黨，復縱容亂民，以固位取榮，滔天大禍乃迸發矣。

雖然，義和團之亂，固有其歷史前因，在近代外交史上亦饒重大意義。蓋在庚子事變以前，列强角逐，中國儼被臠割，及庚子事變爆發，美國先有保全中國領土之宣言，英德繼以同樣性質之協定，與法義日俄美諸國和之。此故由於攘奪之事，難於協調，而亦鑒於此廣土衆民之國家，非可以直接手段謀之者也。列强從此停止瓜分運動，直至九一八事變以前，三十年來，除帝俄已受其教訓外，從無公然攫奪中國之領土者。人謂義和團有保全中國之功，或非無見之論歟？

第二節　庚子事變之爆發

義和團始見於山東，設壇傳藝，均以仇教爲名。蓋猶是德國藉口佔領膠州灣之曹州教案之餘緒也。時毓賢爲山東巡撫，右團左教，團教衝突之案迭出，毓賢均爲之諱奏。嗣袁世凱繼任東撫，嚴刑厲法，不稍假借。團民有言不懼槍砲者，則當面試驗，無不應槍而斃。團勢大殺，乃北竄入直隸境。直隸總督裕祿闒葺無能，義和團遂得蔓延坐大。仇教之案，日有所聞。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春，津邑已漸有練習之者，旋蔓延於各縣。至四月，淶水戕官，涿州踞城，其燄益熾，駸駸及於京師。長辛店琉璃河之鐵軌被焚，電桿拆毀殆盡，豐台車站亦被毀。至五月初十日，京津鐵路中斷，天津擾攘益盛。處處設壇，家家鑄刃，呼呼之氣，丁丁之聲，如響斯應。租界戒嚴，教堂全閉。此時雖有剿辦之旨屢頒，地方官吏畏葸不敢奉行。豐台毀路之役，當場捕獲八人，解繫津獄。又自津西楊柳青鎮捉獲傳法首領三人，亦置之獄。陡有一人赴縣署，自稱爲義和團，奉大師兄之命，儹問獄中諸師弟。握刀携旗，昂然詣獄，縣吏竟聽其自由來去，不稍阻詰。由是其膽益張。馴至公然侮辱官吏，裕祿且在督署中抗禮延接。風聲所播，團勢益盛。北京情形，亦漸緊張。

蓋端郡王載漪，自其子溥儁立爲大阿哥後，久謀廢立，以格於外交形勢不得行。會義和團以「滅洋

」爲幟，載漪大喜，乃言於慈禧后，力謂義民起乃國家之福。遂使人導之入京，至者甚衆。自是京中設壇禳神，盛極一時，朝貴亦多崇奉之。大學士剛毅徐桐，信仰尤篤。義和團既得奥援，肆行無忌。既藉仇敎爲名，指光緒帝爲敎主，蓋指戊戌變法，效法外洋，爲帝之大罪也。慈禧與載漪，挾以爲重，欲行廢立。義和團日往來宮中，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一龍指帝，二虎指慶親王奕劻與李鴻章也。奕劻時爲總理衙門大臣，鴻章則時論所認爲賣國者也。

時各國公使均自危，調兵衞護使館。載漪謂總理衙門誤國，主張用義和團以張國威。剛毅徐桐及刑部尚書趙舒翹禮部尚書啓秀等和之。五月十三日，召董福祥率甘軍移紮北京。福祥愚魯，爲祖護義和團之健者。十四日，總理衙門大臣慶親王奕劻廖壽恒等退職，載漪剛毅徐桐等代之，外交之路，自是而絕。十五日，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殺於永定門外，敎堂被焚，敎民男女多被殺戮。城門晝閉，京師大亂。天津起而響應，十八日，城內鼓樓東敎堂被焚，喊殺之聲，日夜不絕。各國軍艦，乃於二十日之夜，開始攻擊大沽砲台，二十一日晨陷之。時京中擾攘益甚，正陽門外，爲北京最繁盛處，二十日，義和團縱火焚四千餘家，火延城闕，三日不滅。使館警衞森嚴，實槍荷彈，如臨大敵。載漪等昌言以兵圍攻使館，盡殲之。

是日午刻，忽傳旨召王大臣六部九卿入見於儀鸞殿東室，約百餘人，室中跪滿，後至者乃跪於檻外

，慈禧及光緒背窗而坐。光緒首責諸臣不能彈壓亂民，色甚厲。翰林院侍讀劉永亨膝行而前，奏云：『臣頃見董福祥，欲請上旨，令其驅逐亂民。』語甫半，載漪伸大指厲聲呼曰：『好！此即失人心第一法！』永亨懾，不能畢其詞。太常寺卿袁昶在檻外，高呼：『臣袁昶有話上奏！』光緒諭之入，乃詳言團實亂民，萬不可恃。就令有邪術，自古及今，斷無仗此成事者。慈禧折之曰：『法術不足恃，豈人心亦不足恃乎？今日中國積弱已極，所仗者人心耳。若併人心而失之，何以立國？』慈禧又曰：『今京城擾亂，洋人有調兵之說，將何以處之？爾等有何見識？各攄所見，從速奏來！』羣臣紛紛奏對，或言宜剿，或言宜撫，或言宜速止洋兵，或言宜調兵護衛。遂面派侍郎那桐許景澄勸阻洋兵，一面安撫亂民，設法解散，遂麾羣臣出。翰林院編修惲毓鼎與光祿卿曾廣漢大理寺少卿張亨嘉侍讀學士朱祖謀，見慈禧意仍右義和團。乃行稍後留身復跪曰：『臣等尚有言。』亨嘉力言義和團之當剿，但誅數人，大事即定。祖謀曰：『皇太后信亂民，敵各國，不知欲倚何人辦此大事？』慈禧曰：『吾恃董福祥！』祖謀率然對曰：『董福祥第一即不可恃！』慈禧大怒色變厲聲曰：『汝何姓名？』對曰：『臣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祖謀。』慈禧怒曰：『汝言董福祥不足恃，汝保人來！』祖謀猝不能對，毓鼎應聲曰：『山東巡撫袁世凱忠勇有膽識，可調入京，鎮壓亂民。』廣漢曰：『兩江總督劉坤一亦可。』軍機大臣榮祿在傍應曰：『劉坤一太遠，袁世凱將往調矣。』四臣遂起。

二十一日未刻，復傳急詔入見，召對於儀鸞殿。光緒首責總理衙門大臣徐用儀辦事搪塞。慈禧宣諭：『頃得洋人照會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二·代收天下錢糧；三·代掌天下兵權；……今日釁開自彼，國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讓之，我死無面目見列聖。等亡也，一戰而亡，不猶愈乎？』羣臣咸頓首曰：『臣等願効死力。』惟所云照會有四條，而所述祇得其三，另一即令皇太后歸政。慈禧諱言之。然所謂照會者，事後證明，係出於誤傳。其時載漪及侍郎溥良力主戰，語尤激昂。慈禧復高聲諭曰：『今日之事，諸大臣均聞之矣。我為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戰。顧事未可知，如戰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諸公今日皆在此，當知我苦心，勿歸咎予一人，謂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羣臣復叩首言：『臣等同心報國。』於是命徐用儀立山聯元往使館，諭以利害，若必欲開釁者，可即下旗歸國。三臣先出，即諭榮祿以武衛軍備戰守，羣臣乃退。

二十二日申刻，復傳入見，籌議和戰，少頃即退。二十三日未刻，再召見於儀鸞殿，慈禧決定宣戰，命吏部侍郎許景澄等往告各國公使，限二十四點鐘內出京。光緒雅不願輕開釁，握景澄手而泣曰：『更妥商量！』慈禧斥曰：『皇帝放手，毋誤事！』景澄牽帝衣而哭，慈禧怒叱之曰：『許景澄無禮！』侍郎聯元諫曰：『法蘭西為傳教國，即戰，祇能讐法，斷無結怨十一國之理。果若是，國危矣！』言且泣，額汗如珠。慈禧不聽，諸臣皆退。旋傳諭二十四日辰刻更入見。次晨俱集瀛秀門外

，各國公使來照會，請慶端二王往議。召二王及樞臣入見，二王旋出，命總理衙門覆各使：「有書，但以書來，二王不能往也。」旋傳諭撤全起，蓋戰議成，無事諮謀矣。是爲庚子四次御前大會議。是日德國公使克林德 (Ketteler) 於赴總理衙門途中被殺，釁端以成。二十五日，下詔宣戰，詔曰：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准彼等互市，並乞在中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陵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則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釁，如前保護者，誠恐傷吾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衛使館，加卹教民，解釋夙嫌，故前日有拳民教民皆我赤子之諭，原爲民教解釋宿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砲台，歸彼等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初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肆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地。況慈聖中

與宇宙，恩惠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何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兇燄，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貲，助益餉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朕即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欽此！

詔下，董福祥軍與義和團乃開始圍攻東交民巷。

第三節　中國與日本之往復國書

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殺大沽口被佔之後，清廷於六月初七日對日本致一國書，表示惋惜之意，並望排難解紛，以挽回時局。其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中國與貴國相依脣齒，敦睦無嫌，月前忽有使館書記被戕

之事，正深惋惜，一面拿兇懲辦間，而各國因民教尋仇，致疑朝廷袒民嫉教，竟爾攻佔大沽砲臺。於是兵衅遂開，大局益形紛擾。因思中外大勢，東西並峙，而東方祇我兩國措拄其間，彼稱雄西土虎視耽耽者，其注意豈獨在中國哉？萬一中國不支，恐貴國亦難獨立。彼此休戚相關，亟應暫置小嫌，共維全局。現在中國籌兵籌餉，應接不暇，排難解紛，不得不惟同洲是賴。爲此開誠布臆，肫切致書，惟望大皇帝設法籌維，執牛耳以挽回時局。並希惠示德音，不勝激切翹企之至！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三頁三四）

經駐日公使李盛鐸遞達日廷，日廷於六月十七日（西歷七月十三日）答覆一國書，望中國政府實力剿匪，並謂日本已隨同各國出兵天津。其國書曰：

大日本國大皇帝復大淸國大皇帝書：杉山書記生被戕之事，前已傳聞，未得確耗可據，頃接國電，始知其事的確，良深悲歎。邇來北方團匪，日益猖獗，妄動亂舉，無所不至。現駐北京各國欽差暨各署員等，被其圍繞攻擊，並聞某國使臣已被擊殺，而貴國所派官兵，不能救護使臣，又不能彈壓匪徒。殊不知公法有言，外交官之軀尊而不可犯之理，如於使臣之身稍加冒失，已違公法，况於殺害使臣乎？當此時，貴國政府如果實力剿平匪徒，救護現存各使臣，則餘事自應易辦。此乃大皇帝目下對中外應盡之責，斷不可躊躇。自上月以來，各國將派大兵往天津

，日本亦不得不調派兵員至該地。此係專爲彈壓匪類救護使臣起見，並無他意。是以貴國政府如能趁早將各國使臣等救出圍繞之中，則足徵貴國政府不願與各國開衅之據，至應減少貴國禍端。日本政府與貴國政府素敦睦誼，如有實爲緊要時，日本亦不敢辭其效勞。因而貴國政府若迅速力爲彈壓，以表救護實據，則日後與各國商議之際，日本自應從中出力，保護貴國利益也。茲特具專電肅復，惟大皇帝鑒之。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同上卷五四頁二一)

第四節　八國聯軍與日本出兵

當義和團漸迫北京之時，各國曾向清廷要求派兵入京，清廷拒之，謂將派兵保護。及義和團日益猖獗，各國公使乃請駐大沽口之各國軍艦派兵入京。其後形勢愈益緊張，京津間之聯絡全斷，各國軍艦轉趨積極，決定態度如下：

一、我等以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爲目的，採和平的防禦狀態。

二、我等之本國，現與中國政府保持和平，故決非對中國政府進兵。

三、此次進兵之目的，在討伐以義和團之名欲顛覆中國政府之有力叛徒。

四、叛徒勢力較政府爲强，則爲保護生命財產，不得不出於左列計策：

三、援助中國政府鎮壓叛徒；

四、若中國政府不討伐叛徒，則各國自行討伐。

五、我等行動如左：

一、聽從各國公使之希望，或得其同意；

二、現因關係各國之一般利害，共同一致。

六、前條第一項，倘非列國公使被遮斷於北京，不能與我等交通，則不得違背。

七、有上項情形時，我等將校如有餘裕時間，應謀諸本國海軍長官。

八、事態切迫無暇謀於本國時，則我等協議決之。

方針既定，各國海軍遂將大沽口攻佔。當時之時，各國已接到北京公使之情報，略謂：「各國公使，被迫撤退，然一出使館，即有被擊之虞，故祇得暫緩撤退。現四面皆敵，時受砲擊，我等子彈糧食皆形缺乏，命迫旦夕」云。然當時列國兵數甚少，其勢不能突過天津而進至北京。列強急派大兵於華北，又爲事實所不許，於是地理上鄰近中國之日本，遂視爲奇貨可居矣。

日本早有乘機派遣多數軍隊之意，然恐遭各國之忌，日外務大臣青木乃向駐日英公使懷德海（Whiehead）示意云：「業已上岸之各國海軍支隊，若受敵人包圍或陷於其他危險時，日本若得英國政

府之贊同，可派多數軍隊援救之；若英國政府不以爲然，即爲罷論。」此時英國態度尙甚冷淡，未予確答。及英國海軍中將西摩亞（Edward Seymour）所率領之英美俄日德奧意法八國聯軍，被困於楊村郎坊之間，青木乃召集各國駐日公使於外務省，謂：「聯軍形勢迫切，日本政府甚欲與關係各國，決定一致之行動」云。次日英使懷德海訪晤青木，稱：「接本國首相電訓，西摩亞聯軍已陷重圍，英國政府以日本在地理上最爲近便，特望出兵」云。青木至此乃轉請英國徵求各國之同意，英國政府遂照會俄德兩國政府，德國政府答覆云：

德國政府對於恢復中國和平秩序之事，可表同情。但不知日本提議干涉之詳細條件，以及是否影響第三國之利害，故德國究能任贊同之責否，尙難預料。

從來各國對中國所抱之主義，在維持中國秩序中國存在及世界和平之一致，故德國政府若非確知女皇陛下所提議之手段不危及上述之主義，則不能贊同。

俄國政府答覆云：

際目下之事勢，俄國祇有深爲讚美日本所示之感情及其對於中國事件之見解，決無妨碍日本行動自由之意，此於日本行爲與列國行爲確能一致時，尤然。

又駐聖彼得堡英國公使報告俄德之意向曰：

對於如此大事件，而委任全權於一國，爲人所不喜。然俄德不問何國，如有與各國一致協力行動，能迅速將可用軍隊派出者，必歡迎之。

要之，俄德恐日本欲得特別權利，雖不欲其多派兵，然表面上又不便公然拒絕。以是英國通告日本，各國對出兵無異議，促其出兵。然日本仍於事躊躇。及北京形勢愈迫切，英國乃爲下列之勸告：

日本乃救公使館危急頗有成功希望之唯一國家，若事遲延，則重大責任，即懸於彼等身上。日本如出兵，英國可爲財政上之補助。

此英國對日本軍費之擔保也，日本乃實行出兵一師團。日本自是取得舉足輕重之地位，且將英國拡住，預植英日同盟之根株，外交手腕之靈敏，無逾於此矣。

第五節　天津北京之失陷

日本軍隊既達大沽口，聯軍遂向天津進攻，溯海河而上，沿路戰事，均以日軍爲主力。六月十三日，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於八里台，聯軍進抵海光寺，薄逼南關。十五日馬玉崑率武衛左軍慶戰於老龍頭車站及河東興隆街鹽坨一帶，將士傷亡甚衆。聯軍在馬家口架砲轟擊水師營，砲彈及於城內。宋慶奉命至津幫辦軍務，而聯軍水陸並進，銳不可當。十八日，日軍攻破南門，各國聯軍繼之，津

城遂陷。居民逃竄，中彈着砲及互相蹂躪而死者，不可數計。

天津既陷，北京震動，董軍與義和團久攻使館不下。吏部左侍郎許景澄與太常寺卿袁昶，三次聯名上疏，抗言拳匪宜剿，使館宜保，並請誅縱匪誤國之剛毅徐桐。七月初四日奉旨，以「莠言亂政」之罪，斬許景澄袁昶於菜市口。工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禮部侍郎聯元，復相繼以通敵罪被殺。是爲庚子死節之五大臣。

聯軍陷天津後，繼續北進，七月初六日，與馬玉崑軍戰於北倉，俄兵大敗。宋慶先退楊村，馬軍以無援而敗。十三日楊村失守，裕祿自裁。聯軍自此夾運河北進，一路無阻，十七日武衛軍幫辦李秉衡戰死於張家灣，通州乃陷。十八日進向北京，二十日晚抵城外，二十一晨城破。是日侵晨慈禧挾光緒出走，西幸太原。二十六日駐蹕於宣化縣之雞鳴驛，下詔罪己曰：

我朝以忠厚開基，二百數十年，厚澤深仁，淪浹宇內，薄海臣民，各有尊君親上效死勿貳之義，是以盪平逆亂，海內乂安，皆賴我列祖列宗文謨武烈，超越前古，亦以累朝親賢夾輔，用能宏濟艱難。迨道光咸豐以後，漸滋外患，然悉賴廟謨默運，卒能轉危爲安。朕以冲齡，入承大統，仰稟聖母皇太后懿訓，於祖宗家法，恭儉仁恤諸大端，未敢稍有隕越，亦薄海臣民所共見共聞。不謂近日民敎不和，變生倉猝，竟至震驚九廟，慈輿播遷。自顧藐躬，負罪實甚。然禍

亂之萌，匪伊朝夕，果使大小臣工有公忠體國之忱，無泄沓偷安之習，何至一旦敗壞若此？爾中外文武大小臣工，天良具在，試念平日之受恩遇者何若？其自許忠義者安在？今見國家阽危急迫若此，其將何以爲情乎？知人不明，皆朕一人之罪，小民何辜，遭此塗炭，朕尙何所施其責備耶？朕爲天下之主，不能爲民捍患，即身殉社稷，亦復何所顧惜。敬念聖母春秋已高，豈敢有虧孝養？是以恭奉鑾輿，暫行巡幸太原。所幸就道以來，慈躬安健無恙，倘可爲天下臣民告慰。自今以往，斡旋危局，我君臣責無旁貸，其部院堂司各官，著分班速赴行在，以資整理庶務，各直省督撫，更宜整頓邊防，力固疆圉。前據劉坤一張之洞等奏：沿江沿海各口商務，照常如約保護。今仍應照議施行，以昭大信。其各省教民，良莠不齊，苟無聚衆作亂情形，旣屬朝廷赤子，地方仍宜一體撫綏，無庸歧視。要之，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論大小京外文武，咸宜上念祖宗養士之恩，深維君辱臣死之義，臥薪嘗膽，勿託空言，於一切用人行政，籌餉練兵，在在出以精心，視國事如家事，無飾非而貽誤公家，毋專己而輕排羣議，滌慮洗心，匡予不逮，朕雖不德，庶幾不遠而復，天心之悔禍可期矣。將此通諭知之，欽此！（見西巡大事記）

第六節　美國之對華政策

在庚子事變爆發期中，美國宣佈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政策，此為美國發起「門戶開放」政策後之進一步表示，且為此後美國對華之一貫政策，而在當時直可視為英德協定之先聲，甚可注意。六月初一日（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訓令駐各國之美國大使公使，對各該駐在國政府致送下述意義之通牒，其訓令曰：

在中國事變危險狀態之下，說明合衆國對於現在情況之意見，當屬適宜。我國堅執一八五七年我國倡始之對華和平，促進合法通商，及依治外法權與國際公法所保證之保護我國僑民生命財產之政策。我國僑民若遭損害，我國決意向首禍之人追問其最大責任。北京之情形，儼成無政府狀態，因此實際的權力與責任已轉移於地方政府。如彼等並未顯然與亂黨合謀，且用其權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吾人即認彼等為中國人民之代表，對彼等尋求及保持和平與友誼也。大總統之目的，依然與其他列強作以下之共同行動：第一，打開北京之交通，拯救美國官員教士及其他在危險中之美國人民；第二，儘可能的保護中國各地之美國生命財產；第三，防衛及保護美國的合法利益；第四，協助防止騷亂延及中國其他各省及此種災禍之復發。預期最後結果之意圖，時間自屬太早；但合衆國政府之政策，在尋求一種解決，俾可在中國獲得永久之安寧與和平，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保障所有條約及公法對列強保證之權利，並保護全世界

在中國各地均等公正通商之原則。

即請執事將此訓令之意見通告駐在國之外交總長。（見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 308)

迨津京淪陷，聯軍統帥瓦德西(Count von Waldersee)提議進兵保定時，海約翰復表示異議，謂此舉對於中國其他部分將發生不良結果也。

第七節　英德協定

京津既陷，中國大局已不堪問。然此次事變之關係國，有十一國之多，對華出兵者亦有八國，若各競取利權，一如膠州事件以來之情形，則各國勢難協調，將有引起嚴重衝突之危險。且庚子事變之發生，即由於列強之瓜分運動所促成，經此巨變，各國之對華政策，自亦需要轉換方向。英德兩國對此情勢，首先協商，相約不在中國獲得領土利益，維持中國領土之不變更。英國首相沙立斯百理(Salisbury)與德國駐英大使哈慈菲爾德(Hatzfeldt)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協定四條如下：

英國政府及德國政府希望保持其在中國之利益及現行條約上之權利，關於對華政策，相互遵守

下列之原則：

第一、將中國之江河及沿海各口岸各國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活動，自由開放，毫無差別，此爲列强之共同永久利益，兩國政府相約，凡其勢力所能及，對於一切中國領土，均應遵守此原則。

第二、英國政府及德國政府不得利用現時之紛擾，在中國獲得任何領土利益，其政策應以維持中國領土不使變更爲指歸。

第三、若他國利用中國現時之紛擾，無論用何方式，欲獲得領土利益時，兩締約國關於爲保護本國在華利益所採之步驟，應保留初步的諒解。

第四、兩國政府應將本協定通知其他關係列强，如奧・法・義・日・俄・美等國，並請其接受本協定所採之原則。(見China, 1900, No. 5)

根據協定第四條，英德兩國政府將上述協定，照會奧・法・義・日・俄・美・六國政府，並邀請參加，各國先後作贊同之答覆。

駐奧英國大使普倫凱特(Plunkett)於十月二十六日電英國首相沙立斯百里曰：

接奉本月十二日電訓，敬悉貴爵本月十六日與德國大使在倫敦簽訂關於中國之協定，本大使遵

即往訪德國大使，洽商將此項協定通知奧國政府。歐倫堡親王（駐奧德國大使Eulenberg）對貴爵令本大使與彼洽商通知此項協定之事，頗表滿意。惟哥倫喬斯基公爵（奧國外交大臣Goluchowski）現不在維也納，歐倫堡親王亦因感冒不能出門，因此本大使等決定，各派使館秘書將此協定通知施克森公爵（奧國外交次長Szecsen）業經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電稟在案。

米爾班克君（Milbanke）及羅姆僳男爵（Romberg）翌晨赴外交部，各將此協定通知該部。施克森公爵日前來訪大使館及德國大使館，據稱彼已將此事報告皇帝及哥倫喬斯基公爵，並命彼宣言，奧國政府欣悉英德兩國所獲之諒解，深願接受貴爵與駐倫敦德國大使所簽協定之原則。（同上）

駐英法國大使堪邦（Cambon）於十月三十一日致英國政府一備忘錄曰：

共和國政府承駐巴黎德英兩國大使以十月十六日英德兩國政府所訂協定見告，敬悉一切。共和國政府望與全世界經濟發展有關之中國之開放也久矣，以是對於出於同一志願之美國政府去年十二月之提議，極表贊同。敝國政府關於此事之感想，迄未變更。在此事變依列强一致之努力漸得圓滿解決之日，共和國政府實以保全中國爲政策之基礎，且曾

屢次聲明此旨，故現在極願重行確認此項原則。

以共和國政府觀之，此項原則為世界一致承認可尊敬之確實保證；反之，若反乎一切之希望，而此項原則被侵害時，則法國即須視情勢之轉移，而出於保證其利益及條約權利之舉。

(同上)

義國外交大臣威諾斯他(Visconti-Venosta)於十月二十二日照覆駐義英國大使克里(Currie)曰：

大使閣下：貴大使昨日之通牒，依貴政府訓令，通知本大臣，本月十六日英德兩國沙立斯百理侯爵與哈慈菲爾德伯爵成立關於中國之協定。

兩締約國政府相約將協定通知關係列強，如德・義・日・奧・俄・美・等國，同時請其同意於其中所載之原則，貴大使詢及義國政府接受此等原則否。

現奉陛下命令，本大臣今日特通知貴大使，義國政府以德英協定之原則，與本國之對華政策相同，故毫不躊躇而贊同之。

即希貴大使轉達女皇陛下政府可也。(同上)

日本外務大臣加藤高明於十月二十九日致駐日英國公使懷德海之覆牒曰：

接奉本月二十四日貴使通牒，謂貴使依女皇陛下外務大臣沙立斯百理侯爵之訓令，通告本大臣

，於本月十六日由該侯爵與德國大使簽訂下列之協定：

（協定原文見前）

同時，要求本大臣告知貴使日本帝國政府是否有意接受此協定所載之原則。

帝國政府用特正式宣言，帝國政府既得兩締約國之證言，表明贊同此項協定，則所處地位，即與締約國相同，自應加入此項協定，接受其包容之原則。（同上）

俄國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俄曆十月十五日）致英國一備忘錄曰：

據俄國政府之觀點，德英協定不致變化中國之情勢。

該協定之第一點，規定兩國政府將其勢力所及各地之江河及沿海各口岸，保持自由開放，而以不損害甚於現存條約之現狀為條件，俄國對此可予接受。

第二點尤與俄國之企圖相符，蓋俄國政府當現在紛擾發生時，即曾首先倡導應以保全中國為對華政策之根本原則。

關於防備損害此項原則之第三點，則帝國回顧其八月二十五日（俄曆八月十二日）之通告，茲再宣言，設有此種事實發生，將迫使俄國變更其所採之立場。（按八月二十五日之通知，表示俄國若不為列强行為所妨碍，則將其軍隊自中國撤退云。）

第四點無須評論。（同上）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於十月二十九日致駐美英國大使龐斯浮特（Pauncefote）之覆牒曰：

接奉十月二十三日貴大使照會，內附十月十六日沙立斯百理侯爵與德國大使在倫敦簽訂關於中國之協定，並請美國接受該協定所載之原則。此等原則如左：

第一、將中國之江河及沿海各口岸各國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活動，自由開放，毫無差別，此爲列强之共同永久利益；兩國政府相約，凡其勢力所能及，對於一切中國領土，均應遵守此原則。

第二、英國政府及德國政府不得利用現時之紛擾，在中國獲得任何領土利益，其政策應以維持中國領土不使變更爲指歸。

美國前此曾經表示採取此兩原則。去年本政府請在清國有利害關係之列强，共同表示與該國公平通商之意見及宗旨，業得各國關於此點之滿足證言。當最近紛擾發生之際，七月三日本政府重行宣言關於中國公平通商及領土完整之政策，各國亦抱同一之見解。自是關係各國間在目的上一向協調，關於所採方針之細目，意見亦未嘗相異。

以是大總統命本國務卿通知貴大使，本政府對於上舉之協定條文之原則，與英國女皇陛下及德

國皇帝陛下，完全同感。

協定第三條曰：

第三、若他國利用中國現時之紛擾，無論用何方式，欲獲得領土利益時，兩締約國關於為保護本國在華利益所採之步驟，應保留初步的諒解。

本條為兩締約國之相互措置，美國政府無表示意見之必要。（同上）

第八節　李鴻章之北上

庚子交涉，為李鴻章生命史上之最末一頁，關係中國之命運，亦至重大，此八旬老翁之最後一個簽字，至今猶為中國之枷鎖也。當戊戌政變後立溥儁為大阿哥之時，李鴻章由內閣左遷為兩廣總督。迨庚子事變發生，北方局勢嚴重，裕祿庸材，不足以當北洋大任，清廷於五月二十二日降旨，著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並著迅速北上，毋稍遲延。自是三日一諭，五日一旨，催促鴻章北上，而鴻章遲遲不動身。蓋彼深知權貴專橫，事必不了，不願身陷漩渦中也。迨天津已陷，京師危急，鴻章尚無啟程消息，清廷至為焦急，於六月二十七日電諭鴻章曰：

現在事機日緊，各國使臣亦尚在京，迭次電諭李鴻章，兼程來京，迄今並無起程確期電奏。該

督受恩深重，尤非諸大臣可比，豈能坐視大局艱危於不顧？即著接奉此旨後，無論水陸，即刻起程，並將起程日期速行電奏，欽此。（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四頁一六）

至此鴻章始姍姍自粤北上，及抵上海，又遲不北行。淸廷於七月十三日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令與各國商議停戰議和，上諭曰：

此次中外釁衅，各國不無誤會，中國地方官亦有辦理不善之處，兵連禍結，有乖夙好，終非全球之福。著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日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仍將應行議結事宜，分別妥商請旨遵行，欽此。（同上卷五五頁二〇）

淸廷復屢降詔旨，促鴻章北上，鴻章仍不即行，上摺密陳安危大計，其奏曰：

奏爲密陳安危大計宜定國是而正人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中外構釁，自古有之，而制馭之方，要在審己量力，擇而處之。我朝自道光中葉以來，外禍日滋，漸成坐困；馴至庚申之變，入我京師，燔我園淀，乘輿北狩，迫致升遐，此固子孫萬世必報之仇，薄海臣民所當泣血椎心臥薪嘗膽者也。自是法據越南，盡撤藩服；日爭朝鮮，喪師失地；尤無理者，德佔膠州灣，俄佔旅順大連灣，英索威海衛九龍，並推廣上海租界內地商埠，法索廣州灣，並侵入沿海之地百餘里。種種要挾，萬難忍受。於此而不圖自強，是謂無恥；於此而不思報怨，是謂無心。臣受國

家厚恩，負天下責望，豈不願大張撻伐，振我皇威。倘於衰邁之年，親見四國來賓，萬方歸服，豈非此生之大幸？無如熟審衆寡之不敵，細審强弱之異形，宗社所關，豈可投鼠，卵石之敵，豈待蓍龜。試以近事言之：紫竹林洋兵僅二三千人，拳匪他軍，實盈數萬，以一敵十，麈戰旬日，斃洋人僅數百，殺華人已及二萬，而兵火傷夷，又以數萬計，是兵與匪共戰寡弱之外人，皆不敵矣。又京城使館，本非城郭，使臣隨參水兵，本非勁旅，拳匪及董軍攻之，兼旬不克，爲所殺傷，又以數千計，是兵與匪合攻孱怯之外人，亦不敵矣。今各國之師，連腙而至，快槍毒砲，紛載而來，朝廷果有何軍堪以捍禦？天下果有何將堪以折衝？竊計子藥無多，糧餉將竭，若各國以十餘萬衆直撲都城，固守不能，播遷不得，雖欲如木蘭之巡幸，而無勝保阻遏之師，雖欲如馬關之議和，而無伊籐延接之使，彼時拳匪四散，朝右一空，親賢誰倚，樞輔無材，此以皇太后皇上爲孤注之一擲耳。思之寒心，奚忍出口？夫拳匪假借神靈，妄言符咒，誣民惑世，本盛世所必誅。漢有三五里霧，而漢以亡；宋有六甲神兵，而宋以滅。此蓋白蓮餘孽，仁宗憲皇帝先遏其萌，宣宗睿皇帝終芟其難。累朝聖訓，昭示子孫，豈容以宵小之讕言，棄祖宗之家法？臣年屆八旬，死亡無日，沐四朝之豢養深恩，若知而不言，言又不切，九泉之下何面目見列祖之靈乎！用是瀝血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宸衷獨斷，迅黜庸妄之臣工，立斬猖狂之

妖孽。知義和團是匪非民，亟宜痛加勦洗；知扶清滅洋乃假託名號，不可姑息養癰。立簡重臣，先淸內匪；善遣駐使，速送彼軍。臣冒暑遄征，已臨滬瀆，屢奉敦促之旨，豈惜扶疾以行？惟每讀詔書，則國是未定，認賊作子，則人心未安。而臣客寄江南，手無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闕，道途險阻，徒爲亂臣賊子作菹醢之資。是以小作盤桓，預籌兵食，兼覘敵志，徐議排解，仍俟布置稍齊，即行星馳北上。所有微臣審陳安危大計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六百里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見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頁二六）

鴻章此奏，可謂切直有識，爲淸廷謀亦爲己謀也。蓋彼見大局業已糜爛，陰謀派與義和團之氣燄仍高，深知非聯軍攻入北京，陰霾不能消，和局不能成也。其謂『臣客寄江南，手無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闕，道途險阻，徒爲亂臣賊子作菹醢之資。』已明言其遲不北上之故。至所謂『是以小作盤桓，預籌兵食，兼覘敵志，徐議排解，仍俟布置稍齊』者，正其老謀深算處也。迨七月二十一日北京陷落，兩宮西巡，事局擴大，至於極點，淸廷於三十日降旨，授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朝廷不爲遙制，上諭曰：

寄全權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准其便宜行事，將應辦事宜，迅速辦理，朝廷不爲遙制。接奉此旨後，先行覆奏，以慰廑系。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欽此。（見西巡大事記）

李鴻章復請任命慶親王爲全權大臣，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曰：

寄慶親王奕劻：著即日馳回京城，便宜行事，會商各國使臣，妥籌停戰議和之策。大學士李鴻章，前已降旨，准其便宜行事，著即迅速回京，會同奕劻妥愼辦理，並派載瀾賫諭，馳赴宣化府面交奕劻，催令北上。欽此。(同上)

劉坤一張之洞亦奉命爲全權大臣。直至八月二十一日，鴻章始自上海乘俄艦北上，二十五日抵天津，閏八月初八日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印。是日兩宮自太原西幸西安。

第九節　和議之進行

奕劻李鴻章先後抵北京，經總稅務司赫德之斡旋，十一月初一公使團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欵如下：

一．治罪，所有禍首，應按中國極重法從事。

二．中國須允賠償各國公欵，一賠欵，二兵費，三撫䘏。

三．派近支親王往德國謝罪，派大臣一員往日本謝罪，並在北京爲德使克林德立碑。

四．凡滋事及鬧敎各地方，停考試五年。

五．燬大沽砲台。

六．由天津至京，沿途設洋兵卡房。

七．使館屯設衛兵。

八．此後遇有仇害洋人之事，地方官各應認罪，其大小官員，永不敘用。

九．凡專供戰務之材料，禁止運入中國。

十．治罪諭旨及曉諭告示，應懸挂二年，凡團匪壇會，應令解散。

十一．各使覲見禮節，應酌改，總署應僅設大臣一人。

十二．上開各條，應允照辦後，聯軍方能撤去。（見西巡大事記）

此大綱爲十一國公同議定，不容磋商，清廷於十一月初六日照允，上諭曰：

奕劻李鴻章：江電悉，覽所奏各條，曷勝感慨。敬念宗廟社稷，關係至重，不得不委曲求全，所有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惟其中利害輕重，詳細節目，著照昨日榮祿等電信各節，設法婉商磋磨，尙冀稍資補救。該王大臣等，勉爲其難，惟力是視可耳。欽此。（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九九頁二七）

至此大綱已定，餘惟細目之磋商耳。淸廷於承認議和大綱之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下詔罪己曰：

本年夏間，拳匪搆亂，開釁友邦，朕奉慈駕西巡，京師雲擾，迭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

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與各國使臣止兵議欵。昨據奕劻等電呈各國和議十二欵大綱，業已照允，仍電飭該全權大臣，將詳細節目，悉心酌核，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之懽心，既有悔禍之機，宜頒自責之詔，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不得不爲爾天下臣民明諭之。此次拳敎之禍，不知者咸疑國家縱庇匪徒，激成大變；殊不知五六月間屢詔勦匪保敎，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旣苦禁諭之俱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朕與皇太后，誓欲同殉社稷，上衛九廟之靈。乃當哀痛昏瞀之際，經王大臣等數人，勉強扶掖而出，於槍林砲雨中，倉黃西狩。是慈躬驚險，宗社阽危，闤闠成墟，衣冠塡壑，莫非拳匪所致，朝廷其尙護庇耶？夫拳匪之亂，與信拳匪者之作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敎，由來已久，民敎爭訟，地方官亦有所偏。畏事者袒敎虐民，沽名者庇民傷敎，官無持平辦法，民敎之怨，愈結愈深，拳匪乘機，寖成大釁。由平日辦理不善，以致一朝驟發，不可遏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涞涿拳匪，旣焚堂毀路，急派直隸練軍彈壓。乃練軍所至，漫無紀律，戕虐良民，而拳匪專持仇敎之說，不擾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熾，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該匪妖言煽亂愚民，王公大臣中，或少年任性，或迂謬無知，平時嫉外洋之强，而不知自量，惑於妖妄，詫爲神奇。於是各邸習拳矣，各街市習拳矣。或資拳以糧，或贈拳以械，三數人

倡之於上，千萬人和之於下。朕與皇太后方力持嚴拏首要解散脅從之議，特命剛毅前往諭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亂民，膽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及四十年，朕躬仰承慈誨，夙昔睦鄰保教，何等懷柔，而況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叫囂隳突，匪黨紛擾，患在肘腋。朕奉慈聖，既有法不及衆之憂，浸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屢次諭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並至各館會晤慰問。乃因槍砲互施，竟至無人敢往，紛紜擾攘，莫可究詰。設使火轟水灌，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極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翩致送，無非仰體慈懷，惟我與國，應諒此衷。今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愚暴之無知，事後追思，慙憤交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至强人所難，著奕劻李鴻章，於細訂約章時，婉商力辨，持以理而感以情。各大國信義為重，當視我力之所能集，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該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知者也。當京師擾攘之時，曾諭令各疆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釁。東南各省之所以相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疆臣亦藉以自固。惟各省平時無不以自強為辭，究之臨事張皇，一無可恃，又不悉朝廷事處萬難，但執一偏之詞，責難

君父。試思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皇太后，素衣將敝，豆粥難求，困苦飢寒，不如氓庶。不知爲人臣者亦嘗念及此憂辱之義否？總之，臣民有罪，罪在朕躬，朕爲此言，並非追已往之愆尤，實欲儆將來之玩泄。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申一番誥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事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即無拳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強耶？夫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搆此奇變，益貧益弱，不待智者而知。爾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綜核財賦，固宜亟償洋欵，仍當深恤民艱。保薦人才，不尙專取才華，而尙內觀心術，其大要無過去私心破積習兩言。大臣不存私心，則用人必公，破除積習，則辦事著實。惟公與實，乃理財治兵之根本，亦即天心國脈之轉機。應即遵照初十日諭旨，妥速議奏，實力舉行，此則中外各大臣，所當國爾忘家正己率屬者也。朕崇皇太后劬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諄諄誥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興衰所由判，切實之與敷衍，即強弱所由分。固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開言路，已屢次剴切申諭。中外各大臣，其各懍遵訓誥，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盡瘁鞠躬之誼。朕與皇太后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詔中所謂『每有一次覺端，必申一番誥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强，幾成習套，事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及今讀之，尤有江河日下之感。

(見西巡大事記)

第十節　辛丑條約之簽訂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奕劻李鴻章與十一國公使簽訂和約，是卽辛丑條約，計十二款如下：

大淸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大淸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大德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大奧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大比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大日欽差駐劄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大義欽差駐劄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大和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淸國按西歷一千

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

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欵(二)．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鎭，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欵．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淸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曆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淸

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汚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第五款・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欵，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欵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

(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欵，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欵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

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欵，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欵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欵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任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垜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

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欵，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欵、大淸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欵、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欵，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第十條、大淸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

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

附件十九）。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

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欵，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欵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定立。（見光緒條約第六十六頁七）

賠欵，駐兵，削平砲台，以及使館界等，均以此爲始，可謂集不平等條約之大成，惟無領土喪失，尙屬不幸之幸。（附件從略）

第十一節　奕劻李鴻章奏報簽約經過

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李鴻章於八月初十日奏報簽約之經過曰：

奏為照錄畫押條款全文繕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前將總結條款摘要電奏，奉旨公約業已定議，即行畫押，欽此。茲已於七月二十五日會同畫押。查臣等上年奉旨議和，始而各使竟將開議照會駁回，幾莫測其用意之所在；嗣於十一月初一日始據送到和議總綱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臣等雖經迭次說帖，於各款應商之處，詳細開說，而各使置若罔聞，且時以派兵西行，多方恫喝。臣等相機因應，筆禿唇焦，卒以時局艱難，鮮能補救，撫衷循省，負疚良深。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均隨時電陳摺奏。及至商定總結條款，各使猶必須懲處各省教案人員，奉旨始肯畫押。今雖將京城內外撤兵日期填注約內，而各國在天津所設暫理地方之都統衙門，仍復不肯遽撤。各使有俟奉天牛莊交還時一體交還之說，容少遲再行設法，另案磋商，以期早日收回，免多窒礙。臣等伏查近數十年內，每有一次搆釁，必多一次吃虧，上年事變之來，尤為倉猝，創深痛鉅，薄海驚心。今議已成，大局少定，仍望我朝廷堅持定見，外修和好，內圖富强，或可漸有轉機。譬諸多病之人，善自醫調，猶恐或傷元氣，若再好勇鬭狠，必有性命之憂矣。樸

僕之恐，伏乞聖明垂察。除將書押約本咨送外務部收存，俟回鑾後再行進呈御覽外，所有照錄條欵全文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同上頁二)

第十二節　那桐奉命使日道歉

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同死於拳亂，辛丑條約中特立專條，派醇親王載灃赴德道歉，派戶部右侍郎那桐赴日道歉，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曰：

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為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四頁一)

復奉敕諭曰：

皇帝敕諭頭品頂戴戶部右侍郎那桐：朕維交鄰之道，詳於古經，遣使之文，著為令典，矧在同洲之國，尤切輔車之依。茲因大日本國書記生杉山彬，在京被戕，朕心惋惜，宜示優榮。特授爾為專使大臣，親齎國書，前往呈遞，務宜殫竭忠誠，敬謹將事。於一切交際儀文，悉心經理，勉副皇華之選，益聯與國之歡。爾其欽承朕命，無負委任，特諭。(同上頁五)

那桐奉命赴日，於八月初一日覲見日皇，呈遞國書，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致書於大日本大皇帝陛下：朕維中國與貴國同在亞洲，海程密邇，彼此遣使駐紮以來，誠信相孚，情誼彌摯。乃上年五月，京師猝遭拳匪之亂，兵民交訌，貴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竟至被戕殞命。該書記生隨使來華，應獲保護之益，不意變生倉猝，遽爾捐軀。朕自維薄德，未能先事預防，致令友邦官員，慘遭不測，有傷睦誼，彌切疚心，業派大臣致祭，並頒發內帑，以示優郵。茲派頭品頂戴戶部右侍郎那桐，爲欽差專使大臣，親齎國書，前往貴國呈遞。該大臣忠誠素著，朕所深信，特令敬謹將事，表明惋惜之懷，藉達優榮之典。此次大皇帝遣師遠涉，到京之日，首先安民，又於和議要端，盡力維持，特伸公論，東方大局，賴以保全。義聞仁聲，昭布遐邇，朕心尤爲欣感。並令該大臣，代達謝忱，惟望大皇帝盡棄前嫌，益敦夙好。唇齒輔車之誼，歷久彌親。從此海宇乂安，昇平同享，惟大皇帝鑒察焉。(同上)

初六日那桐奏報呈遞國書之經過曰：

奏爲陳報奴才行抵日本呈遞國書禮成日期恭摺仰祈聖鑒事：奴才奉命專使日本，業將起程及放洋日期先後奏報在案，七月十八日率同參隨各員登日本公司神戶丸輪船出吳淞口放洋，二十二日至神戶，易坐火車，二十三日行抵東京，先與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會商一切，即訂晤日本外務大臣曾禰荒助，請其奏定呈遞國書日期，該大臣允即轉奏，旋准知照，日君定於八月初一日

已刻接見，並聲明一切禮節，均照接待專使向章辦理。屆日該國式部長官遣官車來迎，乘至宮門降輿，式部長官前導，奴才恭捧國書，奏同參隨數員進見，行三鞠躬禮，而述頌詞，表明去歲使館書記生杉牛彬倉猝被戕，朝廷爲其惋惜，特命使臣東來，齎遞國書，道達歉忱，惟願此後兩國益加親睦，共保東方大局之意，語畢，呈遞國書。日君立受，口稱：所奏頌詞，均已領悉，嗣後兩國交誼，可信益加敦厚。惟冀皇上回鑾後，維新之政，速即就緒，東亞和局，恒久維持。更祝皇太后皇上福祉無窮，務將此意轉奏。奴才復答以貴國關切之意，使臣甚爲欽佩，回國後必將此意向我皇太后皇上奏明等語。八月初四日謁見日本皇后，日后握手爲禮，首言：聞皇太后皇上駐蹕西安，時深繫念，並敬問皇太后皇上聖安。奴才亦均傳旨回問，以示酬答。奴才所備皇太后皇上致送日本君后國禮，亦於八月初五日送由外務部大臣轉進，旋據覆稱：君后均甚欣謝。此皆仰賴皇太后皇上懷柔之德，淪浹寰區，友邦欽敬，發於至誠，俾奴才雍容壇坫，得免隕越之愆，曷勝欽悚。現在尙須陸續訂晤該國太子親王及各部大臣，略與周旋，以期聯絡。一俟使事粗畢，即當束裝回華。除俟定起程日期再當隨時電奏外，謹將致送國禮物件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所有奴才行抵日本呈遞國書禮成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同上卷六五頁九)

第十三節　交還天津之條件

天津自陷落之後，即由八國聯軍所組織之都統衙門治理，至光緒二十八年秋，始行交還。六月初一日（西歷七月五日）外務部總理慶親王奕劻，據直隸總督袁世凱之意見，照會各國公使，希望將天津交還中國。各國公使於初八日（西歷七月十二日）照覆奕劻，允准交還天津，惟附有許多苛酷條件，如二十華里內不准駐兵，外國軍官裁判權，以及外兵自由演習等。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鈔送直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業已拜悉一切。查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欵第八條，訂明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等語。旣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免遵該欵照辦責任一節，經聯國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尚未完竣，

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剷平一役，交與統轄駐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尚存之款籌撥。

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願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先照會，但遇發彈子時，應先通知。

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擾滋事爲妥，故擬由中國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溯查新約未畫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內有貴親王往返公文內，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並允直督設立警察勇一隊，以足敷河面安靖無事爲主，雖河流距鐵路有二英里之內者，亦可。

其拆毀砲臺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得將該砲臺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間作亂時，其勢直當爲砲臺，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得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

國家在北河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法。

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帳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砲臺盡行拆毀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隸藩庫。

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援累。

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均有身帶腰牌為據。此項華民如間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

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暑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尚未銷案之罪名冊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應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統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新審理。

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冊，均應交與駐紮天津領袖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

至賦稅一節，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為都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完中國國家各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款。

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貴親王轉達貴國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外，應請貴親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

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爲荷。（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十三）

十四日外務部照覆各使照允，經八國聯軍統治二年之久的天津，即於此種苛酷條件下交還，乘機迫我履行無條約之義務，各國之貪可知矣。

第三十三章　東三省交涉

第一節　俄國藉故占領東三省

在庚子事變中，另有一幕大交涉，即俄國占領東三省是也。當拳亂之消息達到俄國時，俄人以爲侵略中國之機會到來，陸軍大臣克魯巴特金（Kuropatkin）特至財政部訪晤財政大臣威特。克魯巴特金對此事甚表欣幸。威特則促其反省，謂『此種變亂乃我國攫取遼東半島之結果。』克魯巴特金答謂：『在余則頗喜悅，此事將予吾等以佔領滿洲之口實。』威特甚爲驚異，因詢占領滿洲將欲何爲？克魯巴特金則以『吾等將使滿洲成爲布哈爾第二（Second Bokhara）』答之。迨北京使館被圍，西摩亞聯軍失敗，克魯巴特金占領東三省之念愈急。威特對此意見反對甚力，屢向俄皇陳奏，謂俄國應避免武力干涉中國，而聽歐洲列强平定拳亂。爲保持俄國在滿洲之地位，萬勿激動中國民衆。克魯巴特金終不謂然。俄人對東三省之野心，此時業已發動。迨北京旣陷，俄兵大掠。然北京陷落不久，俄國政府即宜言撤兵，此時頗博中國好感，不知其野心另有所在也。

自俄國强占旅大以來，更兼於築路工作中諸多侵擾，東三省人民恨俄甚深。當津京拳亂勃興之時，

排外之風，自然延及關外。中東路及南滿枝路迭被拆毀，兼有攻擊俄人之事。俄國遂藉口大舉出兵，所至奔突，殺人動以萬計，旗兵闒茸，莫能攖其鋒，自黑龍江，而吉林，而奉天，兩三月間，三省全爲所陷。殘暴之帝俄，兇燄至此爲極。以此引起一幕大交涉，且爲日俄戰爭之直接原因，洵值得特紀之事也。（參閱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107-8）

第二節　黑龍江之淪陷

俄國既大舉出兵，黑龍江省於八月初六日淪陷，黑龍江將軍壽山先於初三日服毒自殺，署黑龍江將軍薩保奏報黑龍江省失陷之經過曰：

自中外開衅以來，將軍壽山，備兵竭力戰守，一切機宜，奴才薩保未能深悉底細。迨至愛琿呼倫貝爾相繼失守，北路翼長鳳翔病故，興安嶺防務愈危。將軍壽山誓欲親赴前敵，以顧省城北面。惟興安嶺以南，地勢平衍，無險可扼，此嶺一失，省城萬不能保。奴才以北路雖關緊要，東西兩路，亦復羽檄紛馳。將軍偏顧一隅，不惟事事請命，諸多礙難，而省城爲根本所關，倘有疏虞，大局更不堪設想。奴才與壽山熟商至再，始改調營務處知縣程德全，持令前往督隊，妥籌一切。不料該令甫經出省，二十二日嶺防敗退，俄兵三面抄襲，我軍已退至庫羅爾站一帶

。俄以馬隊大砲尾追，據高施放，我軍平地受敵，死傷無數，餘兵全行潰散，不能收拾。當即飛飭該令，一面收羅潰卒，一面與俄軍商議停戰。該令行抵博爾多，查點兵勇砲械，十損八九。只得據河南面為營，掘壕固守。甫據報到，壽山以如此情形，萬難抵禦。維時適值李鴻章長順來電，停戰議和。方擬布置粗定，而俄人於二十八日，直抵博爾多河北岸，程德全往與再商，始允停戰，一二日後，即拔隊到省，駐紮城北候信。忽有奸民，往俄營布散謠言，謂程德全係引誘俄兵來省，意欲聚而殲旃，俄人乃大發怒。於初四日由塔哈爾督隊自省城東面，繞向南行，復以全隊排立城西安營。當經程德全出城之時，往見壽山，壽山病已垂危，執手與決。自稱上負天恩，不能戰，又不能守，亦并不欲與俄人見面，屬託勿傷生靈，勉力忍恥，保全民命為言。先是初三日，壽山因俄兵已渡河，督將挺身往臨前敵，經左右人，極力挽留，壽山情急，暗自服毒。奴才尚未知悉，不意次日砲聲震天，城中大亂，奴才正在彈壓，壽山竟行自戕。初六日俄官竟帶隊入城，先將將軍府庫什物，擄掠一空，復將兵餉軍械，派兵看守。此時呼蘭音信不通，各軍均已潰散，愛琿，呼倫貝爾，墨爾根布特哈，及台站二十餘處，旂民流離，麕集省會，悽慘之情，目不忍睹。惟有叩懇天恩，速飭李鴻章早議和約，設法拯救。謹奏。（見西巡大事記）

第三節　吉林之降敵

俄軍之侵吉林，琿春首於七月初五日失陷，寧古塔三姓繼之。吉林將軍長順自忖不能抵抗，與俄軍停戰議和。而所謂停戰議和者，實際則束手降敵耳。俄軍所至，迎以白旗，擄財繳械，至八月二十九日，排闥而入省垣。長順奏報吉林情形之經過曰：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長順奏，琿春三姓，同日失守，寧古塔垂危，請催援兵一摺，現在洋兵已抵通州，京城防務緊急，斷無勁旅可以救援等因欽此。始知夷氛逼近京師，旁徨無措。奴才等擬帶隊入衛，適聞阿勒楚喀失守之信，未敢擅離，欲約會奉江兩省，間道赴援，而蓋平，營口，呼倫貝爾，相繼失守，三省同一垂危。正在籌思無計，又接增祺電報，七月二十一日，洋人入京，乘輿駐萬壽山，愧憤焦灼，莫可名言。因念前次欽奉寄諭，此次中外開衅，將來收束地步，不可不預爲籌及，計終以保守疆土爲第一要義。維時適接哈爾濱俄總監工來書，意在和，不在戰，於是決計議和，始而停戰，繼而撤兵，終而以禮欵接。現在黑龍江全省殘破，遼瀋亦相繼淪陷，而吉林省城及各城克保完善者，以變計較早故也。惟奴才迭次奏報，均於近畿一帶折回，續後始知聖駕西巡，而俄兵遇有文報，竟行撕棄，以致奉吉

兩省，消息不通。近與俄員商妥，嚴禁俄兵阻報，因特專弁探詢鑾蹕所在，並將吉林停戰議和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查本年七月初五日琿春之失，俄人先撲黑頂子，各營敗退，俄隊遂進逼砲台。適値朝鮮人內應之變，一時潰亂，城中火起，幫辦英聯將各營退紮南岡，於是寧古塔兩面受敵矣。三姓之失，失在兵力不足，而其禍實發於江省。當俄輪開赴三姓，道出哈拉蘇蘇，適江省統領孫自銘在彼扼守，乘其不備，開砲先攻，戰未踰時，全行潰走。俄乃以計襲我巴彥通砲臺，而三姓瀕江，旋亦被俄攻破。幸俄人未佔城，即日回輪，由松花江上駛，於是吉林水陸兩路均受敵矣。阿勒楚喀之失，在七月二十三日；寧古塔之失，在八月初五日。查阿城逼近哈爾濱，距城數十里外所紮各營，迭與俄戰，屢獲小勝。嗣俄人大舉，而拉林河城遂以不守。寧古塔自六月下旬與俄接仗，互有勝負，續俄添大隊，該城被圍四十餘日始陷。此寧古塔三姓琿春之邊及阿勒楚喀先後失守之情形也。自寧城失後，而吉林與俄遂無戰事。先是阿勒楚喀未失時，李鴻章先後來電，均謂俄之命脉，全在東三省鐵路，彼必傾國力爭，終以不毀路，不搆兵，始能保全大局。而哈爾濱總監工英格維志致函，意在重修路工，以八條爲約，如能照辦，力保中俄決無戰事。察閱所開，惟第一條撤退防兵爲難，餘均修路等事，簡易可從。祇以事關三省大局，一面覆書緩期，一面電商增祺壽山，會銜電奏。嗣接山海關副都統富順覆電

，留三河驛遞不通，即被毆回，至是阿城失守之信亦至。奴才長順知事不可爲，派員前往哈爾濱議和，蓋從英格維志第七條所請也。差弁甫行，而八月初四日江省失守，壽山殉難，初五日塔城亦陷，幾疑和局難恃。迨差弁到阿城時，俄兵已還。迨到哈爾濱，與總監工等面議數日，尙踐前約。惟奴才之意，欲保三省完善各區，而彼族則深恨奉省之甘爲戎首，江省之輕開邊衅，定不願與吉林並議。欲從此阻止俄兵，而彼族則以爲保路而來，雖以停戰，仍須前進。於是約定兩軍相見，以白旂先，各不開槍，讓道而行。迨和議定，差弁回，而東路俄兵已過額穆赫索羅站，北路俄兵已進逼伯都納，對江列陣矣。奴才飛告各路防兵以所約，並令遇俄兵時，切勿開槍，免至再開衅端，幸各營均克遵令。八月二十九日俄將先派官兵八人到省，奴才長順接見，款之以禮。據稱彼國統帶，恐城中慌亂，先派伊等來省通情。其時北路俄兵，已有從長春府繞赴省西進城之信。奴才等派員出阻，令其駐紮城外。不料俄之帶兵官，帶隊於是日下午進城，突入奴才長順署內守住，紛呶不已。奴才執該酋手，詰以今日之來，欲和欲戰，聲色俱厲，該酋始稍懾服。然猶開獄放犯，並將機器局員書匠，悉行驅去，幷將銀圓廠收存之款百數十萬，搶散大半，餘銀封存，派兵看守。槍械一切，拋擲江中，其勢欲盤踞不去。奴才反復與之辯爭，始於閏八月初三日捆載所掠而去。當是時，奴才已接慶親王示，奉諭旨，令該親王與李

相議辦和欵等因。初七日俄統帶克某，帶隊千餘，來駐城外，十一日俄統帶愛某，亦帶隊來紮城外，十六日俄提督高某，由哈爾濱來省寓城內，奴才等均以賓禮相見。三員中惟愛最循理，大約東三省俄兵，高之權可以統之，克則駐奉，愛則駐吉。故高到未幾日，即赴瀋陽，不日克亦西行。嗣後續來俄兵，均守和約。於是吉林人心，爲之大定。凡吉林所屬各府廳州縣，遇俄兵至，均照和約欵接，到處安堵。此吉林停戰與議和之實在情形也。獨是俄兵到吉，迄今兩月餘矣，供億之煩，需索之多，悉由公欵開支，羅掘殆盡，且其疑忌，終未盡釋，一遇營兵，即收槍械，以致各營散處，一時不能調集。當此戰事既停，餉源已絕，若不裁兵節餉，其勢萬難久支。於是奴才長順，於閏八月初旬，通飭邊防各軍及新募强軍，並各城添練之兵，悉給恩餉，陸續遣散，僅留練隊，以資緝捕。無如各隊到省，呈繳槍械，即被俄兵收去，其意欲令吉省不設一兵，有兵不持一械而後已。現在各隊雖將遣完，而各處土匪四起，俄兵前往捕拏，亦多挫失。彼始知吉林伏莽甚多，無兵不足以治盜，始允退還槍械，而仍至今未還。近又行文俄伯力總督，商准吉林通省練隊四千數百名。但餉無可籌，實深焦灼。且吉林軍火向由本省自行製造，而機器局佔住不還，機器亦多拆毀。吉林錢法全賴銀元周轉，而銀元廠允讓不讓，即搶臘銀兩，亦靳不交出。他如各站馬匹，任意牽用，放火擄財奸淫之事，層見迭出。雖幸免兵變，

而擾累如此，其何以堪？尤可慮者，吉林商販，多由省來，盛京自閏八月初七日失守後，將軍以下，悉避城外。近雖傳言學政陳兆文回省與俄酋辦事，而將軍增祺回省與否，並無確耗。是瀋陽之局未定，即吉林之貨難通，此時市面蕭條，將來商民交困。所有善後事宜，實屬無從措手。總之，俄兵之來，意在修路，不在佔地，故吉林腹地，彼固無辭可要，而奉江兩省彼所侵奪而得者，一俟各國和局定後，亦必歸還。此時奴才靜候京中消息，無論彼族如何騷擾，惟有稍忍須臾，以期無誤。至於地方之困苦，辦事之艱難，諒在聖明，必能洞鑒。謹奏。(同上)

第四節　奉天之失守

黑吉既陷，破竹之勢，及於奉天，至閏八月初八日俄軍入瀋陽，盛京將軍增祺於閏八月二十五日奏報遼瀋失守之經過曰：

自本年拳匪肇釁，拆毀俄人鐵路，因而與俄稱兵。初尙小有勝仗，至七月初二日以後，彼先將我金州副都統同知協領全行拘執，旣而熊岳失守，嗣而育軍分統承順等，會攻大石橋陣亡，馬隊潰散，初七日蓋平失守，初十日營口失守。是時東三省軍情日緊，兵力太單，各不相顧，曾經奴才等電奏，請派重臣督師前來，俾三省聯爲一氣。而京津戒嚴，無兵可撥，奉旨飭令就地

招募數營，餉項自行籌畫。幫辦奉天軍務副都統晉昌，遂親往海城布置。未幾，海城失守，晉昌退至遼陽，收集潰軍，復添撥新隊共五十餘營。壽長到奉，亦即委為全營翼長，馳往扼防。惟我軍多非素練，故每戰即潰。且遼陽為省城屏蔽，遼陽有失，大局可危，僉議先行照會營口俄領事官，旅順水師提督，先行停戰，以聽北京妥議，仍一面加意嚴防。於八月初一日專差馳探行在具奏在案。嗣營口領事官照復，請將所俘俄人三名男女各一名送回，伊必力贊和局。鐵路幫辦吉利時滿來函，亦以為言。奴才即將所獲俄員，送赴營口，並派人馳赴海城，與俄兵官商議停戰。據通事告知，俄人深怨遼陽兵隊毀其鐵路毒打工人等語。又接長春府電稱，俄來馬隊三百餘名，先分兩路，一赴吉林，一赴大孤山。其大隊八百餘人，大砲十餘尊，續到該府南門外駐紮，候伊將軍到後，奔赴奉天。其時鐵嶺•開原•懷海•奉化，亦均來告警，而鐵嶺奉化商民，逃避幾空，而北路無兵可分，當即派員前往迎阻，一面調兵，馳往鐵嶺扼紮，並電壽長，由遼陽撥營回援。嗣後電復，晉昌已調四營赴省，該翼長亦由前敵抽回三營備調。奴才當即電致晉昌壽長，告以前敵各隊，萬不可掣動，恐後路空虛，致受敵人牽制。詎三十日，晉昌由遼陽帶隊回省，是晚俄隊二百餘名，來襲牛莊，放槍挑戰，我軍以現議停戰，未便還槍。次日俄大隊五六千人，復來攻撲，我軍統帶瑞祿海祿等，督隊血戰一日之久，擊斃俄兵七八

百名，我軍亦陣亡三百餘名。敵隨以快砲連環排擊，我軍力不能支，退守大望台。初二三日，連次襲擊，殺傷相當，我軍退守劉二堡。初四戰於沙河南八卦溝，我軍會集，復決死戰。奈敵人砲多力猛，傷亡過多，退至守山舖一帶扼守。初五日敵復來犯，我軍遂大潰。是日早晨，遼陽城偏插白旂，敵遂穿城放鎗而出，至太資河，追斃兵民數百名，此牛莊遼陽之失守情形也。是日俄提督照會內稱：前因拳匪滋事，以至彼此失和，貴國軍隊不但不緝捕拳匪，而且任意與我軍開戰。現在如欲停戰，不許攔阻我軍前往奉天省各城，將一省所有砲臺・城池・營壘等處，幷機器廠・火藥廠・軍械庫・軍隊現用鎗砲，一概交與我軍。幷須幫同我軍，雇覓工人車輛，購買糧草；搬運器具。更須曉諭百姓，照常市易，不得與我軍為仇。倘有此實在景象，本大臣必幫同貴將軍等，保護商民，治理地方，彼此大有裨益等語。並由該提督遞到慶親王停戰電諭一件。奴才等會集各旗暨巡道酌議，不決而罷。其時城內紛紛奔避，逃兵亦陸續過渾河，人心震動。當派員弁，持令箭督令歸隊，旋據覆稱：兵將相失，隊已星散。旋報北路勘路俄人，已至奉化一帶。先是俄人攻踞直隸北塘砲臺，至是唐山煤礦，關內鐵路，又復為俄所奪，幷山海關亦為俄所踞，大局愈益不支。議欲憑城固守，則四無應援；若分守陵寢，則砲火環攻，萬一稍有震動，厥罪尤重。於是議以奴才清銳・增祿，恭護聖容出省，糧餉軍火，由奴才玉恒

，同驛巡道照料，晉昌壽長，帶隊拒守。而城中紳商，紛紛來謁，欲執白旂，往迎俄人，奴才斥爲無此辦法。而壽昌已自遼陽退回，於二更後進城，人心更益惶駭。壽昌旋即奔逸，晉昌差人覓之，則已出城矣。先是，軍情吃緊之時，晉昌先將閏八月餉銀領去，又自領並代壽長領銀十一萬兩。又由戶部金銀庫內銀若干萬兩，糧餉處僅餘二十餘萬兩。奴才增祺，除發各營欠餉之外，携以出城。初八日，俄馬步隊先後入城，分抄各路，尚未驚動陵寢宮殿，亦未殺傷人民，惟戶部銀庫，官錢庫，則先一日已經敗民匪徒搶毀無餘。此奉天省城失守之大概情形也。奴才增祺，在三面船一帶，收集潰隊，晉昌出法庫門一帶收隊，晉昌亦一同前往。奴才一面行知各屬，收撫難民，一面彈壓散勇，循新民廳界至廣寧一帶扼紮。當派弁赴省城，照會俄兵官，保護陵寢，並說以大局利害，爲議和恢復之計，并函請全權大臣，向俄使妥議。倘託洪福，或能轉圜，如其不成，以死報國而已。奴才溥頤・薩廉・崇寬・清銳・鍾靈・玉恒・昧死謹奏。

(同上)

增祺又奏退出瀋陽之經過曰：

奉省幅員延袤，南皆界海，東北沿邊，控制本自不易。自俄佔金旅，與修鐵路，水陸皆據其衝，及熊岳・蓋平・營口・海城・相繼失守，南路日逼日近。鴨綠江東岸，亦有倭兵數千，分布

伺伏。前因山海關防務緊要，京津無兵可撥，復奉旨仍令總統訥欽，帶隊塡紮。而西北錦州一帶，拳敵土匪滋擾，在在均須籌備。然北面尙恃有吉林黑龍江爲之屏蔽也。自江省失，吉林又約定，俄兵所至，我兵手執白旂，各不開槍。而彼北路之兵，隨由伯都訥長春南下，使我首尾兼顧不遑，全局更爲震動。況又奪我唐山煤鑛鐵路，山海關咽喉，已爲所扼。查海城失守後，停戰幾及月餘，現忽調集重兵，幷力攻我。聞因和議未定，有必欲力取東三省以爲獨得之說。且我已四面受敵，情見勢絀，彼以全力合攻一處，其不支固已不待言喩。溯查甲午日本一役，關內外調兵四百餘營，宿將數十人，糧餉軍火，饋運不絕於道，然祇防南半面，今兵力旣遠不相及，分防有回顧之慮，統將只晋昌・訥欽・壽長・三人，現餉僅贍兩月有餘而已。況又値京師戒嚴之後，電奏文報，一概不通，軍務緊要，莫能有所稟承。戰則兵已潰散，和則彼不肯聽，守則人心不固，到處以白旂相迎。現在吉林通省，及奉天牛莊・遼陽・田莊台・懷德・奉化等縣，莫不皆然。如黑龍江之敵近省城，始議迎戰，及至進城時，即將糧餉三十餘萬兩，以及軍火等項，全行運去。凌辱副都統薩保，要馬三百匹，而以知縣程德全，辦理將軍事務，並將庫存及各城兵丁現用軍械，全行繳出，此待降人例也。又吉林將軍長順，前因三姓・琿春・阿拉楚喀，相繼失守，兵力不能任戰。且俄由琿春進兵至鄂穆和索，截奪古塔後路，直趨省城

，情勢危急。長順曾派連桂赴哈爾濱，與俄監工英格維志商議停戰。俄兵到處，我兵執白旗、不先開槍，彼亦不進攻。並須格外優待，爲之備辦牛羊食物，作爲犒師。又爲雇覓車輛工人，購買糧草米麵各若干。仍令文武各員，照常彈壓地面，商民各回安業。且到處皆令兵團呈繳軍械，並將銀庫軍械一概派人把守，即電局亦把持不令與各處通電。其省城・伯都訥・長春・伊通等處，皆分兵駐守。雖云議和，實與黑龍江辦法無異。且俄兵毒性殘忍，前此黑龍江曾與之戰，故愛琿失守時，城市一概轟平。又將華民之在俄界者，十餘萬人，一日之內，盡行屠戮。又阿拉楚喀之失，斃數千人。海城蓋平沿鐵路居民，燒毀無遺類，載回婦女甚多，此皆人所共知。各處之以白旗相接者，蓋皆畏其荼毒。況奉省之拆其鐵路四五百里，尤所痛恨。且省城陵寢所在，遼陽既失，則四面毫無屏障，大軍已潰，則又守禦無資。又況俄由南北西三面合圍，日本又由東邊一帶前進。四面包羅，勢窮力孤，大局萬難支持。即如守城則陵寢堪虞，守陵則又礮火可慮。屢次籌議，是不得不暫爲退計，以爲保護地步。究之於守土存亡與共之義，實屬臣節有虧，辜負聖恩，咎無可辭。應請旨將奴才增祺從重治罪，以彰憲典，並請將奴才玉恒・清銳・崇寬・薩廉・溥頲・鍾靈，一併治罪之處，伏候上裁。晉昌已出法庫門外，陳兆文未知現在何處，合併陳明。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九頁十九）

增祺又奏東省開釁之原因，雖屬諉過之詞，亦有參考價值，其奏曰：

再此次東三省邊衅，自拆俄國鐵路始。拆俄國鐵路，實由副都統晉昌始。當本年拳匪初起時，曾經奴才出示嚴禁，嗣俄鐵路工員來請保護，亦經出示彈壓。忽於五月二十九日，據遼陽城守尉廣林等電稟：育字軍隊，在沙河等處，燒燬俄鐵路橋梁二處，打死俄官一員，係晉昌所派，該尉等勸阻不從。奴才面向晉昌勸阻，亦不肯從命，由是大相齟齬。時俄員猶隱忍，以嗣後保護爲請。至六月初四五日，拳民起事，連將俄教堂俄鐵路公司，先後焚毀，又會育字軍將茨兒山俄人煤廠，焚燒殆盡。自是遼陽以北，鐵嶺以南，車站・洋房・鐵房，莫不逐段拆毀，焚燒殆盡。維時李鴻章・劉坤一・楊儒電信，均謂所關甚大，東三省危，大局亦危。並據俄工員電述該國諭旨，謂此次用兵，係爲中國平亂，如我不毀其鐵路，彼亦決不派兵前來等語，然已莫可挽回矣。當鐵路初毀時，俄廷猶不信有此事，復因屢被攻擊，始議添兵。未幾，熊岳・蓋平・營口・金州・相繼失陷，晉昌旋赴海城，而海城又失，旋退遼陽，兵已大潰。忽據電稱，戰守均無把握。迨奴才照會俄軍停戰，則又云敵有可擊之勢，且調撥各隊，節節進逼，更招鬍匪千名助勢。而俄人亦即分路添兵，戰局已成，乃又令人諷示回省。奴才當以遼陽爲省城屏蔽，飭晉昌不可移動，恐敵得乘虛而來，而晉昌逕自回省，敵人果於是日攻我牛莊，後路空虛，遼

陽隨亦失守。以致敵氛逼近省城，勢遂不支。且黑龍江將軍壽山之與俄開仗，亦實因晉昌屢次電激之，以致數十萬生靈，慘遭塗炭，卒至東三省，皆無完膚，雖婦人女子，莫不歎息痛恨於晉昌之貽禍無窮也。又巳革副都統壽長，身任全軍翼長，雖到營未久，兵未素練，惟督戰無方，以致潰敗，應與晉昌一并議罪，伏候聖裁。謹奏。（見西巡大事記）

第五節　增祺擅訂暫且條約

俄軍佔領奉天之後，盛京將軍增祺逃匿城外，俄軍司令阿萊克塞夫（Alexcieff）以佔領東三省之後，應得一法律的根據，於是尋覓增祺，擬與之訂一賣身契式的條約。增祺匿而不出，阿萊克塞夫謂彼欲與其晤面商議事情，訂一條約，將東三省交回。詗將增祺擒獲，迫使立約。增祺被迫，遂派巳革道員周冕，與俄員考洛斯托維次（Korostovetz）會議於旅順，於九月二十日（西歷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九欵如下：

一．由將軍保護地方助造鐵路；

二．保路俄兵之房屋糧食，由中國供備；

三．遣散華兵，交出軍火；

四．毀拆全省砲臺火藥局；

五．地方安靜後，再交還牛莊等處；

六．地方由中國自備巡捕彈壓；

七．俄國派員駐盛京，預聞要公；

八．遇事如華捕力尚不足，由俄派兵相助；

九．各款以俄文爲準。（見駐俄使館檔案）

此約訂後，北京方面並未聞知，上列九款，係以後由駐俄公使楊儒電告李鴻章者，性質自屬正確，惟字句簡略耳。又據 W. W. Rockhill 編纂之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所載，此約爲十條，內容較詳，然就關係文件綜覈研究，實以上舉九條爲正確。據此九條以觀，則東省名存實亡，不啻割讓與俄矣。

第六節　楊儒奉交涉全權之命

增祺暫約傳出後，中外驚詫，清廷於十一月初八日降旨，將增祺免職，派清銳署理盛京將軍，上諭曰：

電李鴻章楊儒：此次增祺與俄人擅立約章，荒謬已極，着即革職，飭令回京，無任逗遛生事。盛京將軍已派溥錟署理矣。楊儒電，廢暫約，立正約，一切爲難情形，亦所稔識；然總須設法磋磨，不避其難，以副委任。欽此。(見西巡大事記)

俄方則欲締一正式條約，請任駐俄公使楊儒爲全權，在俄京談商東三省事宜。十一日降旨任楊儒爲全權大臣，在俄京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上諭曰：

電奕劻李鴻章出使俄國大臣楊儒：楊儒着授爲全權大臣，與俄外部商議東三省接收事宜。此事俄廷深敦睦誼，允許交還，一切辦法，須臻妥協。着楊儒審時度勢，悉心籌畫，隨時電商奕劻李鴻章，互相參酌。並着奕劻等，傳諭東三省將軍，遇事妥爲經理，毋稍歧誤，欽此。(同上)

第七節　楊儒與威特第一次談判

楊儒奉命後，即與俄廷進行交涉。時俄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Lamsdorff)方在黑海未歸，楊儒因於十一月十四日訪俄財政大臣威特，談判東三省問題，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午後二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戶部大臣威特，寒暄畢，楊云：別又兩月，貴大臣前在黑海面談之事，有無更改？有無進步？威云：貴大臣所言，係指何事？

請明白告我，以便明白回答。楊云：係指交收東三省之事。威云：此事請貴大臣放心，俄國決不要滿洲寸土尺地，俄兵遲早總要撤退，刻下中國政權尚未歸舊，政府尚無定所，朝中辦事者尚未知是何派人，東三省尚不能擔保無事，故俄兵不能驟撤。此次滿洲鐵路受虧無算，鑒此前車，我不能今日進兵，明日撤兵，後日又進兵，一如兒戲，故撤兵一層，暫請勿提。楊云：俄國之意，我甚感激，貴國暫欲留兵保護鐵路，亦在情理之中。威云：本國皇帝說出之語，始終確守，請貴大臣放心。楊云：貴國皇帝之言，我本深信，惟外國報章紛傳，謂貴國在滿洲已派武員治理地方。威云：此言不確，報章謠傳，請不必信。吉林盛京兩處地方，已由中國將軍自行治理。齊齊哈爾將軍尚未到，到即將地方吏治交該將軍管理。楊云：我並不信報章之言，然如我兩國速定辦法，亦可塞外人之口。威云：北京各使將公文送交後，俄政府急欲將兩國交涉事從速了結，業已電詢貴國，願在何處開議，或北京，或俄都，可聽中國之便。如在俄都，本國政府極願與貴大臣接洽辦事。我及外部大臣，數月來與貴大臣商辦事件，十分佩服，故在俄都商議，可冀速了。今日我得電信，知貴國已允在此商議，想日內貴大臣亦當奉到訓條。楊云：我今日接奉電旨，已授全權，與貴國商議東三省交收之事。我驟接此電，頗爲不解，現聽貴大臣之言，始恍然矣。威云：此電旨已否函送外部？楊云：因纔接到，尚未寄黑海，可請貴大

臣一閱。威閱畢云：細翫電旨語氣所云，全權恐尙不足，因幷無令貴大臣議結畫押暨所畫之押當由政府擔認等字樣。至與慶邸李相電商一節，係貴國自己接洽之事，與我們無涉，可不必敘入。貴大臣可一面速將此電函送外部，一面應電請切實全權。楊云：此係派我與貴國開議之第一電旨，日後畫押，必另有切實電旨。威云：如此甚好。貴大臣致外部文內，可敘明如全權不足，當再請加切實電旨，幷詢何日何處可以開議。楊云：未知外部大臣何日可以回都？威云：我想十日內可以回都。楊云：當即照貴大臣之言辦理，日後開議，一切尙祈相助。威云：我見得到處，必推誠相告，亦必為貴國代籌，勿令吃虧。言畢將行，威又云：敝文案希博甫言及貴大臣前接京電，府上平安，我聞之深代欣慰。楊云：諸承關愛，感何可言。遂握手而散。（見駐俄使館檔案）

第八節　楊儒與威特第二次談判

十一月十八日楊儒再訪威特，談東三省問題，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晚八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戶部大臣威特，寒暄畢，楊云：今有一事欲詢貴大臣，西正月三號，英泰晤士報載有盛京增將軍與阿提督各派員訂定奉天交地九

款，云已畫押，閱之疑信參半，未知確有其事否？威云：確有其事。楊云：阿提督所派之員名考洛斯託維次，據該報稱係一陸師提督。威云：所傳官名有誤，考洛斯託維次係外部司官，派交阿提督差遣，幷非陸師提督。楊云：我初看報不甚相信，今貴大臣言之，可以無疑。翫譯所訂各款所載，關係甚重，中國吃虧未免太甚。威云：按該處目前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所訂各欵，係兩國約章未定以前暫時辦法。楊云：中國政府幷無來電述及此事，我恐政府尚未之知。且疑各欵非出政府及增將軍本意。威云：我不知詳細，我想增將軍必告知政府，貴大臣何以疑之？楊云：各欵中有斷然難照辦者，故我想政府未必知情。威云：各欵中何者斷難辦到？楊云：此事我未奉政府訓條，且全不接洽，不過以鄙意揣度。如諸款中遣散華兵，交出軍火，毀拆全省砲台火藥局，俄派駐員預聞要公各節，不但奪其兵權，且干預內治，侵我主權，其他各欵亦多不便之處。威云：中國既肇此大禍，若不設法愼防，後患未已。各欵命意，無非欲防後患，中國雖不得設兵，而地方巡捕之役，仍歸中國自理，吏治仍全歸中國。楊云：雖然如此，但俄派駐員預聞要公，豈非干預內治？威云：駐員以備探察，防患未然。楊云：貴大臣意謂東三省必尙有變故耶？故防之不遺餘力。若此次之變，係絕無僅有之事，以後中國必然加意保護，無庸過慮。威云：貴大臣直以俄爲孩童，可以屢欺。俄此次業已受欺，從此必宜戒備。楊云

：此次變故，亦出政府意料之外，以後可保其必無。貴國既有歸地之美意，即宜完全交還，方是顧重鄰交，中國十分感激。威云：俄既欲顧重鄰交，仍須預防後患，現在辦法，正爲交還地方起見。我爲中國事，可以見好之處，無不竭力。楊云：一切全仗相助，貴大臣之眞心見好，我已屢次電告政府，此次商辦之事，總望大力主持，俾使兩國有益。威云：我必竭力，貴大臣可以勿疑。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九節　威特口述十三條款

十二月二十七日楊儒第三次訪晤威特，威特口頭提出十三條款，內容之狠辣，較增祺暫約尤甚。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五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戶部大臣威特，寒暄畢，楊云：外部大臣已回都數日，貴大臣曾晤見否？威云：曾晤見一次，貴大臣已否晤見？楊云：屢次約晤，伊訂期而復改，尙未見面。威云：伊初到甚忙。楊云：東三省交收事，貴國既欲在此商辦，我現在業已奉旨，即應從早與外部開議。威云現在應商條款，尙未備齊。楊云：擬訂各款，可先問其大概否？威云：各款例應由外部擬稿送閱，我兩人既是至好，今日密談，亦不妨爲

貴大臣述其大概。楊云：今日本不作談公事。威云：各欵尙在擬稿，其要旨不外數端：一•兵費償欵，由各使在京核定，俄决不多索，鐵路償欵另算；一•東三省中國祇可設巡捕兵，仍與俄商定名數；一•東三省簡放將軍，先與俄商明；一•三將軍處，由俄派郭米薩(Commissar)文武二員佐之，武稽巡捕兵數，文接洽鐵路公司事件；一•滿洲蒙古暨中國北省，未經俄允許，無論何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一•滿洲蒙古等處中國不得建造鐵路；一•金州城歸入租界；一•滿洲稅關歸俄人代理，中國可派員稽查進款；一•陸路進口貨納稅後，至內地不准加徵內地稅；一•中國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由俄擔保之借欵，前訂合同定六個月付息一次，現擬查照英德借欵，改訂每月付息一次；一•東三省鐵路兵費賠欵未淸，中國無權贖回；一•山海關至營口鐵路，俄願出費購買，價値若干，即在兵費賠欵兩項下扣算，所餘之數，每年應還利息，即在滿洲稅關進欵項下，每年扣算；一•俄保路之兵，約定年限，分期撤退。述畢各款云：貴大臣以爲如何？楊云：今我兩人本是密談，彼此可作爲局外人，各陳所見，幷非辯論條欵，我有一番私論，可爲貴大臣言之。威云：願聞其說。楊云：此事有兩種辦法。此次俄待中國，事事和平，政府十分感動。現在交還東三省，完全無損，別無要索，做一榜樣，各國周知。不但邊地民心帖然嚮服，即環球各國，莫不看重。從此中俄永遠相好，互相輔助，兩國利益，不可勝

言。此不但爲中國計，此一辦法也。頃貴大臣見告各條，有似因利乘便，以力制人，是又一辦法。然爲長久計，孰得孰失，顯而易見。俄旣懷此好意，做此人情，何不做到十分？威云：俄在東三省鐵路，資本甚大，所告各款，爲保路起見，不得不然。楊云：照此辦法，有類俄之待布哈爾，英之待印度內地，彼二者均是屬國，無怪外間議論，謂俄待滿洲，竟視同保護之國。威云：非如此說法，貴大臣憑空泛論，令人難以捉摸，請問何款不合貴國之意？楊云：何款不合，須請政府訓示，今日旣是密談，我未接約稿以前，未便作爲公事，遂請示政府。總之，俄旣交還地方，須令中國通國之人，均知俄誠心相好，則此種辦法，似不近情，交地類有名無實。威云：貴大臣視俄國未免如瘋子愚人一般。俄在滿洲吃了多少虧，死了多少人，如現即撤兵交地，一無防備，恐天下亦無此等瘋愚。楊云：此次俄國虧損，我豈不知？所損路工，自應清核賠償；至於產業人命，我國所失，亦正相等。所宜公平辦理，總不令俄國吃虧。威云：此次中國首先開衅，自取之咎，無須怪人。我所說各條，本可彼此商議酌改；惟大旨規模，略見於此，應勸中國允從，免費許多唇舌。楊云：貴國屢次明告中國暨天下各國，謂俄於中國，一意保全，絕不稍存私意。現商辦交還東三省，天下各國皆屬耳目，而英日德法各國在華商務較大者爲尤甚。俄不但應爲中國留地步，亦應顧各國議論。威云：兩國商辦事件，

他國不能干預。楊云：他國事前雖未必干預，但恐事後亦欲援例。俄在東三省如此辦法，佔盡權利；假使英在長江一帶或雲南地方，德在山東，法在廣西，日本等國各指地位，援案辦理，中國將何以爲國？我故曰須請貴國做一好榜樣，庶免他國效尤。威云：貴大臣未免過慮，若如此顧慮，則無一事可辦矣。凡俄可以通融之處，必竭力通融。楊云：然則何者可以通融？威云：即如俄兵分期撤退一層，貴大臣可向兵部力爭，兵數務期少，限期務期近。楊云：異日商議此事，須請貴大臣居間相助，兵部務請代爲關說。俄在東三省，利益甚大，貴大臣必能通籌大局，俾彼此有益。威云：自無不竭力，現北京有無新聞？楊云：近日無甚消息。威云：聞李中堂曾患病，現在如何？楊云：昨接來電，稱已全愈。威云：甚爲可喜。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觀此次談判，威特一開口，便如此兇狠，此幕交涉之無好果明矣。

第十節　日本首阻俄約

俄約問題，既已哄傳中外，日本首感不安，乃起而阻撓。十一月二十六日慶親王奕劻赴日本使館訪問日使小村壽太郎，小村陳說利害，謂萬不可允俄占據東省，否則將引起列强競爭，而成瓜分之局。所見甚是，是爲中國亦爲日本之言也。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慶邸赴日使署見小村公使，寒暄畢，小村云：貴國與俄國所議東三省事件，聞派駐俄公使楊大臣與俄政府商辦，目下若何情形，願聞其詳。慶云：此事二三日前接楊大臣來電云，尙未開議。惟周道冕，所議九條，楊大臣亦不以爲然，想必能力與爭辯。小村云：如此甚好。此事關係甚重大，王爺與李中堂務須格外留意。今據我所聞者，敢以奉告，以備參考。昨接俄都聖彼得堡友人來電，謂伊見俄國戶部大臣，戶部大臣告以東三省俄兵必全行撤回，土地歸還中國，以復舊制，決不侵佔云云。伊旣明言交還，似不能食言，惟在東三省之鐵路，係俄資本，現被土匪燬壞，不能不留兵保護。然所留兵數，必須定一限制，前者只三千名，此次或增至五千名或六千名，須先限定。否則，雖交還，如同佔據，於中國大有損害。不特此也，英國已與德國立約，不佔中國土地；惟他國得有利益，彼亦須一律均霑。東三省若顯爲俄有，英必佔長江一帶，德必佔山東全省，我日本雖不敢有利中國土地之心，然時局若此，亦不得不起而爭利益，於中國損莫大焉。故此事務望留意。利益相關，故敢直言無隱。慶云：盛意可感。周冕所議九條，我與李中堂均不以爲然。奉天增將軍亦以爲非。楊大臣來電，亦以爲不然。可見楊大臣尙明白事理，或可以辦好。小村云：我已將中國政府派楊大臣與俄外部商議之事，電達我外部，請外部電告駐俄我國公使，打聽若何情形，隨時電知。此處得

有消息，我當奉告。此事於我日本大有關繫，我當極力相助。與周道在旅順所議者，乃俄水師提督，凡武官莫不欲佔便宜，以爲己功，殆非俄政府意也。惟目下英德咸注意俄之舉動，以待機會，俄一得利，彼必效尤。恐現在所定之和約十二條，亦將變更，後來諸事，殊多棘手。故我日本深望東三省之事，早日定議，以免各國生心。慶云：我亦深望早日議妥，尚要貴公使相助。小村云：敢不竭力？敢問前出使我國李經方大臣，現在何處？慶云：現在蕪湖，我曾電招來京相助，惜伊不願來。小村云：李大臣明白事理，極有才幹，我深佩服。伊若來京，大可幫助王爺與中堂，國事有益。伊之不來，深可惜也。（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五頁七）

翌日，小村訪晤李鴻章，復申前說，以促中國之注意，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日本小村公使往拜李中堂，寒暄畢，李云：貴公使此次來華，深望諸事相助。伊藤侯近日起居如何？小村云：我臨行之前日，曾見伊藤侯，伊囑候中堂，並云：此次和議，深望中堂爲國宣勞，早速議妥。我政府及全國人民，均願保全中國領土，故我來貴國，凡可相助者，無不竭力。……………我日本所注意者，莫過於東三省之事。蓋俄國若有利益，則英法必據利益均霑之說，向中國要求，各國亦必起而效尤，故關繫甚大。俄得志於東三省，我日本亦大有不利，將來似可將此意明告俄國。保鐵路之兵，仍不能免，必須定一人

數，定一年限，伊既以保護鐵路爲名，亦只宜在鐵路一帶。若旅順吉林奉天，則不宜屯兵。我已將中國政府派駐俄楊大臣，向俄政府商議之事，電達我外部，請外部電飭我國在俄使臣，打聽情形，隨時電知。我處得有消息，即可奉告中堂。中堂如接楊大臣來電，亦求告知敝處。我當電達我政府，以作準備。我國在俄公使，奉政府訓令，貴國亦可令楊大臣，隨時與我國公使商議，我公使亦當竭力相助也。總之，此事彼此均有關繫，務望推誠相商，是荷。我天津領事來告，謂俄領事告伊，已向中國要一租界於天津。不識有諸？且問是何日立約。李云：是前月底之事，因天津各國皆有租界，惟俄獨無，故不便不與。小村云：將來聞意西澳皆擬要租界於天津。李云：意澳西三國皆無商務，何必要租界？小村云：俄亦無甚商務。李云：俄國於茶葉是一大宗，不得謂之無商務。小村云：俄之買茶，從前是天津陸路運往蒙古赴俄。然他日西伯利亞鐵路一成，則皆由水運矣，不復再由天津。李云：鐵路雖成，然商人亦多願由張家口此路走者，天津商務，未必能全廢。小村云：我非阻止俄之要阻界，不過泛論及之耳。惟天津日本租界至城根餘地，請留與日本，不可與他國。因此次我日本人死於此處者甚多，故求留作日本租界擴充之地。李云：此事俟我回天津後察看情形再議。……餘與前日見慶王爺時所說同。

（同上頁九）

李鴻章因將小村所談各點，電知楊儒。

第十一節　楊儒與拉姆第一次談判

十一月二十九日楊儒與俄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會見於俄外交部，作第一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二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黑海別後，未見貴大臣，忽已兩月有餘，一切情形，不甚接洽。前在黑海時，貴大臣曾面告，東三省事，當由俄統帥逕與中國地方官商辦，何忽改主意？本大臣接奉電旨，特授商辦交收東三省全權，初甚不解，及見戶部大臣，始知係貴政府之意。拉云：不錯，前貴大臣電催交地撤兵，我曾電復，俟地方安靜，即行撤兵等語。現地方尚不甚安靜，阿提督與格總督均已奉諭，與中國將軍先議地方吏治，已訂條款，彼此書押。現俟兩政府批准施行。楊云：聞係兩邊各派委員議訂條款，我疑政府未必知情，恐難批准。拉云：畫押之後，須由兩政府批准，亦通行之例。楊云：我從未接政府來電提及此事，初在英國報中見之，尚不甚信，後詢戶部大臣，方知是確。現既有此條欵，此間商議之事，似可毋庸急急。拉云：彼所訂者，係暫行之件，日後撤兵辦法，自當預先商明。貴大臣所奉電旨，業已看過，以後便可商議。楊云：貴國

忽改主意，欲在此商議，是何緣故？拉云：此間商議較爲便捷，緣戶兵兩部，均係貴大臣至好，接洽一切，甚覺方便。如在北京商辦，須每次將戶兵兩部訓條電知格使，亦甚周折。楊云：既與我商議，本國利益，我當力爲保護。我與諸位大臣交好雖密，然公事與私交，是截然兩事。我不顧中國利益，便是不忠，諸位大臣亦可無須看重此友。拉云：貴大臣之言，我十分佩服。楊云：現在商辦，是否專爲撤兵一事？拉云：尙有他欵，此次東三省鐵路毀壞甚多，不得不明訂條款，爲保路之計，免他日再滋變故。楊云：此次條欵，由誰定擬？拉云：由戶兵兩部擬稿後，我與貴大臣商議。楊云：現條款尙未備好，我今日亦非商議公事，惟鄙見所及，不妨爲貴大臣言之。拉云：貴大臣有何看法？楊云：此次俄辦事宗旨，無非欲保全中國，貴大臣不僅爲我屢言之，即宣告各國，亦莫不然。可見俄之好意，出於至誠。我迭次電告政府，現又議交還東省，我政府感俄好意，自不待言。惟交地之事，不僅在空名，而在實惠。現中國正與各國商議善後條約，如俄於東三省事和平商辦，作一好榜樣，不但中國人民感其大惠，即天下各國，亦莫不服其至公，於貴國實大有益。拉云：貴大臣所云好榜樣，係是何意？楊云：所損鐵路，自當清核賠償，其餘各欵，如均在情理中，俾中國易於照辦，便是好榜樣。拉云：先撤北京之兵，不與保定之役，何處不作好榜樣？如北京俄兵不先撤退，不知德兵更若何膽大妄爲？本

國皇帝之意，始終如一，本大臣亦願此事早了。至戶部大臣待中國好意，亦貴大臣所深知。楊云：貴國皇帝之眞心暨貴政府各大臣之美意，實爲可感，中國皇帝早已知之，惟外人議論甚多，至謂滿洲地方已歸俄保護，此雖不可信，然現議條欵，倘稍侵中國主權，貪圖利益，恐英於長江一帶暨雲南，德於山東，法於廣西，及日本等國，各指他地爲援案地步，則中國從此受害，流弊無窮。拉云：外間議論，切不可聽。楊云：外間議論，我本不信，然貴大臣有議事之權，此事全仗主持，勿令中國吃虧太甚，致我商辦爲難。拉云：我當竭力襄助，不令貴大臣爲難，惟我應說之話甚少，緣此係戶兵兩部之事，但戶兵兩部利益，我應爲保護。楊云：東三省利益，我亦應保護，況他國在中國他省亦各有商務，勢必效法俄之所爲，故東省事，實關中國大局。拉云：他國情形不同，他省亦未滋事，毀及他國鐵路產業，我祇能照戶兵兩部所定條款，與貴大臣商議，故我亦有難處。楊云：此層我亦明白，但總須貴大臣從中湊合，方可議成，我辦此事，亦須上可以對國家，下可以對百姓，否則誤事之咎，全在我一人，我何能擔此大咎？拉云：貴大臣之言極是。我與貴大臣交好有素，斷不肯故意要索，且俟條欵擬就，再約期商議。楊云：條欵須何時擬就？拉云：現在尙未交來，大約十日內必可擬出。言畢，握手而散。

（見駐俄使館檔案）

第十二節　清廷斥懲增祺

增祺暫約，旣招各方責言，西安行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電旨，將增祺交部議處，著楊儒李鴻章妥籌善後。上諭曰：

奕劻等覆電悉：楊儒智電所稱，增祺派委已革道員周冕，往旅順與俄擅立奉天交地暫且約章九條畫押等語，閱之殊深駭詫。此事增祺始終並未奏明，周冕係已革道員，久已擯棄不用，卽係暫且約章，該員亦無議定之權。此次東三省交收事宜，關繫重大，楊儒旣膺全權重任，著卽責成向俄外部婉切辯明，務臻允協。增祺擅行委員，妄加全權字樣，殊屬荒謬，著交部嚴加議處。俄與中國訂交最久，近年於中國諸事，無不竭力維持，此次許還東三省，尤爲深敦睦誼，想俄廷亦斷不致以該革員私畫暫且之約，遂執爲一成不易之據也。李鴻章曾赴俄國，立有密約，更應統籌全局。東三省安危，所繫甚重，著仍遵前旨，隨時電商楊儒，參酌妥籌，總期吏治兵權均不失我自主，爲要。格使所言，當與力辯，以期共濟。欽此。(同上)

至此清廷猶念念於中俄密約，可謂愚矣。

第十三節　楊儒與威特第四次談判

楊儒接奉電旨後，於十二月初二日訪晤威特，提出暫約無效問題，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午後五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戶部大臣威特，寒暄畢，威云：貴大臣曾晤見外部否？楊云：前日晤見。威云：外部有何話？楊云：外部稱此次商議之事，渠應說之話甚少，所有條款，均係貴大臣與兵部之事。威云：不錯，由我擬稿送外部，再由外部酌改。楊云：各款與前貴大臣所口述者，想已大為核減。威云：無甚改動，各款係分兩事：一設法令中國將來不再滋事；一所毀鐵路，擬將鐵路左近金煤各礦利益抵賠。楊云：前貴大臣口述各款中，並無將金煤各鑛利益抵賠所毀鐵路之說，何忽增此款？威云：我口述之款，本非擬定之稿，所以增此一款，因恐滿洲稅關進款，一時未必大旺，得此相抵，則賠款數目可以減少。楊云：貴大臣於滿洲利權侵佔未免太過，須知滿洲之事，實關中國大局，前我所稱俄在滿洲辦事如此，恐英德法日各國，亦將分指地段，如法倣辦。今接李中堂來電，所見正與我同，且云英德新約，均有如他國另索利益一體均沾之語，不可不慮。我所以一再申請貴國，須在滿洲做一好榜樣，免得他國藉口。威云：我即本此意擬稿，看重貴大臣屢次面告之語，將條款減而又減。楊云：簡放將軍，由貴國酌定，及派員稽查等條，務必減去。威云：此數條不便減去。楊云：如此仍是以布哈爾看待滿洲，中俄友好之謂何？如他國在他省亦援案倣行，成何事體？

威云：照此說來，一事不能辦矣。俄若早如此辦法，則不致有此番變故。至派員駐劄，實與中國有益，如遇諸俄監工肆無忌憚，可由該駐員查辦。且駐員係為辦事，並非稽查，亦如貴大臣在俄辦事一般。楊云：情節迥然不同。我駐貴國，貴國使臣駐京，係禮尚往來之意。如貴大臣言，則中國亦可派員駐俄國各省稽查矣。威云：如中國亦在俄租地造路，本國必允中國派員稽查。楊云：恐中國鐵路造入俄國境內，貴大臣亦未必肯允。楊又云：李中堂電中又稱，據日本公使面告云，各國均注意俄在東三省舉動。渠接俄都友人電稱，據俄戶部大臣面告，俄無意佔滿洲地方，並欲撤退俄兵，決不食言。惟俄須留兵保路，則兵數年期，均須明定限制，否則，交地亦有名無實等語。此可見日本留意滿洲之事，以為效法地步。威云：我曾見日本參贊一次，彼問我滿洲之事，我告以俄並不欲佔地，惟該處利益，當設法保護。至保路之兵，為條款內最重大者，前曾勸貴大臣可以向外部力爭，即此意也。楊云：祗恐兵部不允，猶貴大臣之看重利權，不肯稍讓。按公法，凡國之兵權利權派官之權，三者損其一，已係有損自主，倘如口述各款，則三者之權，一旦奪盡，與貴大臣與外部屢次所稱保全中國自主之言，未免相背。又貴大臣與外部屢稱，不利中國土地，今雖交還東三省，然要索各款，不受佔據之虛名，隱收囊括之實利。至現商東省之事，忽牽連蒙古地方及中國北省，不准中國自造鐵路，不准以利益讓人

，意若非中國之地，不由中國作主，未免太不爲中國地步，太不留中國體面。我非謂所毀產業，不必賠償，所慮後患，不必愼防，凡此本應互相商議，籌一妥善長久之計。惟貴國旣允交地，總期實在做到。我兩國交好數百年，毗連數千里，以後交涉正多，所宜通籌全局，不計目前小利，此爲貴大臣計也。至我爲中國辦事，中國利益，我自應多爭一分是一分，方爲無愧我心，方爲不負使職。倘遷就誤事，不但中國人人唾駡，即在貴大臣亦不必看重此不忠不義之友。我來此數年，謬承知愛，倘望將我言細想，爲我代計何如？威云：貴大臣之言極是，我深悉貴大臣之地位難處。楊云：貴大臣旣知我之地位難處，何以倘與我爲難耶？威云：我所謂貴大臣之地位難處，緣中國情形到此地步故也。中國旣敗之後，處必敗之地，如貴大臣商議不成，貴國再派人來商，曠日持久，俄兵久據滿洲，恐於貴國大有所損，於俄國毫無所失。楊云：貴大臣向重鄰交，務望代中國籌畫，中國到此地步，悔已無及。威云：我輩辦事，各爲其主，我亦當爲本國籌畫，然後爲貴國籌畫。中國旣有此變，欲防後患，不得不然。現正擬約稿，可讓之處，自當竭力相讓。楊云：李中堂電稱，增將軍與阿提督所訂暫款，係一已革道員與一俄國委員訂定，該革道擅自畫押，並未請示將軍，該將軍亦並未奏明政府，故政府全不知情。現在政府得信，甚不以所訂之款爲然。因增將軍委用非人，已交部嚴加議處等語。可見所訂之欵，竟

係該革道擅行妄訂，不能作數。威云：該欵業已畫押，須由兩國政府批准，未便中變。貴大臣之言，甚爲詫異。楊云：凡兩國訂立條欵，總須兩國均以爲然，方能成議。今增將軍阿提督所訂之欵，中國政府非但不以爲然，且事前不知，該革員亦決無畫押之全權。該將軍並未稟命於政府，已先不合議事之例，並非政府先允許而後更變，故可不必批准。威云：既不批准，當時何必互定？俄國政府不能將已畫押訂定之款，無故毀廢。楊云：中國政府並不以此爲畫押訂定之欵，緣會議之員未奉訓條故也。假使俄員在外未奉訓條，擅自畫押，未知貴國政府能作數否？威云：俄員未奉訓條，決不畫押。楊云：此係委員誤事，必予應得之罪。然我疑該員或爲俄員所逼，當時或不得不允，又與北京陝西消息不通。威云：我想決無此事。楊云：無論如何，各款總不能作數。威云：待我細思，再定辦法。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十四節　楊儒與拉姆第二次談判

十二月初三日楊儒再訪拉姆斯獨夫，談廢棄暫約問題，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午後二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戶兵部大臣所擬約稿，已送交貴大臣否？拉云：兵部大臣所擬數條，業已交來，甚屬和

平，我頗洽意。戶部大臣處，尙未交來，我已函詢去矣。容戶部交來，再與貴大臣開議。楊云：昨接李中堂北京來電，今日特來相晤。拉云：京電有何話？楊云：北京公文，業已簽押，當議細節。拉云：我接格使所稱亦同。楊云：電中又稱，據駐京日本公使面告，俄在東三省舉動，各國均甚注意。渠有友人在俄都，俄戶部大臣告以俄不欲佔滿洲，幷欲撤去該處之兵。既如此說，想不致食言。惟俄必留保路之兵，其兵數年數，總須嚴定限制，否則，交地有名無實。電中又稱，英德新約，均有他國另索利益當一體均沾之語，倘俄在滿洲多沾利益，則英在揚子江一帶，德在山東，日本等國均欲援照辦理等語。此層我曾屢向貴大臣與戶部大臣言之，蓋事勢所必至者也。電中又稱，增阿所訂暫款，係增將軍所派已革道員某，與俄員訂定。該革員幷不請示將軍，擅行畫押，該將軍幷未請示政府，擅行派員。政府事前全不知情，現在始知一切，甚不以所訂之款爲然。已將該將軍嚴加議處等語。增阿暫款，非出政府本意，我早已料及。拉云：俄不欲佔據滿洲，俟地方平靜，當即撤兵，我數月前已向貴大臣言之。保路之兵數年限，再當妥商。至滿洲鐵路，我兩國明訂條約，非現在另索利益，各國豈能援照辦理？請勿看重外人之言。楊云：我本不看重外人之言，足見外人看重此事。此間問我之人甚多，我答以不知，彼頗不信。各國辦事，均以貴國爲榜樣，作一好榜樣，則羣相觀感。如榜樣不好，則勢必致

尤。拉云：中俄兩大國均有自主之權，我兩國辦事，無須請示他國。如有人問我，便當以此答之。各國自中國起事以來，均不懷好意，常盼俄留兵北京，與中國開仗，彼可從中漁利。外人之言，請勿聽信，幷請轉告北京。楊云：貴大臣屢次聲明，欲保中國自主，不利中國土地，乃據戶部大臣口述擬訂條款，則東三省兵權利權派官之權，一旦奪盡，保全自主之謂何？東三省利益旣佔許多，忽又牽連蒙古及北省，不利土地之謂何？未免太不爲中國留地步，且太不爲我留地步。此種條欵，我决難商允。拉云：戶兵部之事，我無權主持。我惟欲保全中國，不利土地，所以交還地方，所訂條約，祇爲預防後患，非有他意。楊云：中俄數百年交好，數萬里接壤，譬如兩大家爲鄰居，一家偶有事故，其鄰家顧念舊交，前來幫忙了事，則合家感激。乃忽派人居住稽查，以致他家起而效尤，則有事之家，固從此不安，即鄰家亦不免從此受累，方悔自己多事，然已無及。拉云：惜屋中人不甚安分，每半月放火一次，鄰居者不得不設法防之。楊云：放火之事，係屋中不安分童僕所爲，當設法得彼歡心，則放火之患自無。拉云：惜此種童僕習慣放火，故只好將放火之具携之以去，俟其學好，然後交還。此次東三省之兵，轟我邊城，毀我鐵路，受虧已多，不得不設法防其將來。楊云：東三省之事，非政府本意。拉云：此次俄員檢出無數公文案牘，均係各將軍奉到政府訓條，與俄開戰之實據。若取四分之一，送與

貴大臣看，便足見貴政府待俄國一番美意。楊云：既往之事，不必深咎。拉云：增阿暫欵，須請貴國批准。畫押之件，再由政府批准，亦向例如此，貴國不得諉為不知。楊云：批准與否，本國政府主持。況暫欵商訂時，政府確不知情。今政府既不以各款為然，斷難允准，更不必請批。拉云：前我與貴大臣言，交地之事，由俄統領巡與將軍接洽，貴政府固已知之，彼此接洽，互訂條款，事極尋常。今將軍所訂之欵，如不作數，當初何不說明？增將軍奉政府訓條，商辦交收，貴大臣亦曾向我言之。楊云：增將軍收還地方，固曾奉政府訓條，然所議條欵，並未請示，所派已革道員某，并無畫押全權，致有此誤。其罪在將軍之任用非人，與委員之辦事專擅，與政府無涉。拉云：我阿提督奉命商訂此項條欵，先須批准，然後施行，以便交地。又現須商議正約，亦總須暫款先行批准，再議正約。楊云：正約與暫欵是截然兩事。我奉政府訓條，與貴大臣商議交收東省，自應從早開議，至暫款係增將軍未遵政府訓條辦理，政府現在不認，豈可因此躭誤我兩人商議之事？拉云：此雖兩事，實是一事，均係為交收東三省，貴國不允增將軍所定暫款，他日貴大臣所議條款，定可允行否？楊云：我當每次請示政府，未奉政府訓條，我決不畫押。拉云：暫款一事，須由戶部主持。楊云：貴大臣見戶部，務請從旁贊成之。拉云：如戶部大臣以為可以不請批准，便好。言畢，握手而散。

第十五節 威特允廢暫約

十二月初四日楊儒與威特作第五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午後五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戶部大臣威特，寒暄畢，威云：貴大臣接北京消息否？楊云：日內未接電報。威云：今日貴大臣約晤，有何事見告？楊云：今日我來，仍爲增阿暫款一事，此暫欵務必作廢。威云：我與外部大臣意，擬請貴政府批准暫欵，再商正約。楊云：向已與貴大臣詳言之矣，訂此暫欵，政府初不知情。一誤於委員之未請示將軍，再誤於將軍之未請示政府，政府決不肯認，今日何復如此說？威云：暫欵定議時，俄政府十分看重，特諭阿提督，與將軍商訂。該將軍旣奉訓條接收地方，則派委員訂定條欵，業經畫押，豈可不認？楊云：該將軍接收地方，固係奉旨，然訂款幷未稟明。若先稟明政府，亦必不允。若該委員預將各欵告明將軍，恐將軍亦未必肯允。故各欵只算是委員擅訂，幷非政府飭訂。威云：該委員奉有畫押全權，諒非擅訂。楊云：一巳革道員，斷無給予全權之理。威云：中國派員情形，我不甚明白，總之，委員乃將軍所派，將軍乃政府所派，今委員奉全權訂欵畫押，而貴大臣謂委員將軍均未請示，政府全不知情，實屬可異。楊云：此事我接政府電，亦以爲

異。我想是俄武員故意令委員與將軍消息不通，將軍與政府消息不通，以至於此。威云：我想未必。楊云：茲姑弗論。總之，訂款是一事，批准又是一事。按公法，兩國議定約章，如不批准，仍不作數。可見奉政府之命議定約章，有時尙不批准。此次暫欵，并非奉政府之命，即不批准，有何不可？威云：公法雖有此節，然非萬不得已，即無此等事。外部大臣最講公法，亦謂必先批准此欵，再商正約。楊云：外部大臣與我言，此事全由貴大臣主持。威云：此事因關係保護鐵路利益，故由我主持，然我祇擬定條款，至兩國批准，例應由外部與貴大臣商辦。楊云：前日貴大臣已允我細想之後，再定辦法，何以今日如此堅執？威云：我不願堅執，奈此事實關係甚重。楊云：貴國旣欲我在此商訂正約，今先以萬不可行者相逼。暫欵固無請批之理，且因此躭誤正約，甚覺不値。暫欵并非我訂，我奉電旨，知政府甚不謂然。貴大臣欲勉强我請爲批准，徒費時日，於事無益。威躊躇良久，乃云：貴大臣執意不欲將暫欵批准，我有一辦法，異日商議正約各欵，如貴大臣一無阻難，則目前我當勉强遷就，將批准一層作罷。楊云：暫欵與正約是兩事，如正約各欵近情著理，自無不可和商。至允許與否，全在政府，我惟有一一代奏請示而已。但暫約批准一層，若不作罷，我尙不便開議正約。威云：我看重貴大臣面子，批准一層，姑且作罷，異日商訂正約，總望勿過爲難。楊云：貴大臣之意，我甚感激，至正約

各欵可行與否，政府自有主張，我何敢爲難？貴大臣既允暫約不必批准，我見外部大臣，當以貴大臣之言告之。威云：甚好。今日之言，我亦當告外部大臣，與之接洽。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威特既允暫約可不批准，換言之，即允將暫約作廢。此由楊儒固執折衝之結果，就此點言之，可謂勝利。

第十六節　楊儒與拉姆第三次談判

十二月初五日楊儒訪晤拉姆斯獨夫，作第三次談判，拉姆亦允可不批准暫約。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午後二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貴大臣近晤見戶部大臣否？拉云：昨晚我晤見戶部大臣，渠將日內與貴大臣相談之語，向我細述一遍。楊云：戶部大臣已允將暫欵批准一節作罷。拉云：戶部大臣十分佩服貴大臣，故此事格外遷就，足見眞心交好。楊云：我心甚感，戶部大臣與貴大臣我亦十分佩服，兩大臣交情，我極看重。拉云：暫欵批准，既遵貴政府之意作罷，異日商談正約，貴大臣務勿阻難。楊云：如正約各欵均在情理之中，自可相商，政府亦無不允。我惟有一一請示政府，斷不敢從中

阻難。我昨告戶部大臣，亦如此說，未知約欵何日可以備就？拉云：戶兵部已將約欵底稿交來，我尙須細心斟酌一番，務期和平易行，兩國有益，大約尙須十日，可以送閱。楊云：貴大臣之言，甚合我意，條欵總須斟酌和平，方可施行無礙，中國亦易允從，商訂必可較速。拉云：此言極是。楊云：現暫欵批准一節，既承貴大臣與戶部大臣允許作罷，我當即日電告政府。拉云：請勿阻難正約一層，亦乞一併告明政府。楊云：貴大臣之言，我必達到。拉云：貴大臣常接京電，府上想均平安。楊云：承關切，舍間幸未遭焚掠，人口無恙，惟舊業蕩然。拉云：爲之奈何！尙有挽回之術否？楊云：國事如斯，家於何有？只可聽之。拉頗爲之動容。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十七節　楊儒與拉姆第四次談判

十二月十六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四次談判，拉對增祺議處事，提出抗議，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後二鐘半，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貴大臣近接北京信否？拉云：無甚信息，惟貴政府現將盛京增將軍革職，該將軍既與俄武員接洽辦事，訂定暫行條欵，此次革職，明係與俄爲難。當電飭格使，向貴政府理論，深望

此事早寢，免生枝節，累及大局。楊云：該將軍辦事專擅，各有應得。此次與貴國武員接洽辦事，暨派員訂定條欵，並未稟明政府，即伊所派之委員，擅行畫押，亦並未稟明將軍，致政府竟未知有此暫行條欵。前既承貴大臣允將批准一節作罷，想此事政府不致深究。拉云：請貴大臣電告政府，從速寢事，免損本國面子。此明係與俄爲難，必致激怒武員，彼等必謂中國又欲與俄尋釁矣。楊云：此係國家責備本國官員辦事專擅，於貴國毫不相關。拉云：無論貴大臣如何解說，本大臣終執定此看法，請電告貴政府，速將該將軍留任，免予逮治。楊云：該將軍於此事之前，已改調江寧，倘現赴江寧新任，只是遵照前旨。拉云：刻下總以不調動爲妙。楊云：我當照貴大臣所稱，即行電報政府。此事與交還伊犂崇宮保之案，情形相同，但崇係頭等公使被議，因有損貴國面子，曾予赦免，此次所派之員，並非頭等全權，大有區別。拉云：我亦記得此案，今昔情形不同，彼時貴國並未與俄開衅，並未攻犯俄邊界及拆毀鐵路。楊云：貴大臣係得誰電報？拉云：本大臣接阿水師提督來電略稱，增將軍因與俄武員訂立暫行條欵，朝旨責備，現當離任赴京候審，將軍之任，應由他員署理。中國此舉，明係與俄爲難等語。兵部亦接阿提督電報，甚爲不悅，謂中國有意尋衅。我謂已電飭駐使，向中國政府理論，並當請貴大臣轉告中國政府等語。渠色始稍解。楊云：貴大臣與我開議，如仍用暫欵各條，朝廷亦必責備

。拉云：總不令貴大臣爲難。我現在斟酌約稿如是之久，即欲顧全兩國，務期妥善，不使兩國吃虧。現將擬定草稿，仍送戶部兵部查閱，務望貴政府明白本國皇帝之好意。滿洲雖用兵力得來，仍不念前嫌，決意交還，乃貴國起首先與俄爲難，未免背本國皇帝之好意。況將軍辦事亦有難處，何不爲伊一想？刻下滿洲全在俄武員手內，伊不欲另滋事端，不得不和衷了事。楊云：我即電告政府，想此事政府必可從寬免究，惟所云與俄爲難一層，實屬誤看。須知官員辦事不善，經政府責備，亦各國常有之事。貴國派員倘有誤事之罪，想貴國亦必究問。拉云：無論如何辯解，我之看法不改，請貴國勿以小事不忍，致誤大事。楊云：刻下與滿洲通電，已照常便捷否？拉云：阿提督電，係前四天之電，昨晚接到。楊云：前託貴大臣代轉三將軍電，迄無覆電。拉云：前電即日轉發。楊云：所擬條欵，何日可以備齊？拉云：下禮拜可就。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十八節　楊儒與拉姆第五次談判

十二月二十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五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二鐘半，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

，楊云：貴大臣曾接格使電否？拉云：昨接格使來電，據稱增將軍業已留任，此事已了，甚爲滿意。楊云：此事實係政府責備增將軍辦事專擅，並未奏報之過，既有礙貴國面子，本國即行從寬不究。足見政府有眞心了事之好意，並非與貴國爲難之切實證據。拉云：本大臣現在明白了，但望增以後辦事小心謹愼。格使來電稱，禮拜二日各使與中國全權大臣曾議一次，本大臣電飭格使，於會議時，總以調停和事爲主。楊云：禮拜二即西歷五號。拉云：不錯。本大臣現約戶兵部於禮拜日在本署會晤，擬將約稿商定，禮拜二日晋見我主奏明，禮拜三或禮拜四即可開議。請貴大臣酌定一日。楊云：拜三拜四均可，請貴大臣擇定可也。拉云：拜三係本大臣見客之期，拜四較便，再行函訂，請問何時於貴大臣最便？楊云：上午下午均可，悉聽貴大臣之便。各款想已擬就。拉云：尚有數款未曾妥當，故特約戶兵部面商，務期妥善，總使貴大臣滿意。楊云：能使本大臣易於交卷，本國政府滿意，並令他人無從藉口譏評本大臣辦理不善，實爲感激。拉云：本大臣擬稿時十分斟酌，即欲不背貴大臣前次面告各節之本意。本國雖欲將滿洲完全交還貴國，惟善後防患之事，不能不預爲籌及，且所籌各節，不獨專爲保路，亦爲彈壓地方，所留保路之兵，如地方有亂，貴國地方官亦可調用。楊云：總盼所擬各欵，無損中國兵權利權吏治之權，他國亦無從藉口，說滿洲已歸俄國保護之語。拉云：斟酌多日，即爲此耳。

楊云：然則戶部所擬各欵均已更改矣？拉云：如此說來，戶部所擬各欵，貴大臣均不以爲然。楊云：幷非均不以爲然，因內有派員稽查，中國不准設兵數款，實有損中國自主。拉云：該款均已酌改，據本大臣看來，貴大臣總可滿意。楊云：本大臣滿意無用，須要政府滿意方好。拉云：本大臣想貴國政府亦必滿意。楊云：近日曾接阿提督電否？拉云：自前次接電後，未接伊電。楊云：滿洲電綫已通，而本大臣總未接東省將軍覆電，殊爲不解。拉云：刻下照常通電，然本大臣接電亦不多。此次草約，擬用俄文何如？楊云：前訂條約用俄法漢三文，以法文爲準。拉云：將來正約亦可照辦，現在商議時草稿，擬用俄文，因戶兵兩部不甚明白法文故也。楊云：均可。茲有一事奉懇，盛京係我國家發祥之地，歷代睟容及御用車服寶器書籍，均藏於此，務祈奏請貴國大皇帝，飭諭武員派兵看守，代爲保護，勿使拆壞遺失，爲要。拉云：此節可請放心。本大臣在黑海時，已迭次電傳本國國主諭令俄武員，所有宮室寶器，均當妥爲保守，不准挪動，該武員已電復遵辦矣。前接阿提督電，俄兵進城時，曾將所有公所封固，所有器皿開立清冊，絲毫不動，如有遺失情事，必在俄兵未入城之前，因本城居民甚肆搶刼云。楊云：近接海參崴商務委員稟稱，濱海省總督性好古玩，有欲將盛京古器，携往伯里，設立博物院之說。拉云：此種舉動，本政府迭次發諭嚴禁，本政府必不能容，貴大臣如有所聞，即請告知，

以便查究。楊云：所聞並無實據，惟深恐有此情節，豫爲防範起見，故特奉請轉奏，諭飭武員，妥爲保守，本政府必深感謝，擬備文照會貴大臣。拉云：甚好。本大臣接到公事，當再重申前令。本大臣聞盛京書庫內存有俄斯拉温文書，實爲罕有，能得翻閱，果爲快事。本大臣以事平後，或彼此互換，或借閱，均無不可，刻下先諭飭不准擅動。楊云：貴大臣所說甚是。本大臣駐俄日久，深願兩國邦交日加親密，刻下貴國既有好意，將事赶速了結，無損中國政權，使中國臣民咸知感念，將來兩國合成一家，遇事總可通融辦理。拉云：亦本大臣所深願也。楊云：日內公事忙否？拉云：無甚緊要公事，一切照常，惟克列脫島事，略有商議耳。法使現在外候談此事。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十九節　楊儒與拉姆第六次談判

十二月二十三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六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三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今日接奉電傳本國大皇帝國書，故特先來通知，再行繙譯法文，備文速送貴大臣。拉云：好極。適明日係本大臣晋見國主日期，即可親自轉遞。楊云：國書例應親遞，且本國大皇

帝訓示，亦令親遞，以示親密。惟念貴國大皇帝政體新愈，恐致勞動，此層即請貴大臣酌奪可也。拉云：此層本大臣晋見時，當爲請示，再行照會貴大臣。惟近日本國主政務較繁，如不克接見貴大臣，即由本大臣轉遞，亦是一樣。楊云：並無一定要見之意，本國大皇帝既有訓示，分當達到此意，請貴大臣斟酌。拉云：請問國電大意？楊云：國電大意，係致謝貴國大皇帝此番一切美意，滿洲之事，尙祈保全中國政權，完全交還，務要一切照舊云云。拉云：甚好。請速爲譯出送來。楊云：今晚必當送來。拉云：甚好。今晨本大臣在宮內早膳後，與國主議論中國之事良久。國主近接直隸俄兵悉數撤退之信，甚爲欣悅。楊云：俄君臣之美意，中國深爲感謝。貴大臣接格使電否？拉云：曾接格使電，和議有進步，懲辦罪魁一層，格使已允中國政府之請，不加端王死罪。聞有數國尙未允准。自與貴國開議以來，本大臣屢授格使訓條，令其和衷商議。刻下直隸俄兵悉數撤退，種種好意，請不誤看。楊云：中國上下，均知貴國此番好意，並深感激，決不會誤看。且本大臣近日常接中國信，道貴國之盛意，本大臣目覩情形，早已銘諸肺腑矣。拉云：昨日兵戶兩部在此會商，擬就約稿，明日當面奏國主。楊云：何日可以送來？以便先爲譯看，然後可與貴大臣面商。前日貴大臣擬定拜四面交約稿一節，本大臣細思之下，如不先爲譯看，拜四面晤，本大臣尙無話可說，殊覺虛此一晤耳。拉云：明日面奏國主後

，當將稿留下，以便國主細閱，想晚間即可發還，拜三或拜四可以送去。貴大臣見到約稿，必然滿意，可見擬約稿者，確是一眞心好友。楊云：深盼如此，如約內各欵均合政府訓條之意，則本大臣心感，不可言喻，如有不符本國訓條之處，必有辯論，本大臣未見約稿以前，不敢滿意。拉云：本大臣擬稿時，一心欲速了此事，俾俄兵早日撤退，後患妥爲籌防，中國吏治歸舊，彼此均有應守之欵。斟酌再三，總要顧全兩國面子，別無他意。楊云：照貴大臣如此說來，我願早見約稿之心更急矣。不敢預先滿意，恐轉而爲不滿意，豈非空此滿意耶？拉云：總不使貴大臣空此滿意。我諒貴大臣一見約稿，即可請示畫押，彼此同慶矣。楊云：實爲本大臣所心願者，總盼約內條欵，不背政府訓條之意。拉云：勸貴國秘密不宜，爲妙。我兩國辦事，均有自主之權，無庸他國干預。楊云：我亦如此看法，故前有人來探詢，我未告以一字。好在近日亦無人來問矣。惟事後外人終要得知，總盼約內無他人可以藉口效尤之處。拉云：我兩國毗連數萬里，與他國情形迥然不同，如彼欲效法，我先請其效法撤退直隸之兵。貴大臣由何路發電政府？楊云：由北京慶王李相轉達政府。本大臣係奉旨會同慶王李相商辦此事，自當與彼先爲接洽。拉云：先電李相然後轉政府。楊云：不錯。拉云：國電請早送來。楊云：必趕今晚送來。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二十節　楊儒與拉姆第七次談判

十二月二十八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七次談判，楊儒交一關於庚子賠款之國書（從略），拉姆斯獨夫面交俄皇覆書一通及約稿一件。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三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拉云：見貴大臣帶有護書，內必有公文。楊云：今晨接奉電傳國書一道，本擬訂期面晤，而承見約，恰好。拉云：是否畫押之全權國書？拉即授以洋筆墨壺，接稱：即請貴大臣畫押，本大臣亦即照辦。楊笑云：盼不得成議如此之速，日來聽候貴大臣訂期接晤，終日未曾出門。拉云：拜二晉見國主，當即轉遞貴國大皇帝國書，拜四國主命擬覆書。昨日本欲約晤，適因本國節日，故改訂今午。貴大臣親遞國書一層，本國主不欲勞動貴大臣，且恐動外人觀聽，反致不密。即接國書，開閱首章，云：此書與前書不相干涉。楊云：此另一件事。書內宗旨，務請貴國大皇帝，商同各國，將兵費數目減少，期限寬定，屆期由中國政府逕交各國政府，不起利息三層。拉云：此事俄必出力幫助，請先將現議之事趕速了結，將來効力之處尙多。接問此書是否通行各國？楊云：雖是通行各國之書，著重在貴國。此書先到敝處，由本大臣轉電他處。拉

云：今日面交貴大臣公文二件，一係本國主覆書一道，一係約稿俄法文各一分。此約稿想貴大臣閱之，定必滿意。楊云：如無礙本國政權兵權利權，本大臣自無話可說。拉云：本大臣擬稿時，費了許多心思斟酌，想來貴大臣必可滿意，必可即行請示政府畫押。楊云：本大臣實盼如是，總要約內條欵無背本國訓條之意方好，不然，仍須辯論。拉云：約內共十二條，貴大臣閱後，即知本大臣實費苦心，如此條款，無須辯論。楊云：果與本國訓條相符，本大臣即感激不盡。拉云：如此條欵，貴大臣倘不滿意，則貴大臣實難伺候。楊云：刻下約內各款尚未知悉，貴大臣一人知之，如變戲法然，如變出之物，正我心裏所猜之物，豈不妙哉。拉云：本國所要各欵，戶部前曾面告，貴大臣以為何如？楊云：威特所述各欵，內有數欵，實有礙本國主權。拉云：已將礙難之處大加斟酌，此次滿洲華兵攻擊俄之邊界，毀俄鐵路，傷俄兵士，此種情形不可不記得。楊云：貴大臣迭次面告，貴國相待本國好意，幫助中國平定亂匪，向各國排解調處，幷願做一好榜樣。貴大臣之話，本大臣刻刻在心。至兵費一節，本國甚為看重，因本國現在決計整頓內政，力圖振興。想貴國係本國數百年隣邦至好，必願本國興旺。將來兩處美屋，一般堅固華麗，於兩國均有光彩。拉云：兩處美屋，惜一屋尚未修造竣工，隣居者尚當防備拼倒失火之虞。楊云：所以特請貴國幫助，使之速其成功。減少兵費一節，請貴國作一領袖，向

各國說項，務望速辦，毋使他國做在貴國之先。拉云：請先將兩國之事趕速了結，以後必當出力幫助。楊云：如此約尙有商議，不能速了，恐兵費之事當了結在此約之前。拉云：本大臣想不能如此迅速先了。此事我必助力，他事惟請不宜告外人。我兩國辦事有自主之權，不准他國來干預，有礙兩國體面。楊云：本大臣總爲秘密，以後如有外人得知，總非本大臣洩漏。現將約稿即速譯閱，如有不合本國訓條者，當來與貴大臣商議。拉云：本大臣想來，必可與貴大臣所奉訓條相符，不致再有商議。楊云：未見約稿以前，所說盡是空話。拉云：不錯。近接李相電否？病體復元否？楊云：常接來電，李相病體現已復元。拉云：聞之甚慰。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二十一節　中俄兩國之往復國書

清廷致俄國之國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傳到俄，楊儒即交拉姆斯獨夫轉呈，文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朕維講信修睦，國之常經，救災恤患，交鄰之盛事。中國與貴國交好二百數十年，從無纖芥之隙。本年六七月間，中國京城亂民滋事，一時撲滅不易，蔓延及於東三省，疆吏不善處置，致煩貴國用兵，是貴國代我剿平匪亂，非與中國有隙也。及

各國聯軍入京，貴國首先撤隊出都，以明不貪土地之意，並許貴國在我東三省兵力所及之處，一律歸還。義澤昭著，環球各國，無不欽仰。朕前經兩次電書致謝，諒邀鑒及。茲聞貴國政府與統兵官，持議頗異於前，逼將東三省政權悉由貴國主裁，而中國所得者，特一空名。如此，則歐美各國勢將舉起效法，有妨中國內治之權。朕知尊意必不出此。竊思大皇帝篤念邦交，信義昭著，欲結歡中國之盛心，至優且渥，今日之事，尤賴貴國主持，爲各國示之準則。中國與貴國毗連之界，二萬餘里，唇齒相依，他日苟有可以報答大皇帝之處，當惟力是視。所有東三省現築鐵路，關繫緊要，自應照常經理。夫鐵路之利，非獨貴國重之，即中國亦賴之也。朕斷無漠視不加保護之理。此次保護不力之疆吏，已重加懲治，以後嚴飭地方官，防患未萌，盡力保護，務愜貴國之意。朕昨已派楊儒爲全權大臣，以便就近從長計議。惟願大皇帝念我兩國多年交好，與他國不同，鑒朕此心，俾我東三省政權無損，悉照從前辦理，庶幾兩國生民樂業，和好永敦，朕實有厚望焉。（同上）

十二月二十八日得俄皇覆書，文曰：

大俄國大皇帝敬問大清國大皇帝好：貴國出使大臣呈遞賜書，詞意甚摯，實獲我心。此次中國內亂，俄辦理一切，顧重邦交，知已在洞鑒之中。敝國曾明白宣布，俄辦東方事，未變宗旨，

要不外保我隣邦自主而已。現承雅意申謝，可見大皇帝深明此意。惟無稽謠傳，有惑聽聽，致謂滿洲之事，改變初意，深以爲異，實大不然。各統領所奉訓條，一如本國屢次聲明之語。本國政府擬與貴國全權大臣商議者，止欲尋二百餘年鄰好，而愈加篤，並不欲稍碍大皇帝主權，且亟欲將滿洲全歸中國。吏治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惟詳細情節，自應訂明，俾中國官吏次第復舊，免再滋變，擾我邊疆。凡茲情節，此次均應訂明。所有發給貴國全權大臣訓條，務令所商之事，易於成功，俾於中國大有益之舉，迅得施行，是爲至盼。中國經此事故，恢復舊觀，永保太平，曁兩國歷久不渝之交誼，益加堅固，彌殷厚望，乞鑒此心。（同上）

第二十二節　拉姆提出約稿十二欵

拉姆斯獨夫面交楊儒之約稿，計十二欵，其狠毒較增祺暫約尤甚。約稿如下：

一．俄主願表友好，不念滿洲開衅之事，允將滿洲全行交還中國，吏治一切照舊。

二．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准該公司設兵保路，現因地方未靖，該兵不敷，須留兵一股，至地方平靖及中國將本約末四條辦到之日爲止。

三．如遇變急，留駐之兵，全力助中國彈壓。

四．此次與俄攻擊，華兵尤甚，中國允於路工未竣及開行以前，不設兵隊，他日設兵，與俄商定數目，軍火禁入滿洲。

五．中國爲保安地方計，凡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經俄聲訴，即予革職，滿洲內地可設馬步巡捕，與俄商定數目，軍械除砲，供差不用他國人。

六．照中國前允成議，中國北境水陸師，不用他國人訓練。

七．爲保安地方計，租地約第五欵隙地，由地方官就近另立專章，並將專條第四欵金州自治之權廢除。

八．連界各處，如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犂，喀什噶爾，業爾羌，和闐，于闐等處，礦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除牛莊外，不准將地租與他國人。

九．此次俄兵費各國賠欵，均應淸還，俄名下賠欵數目期限抵押，與各國會同辦理。

十．被毀鐵路暨公司工師被刼產業，又遲誤路工貼補，均由中國與公司商賠。

十一．上項賠欵，可與公司商定，將全數分出若干，以他項利益作抵，該利益可酌改舊合同，或另讓利益。

十二．照中國前允成議，自幹路或枝路向京造一路，直達長城，照現行路章辦理。（同上）

約稿第二款所謂「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准該公司設兵保路」云云，係俄人之曲解，因該條並無此明文也。

楊儒接得約稿後，於十二月三十日電奕劻李鴻章曰：

外部交約稿十二款（同前），外部云：現因看重貴國邦交貴大臣切囑，經俄主戶兵部一再籌議，凡可讓之處，淘汰已盡，所存者均不可少之款，若尙未如貴國意，實不知辦法等語。細譯各款，留兵名爲保路，實注意末四條。禁運滿洲軍火，禁用外人練兵，並及北境水陸，滿蒙新疆，所有金鑛礦路利益，一網打盡。又建入京枝路，鐵路賠款，用他項利益相抵，蓋指關稅礦路等事，隱而未露。其侵我兵權利權，以圖自便，可謂周密深遠。凡此均彼牢不可破之成見，特乘此時藉此約要求而條訂之也。惟據稱六款十二款，我早允之。禁我設兵，指路成以前，爲時尙暫。禁運軍火，係仿京約。懲換官員，不始今日。內地彈壓，本不須砲。長城以北，由俄經營，英俄早有成約。又較戶部口述之款，刪去商放將軍，派文武官員稽查兩節。又稍減明索利權之款。罷派文武官員，尤免轇轕。至增阿暫章之一二四五七款暨繳軍械等事，均未删列，此即所謂可讓者已盡讓也。翫彼辭氣甚堅，各款應如何分別允駁，祈訓示機宜，乞代奏。（同上）

第二十三節　儒楊與拉姆第八次談判

十二月三十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八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晨十一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拉云：今日貴大臣必是來面謝本大臣擬約之一番好意。楊云：確是來道謝貴大臣一番苦心，惜祇將字面避去，而實事未稍改動。拉云：不然，本大臣之斟酌，全在實事上作工夫。此次擬稿，實費萬分苦心。如貴大臣不信，可將原擬之稿見示。拉即由護書內抽出一稿見示云：原稿內有十四條，末兩條係本大臣刪去。楊云：今日不來辨論條欵，惟有數處不甚明白，特來詢明，免致誤會。所有條欵，雖由貴大臣熟費斟酌，惜尚不能無碍我政權兵權利權，現當電報政府請示遵辦。拉云：貴大臣要問者何條？楊云：滿洲全境交還，牛莊自然在內。拉云：此節已在第一條明白言之。既云全地，牛莊自在其內。至第八條稱除牛莊通商口岸外，中國不將地段租與他國人享用云云，所以聲明除去牛莊，因係通商口岸，他國已有租界，不能因還滿洲，將牛莊已開之口，復爲關閉，故特爲聲明。楊云：貴大臣言及此條，本大臣查條內不准中國在滿洲蒙古甘肅新疆界內各地自行出費造路一節，未免包括太廣。此次惟滿洲滋事，爲俄兵所佔，

至蒙古甘肅新疆，並未鬧事，俄兵並未佔據，何得包括在內？拉云：該數省雖未經俄兵佔據，然俄之兵力足以佔據。楊云：貴國所索條欵內，不准中國將利益讓給他國人，何得禁止中國亦不准自行造路？太無道理。譬如此書案，我兩人相好，貴大臣允我公用，而我竟言明貴大臣如要在案面陳設物件，須先請示本大臣，此合理否？拉云：此案已爲我有，現講交情奉還，情形不同。且此層專爲中國預留地步，以便異日拒絕他國人之要索利益。本大臣逆知日後强要中國開礦造路者必多，如貴國答以無錢興辦，必有人願備鉅欵以要挾之。有此一層，即可推託謝絕，此專爲中國地步。本大臣此次擬稿時，顧念貴國利益，較本國利益更爲周密。楊云：第二條留兵一股，有定數否？拉云：留兵數目，應由地方武員就近查看情形酌定。本國深願愈少愈妙，因留兵多則費大，於本國不利。楊云：本大臣亦爲貴國計，將來留兵過多，其費不貲。拉云：不錯，所以數目要少。我們不知地方情形，如擬數目，過多則徒耗兵費，過少則不足保護路工。楊云：第六條他國人云云，是否兼指俄國人而言？拉云：凡兩國訂約，約內用他國人字樣，即係指除我兩國之人而言。貴大臣如欲加叙除俄國人外，亦無不可。惟他國見之，未免觸目。此事前經貴國允准在案，不過重申前說耳。楊云：中國北境，係指何省而言？拉云：北境云云，亦係依前議照叙，如欲添注省名亦可，惟據本大臣看來，已允之事，即照前議叙明，勿庸

增添字樣，免致外人見之，誤爲新增條欵。楊云：第七條隙地內應令地方官會商專章，係何項專章？拉云：此專章專爲了理該處地方居民口舌細故瑣屑事件，應令兩國地方官會同商訂，此係小節，無足重輕。楊云：第八條地名克里，是否即圖內克里雅？拉云：克里諒必係克里雅之誤，如欲詳考，請向第一股總辦接洽校對。楊云：前日面交電傳國書，曾否轉遞？拉云：業已轉遞，惟未奉本國主覆書。楊云：本大臣昨經接電，得悉英德兩國已允將兵費作爲國債，惟不允免息耳。拉云：本國主自中國起事迄今，一意欲幫助貴國了事，本國駐使奉有訓條，於會議時，和衷調停，請先將此事速了，毋使我國主不滿意，則以後無事不可相助。前日面交本國主覆書，諒已電轉。楊云：已與約稿同時電轉。拉云：先電李相，然後再達貴國朝廷。楊云：不錯。拉云：約內有不明白處，請來詢明，本大臣當爲註解。今係本大臣赴國會之期，不克久談，爲歉。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二十四節　各國紛阻俄約

俄方條件傳出後，各國譁然，均勸中國勿簽俄約，一切歸北京公約辦理。勿另許利益，致敗大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李盛鐸電西安行在曰：

頃日本外部言，此次議款，中國萬不可允各國割地，如允割地與一國，或雖未明割，而允其設官置兵，亦是暗讓。一經允定，各國必羣起效尤，大局將不可問。財政及各種利權亦然。設有一國要挾太重，中國似可答以此次事變，關係各國，宜歸入各國公約併議。方能牽制，不致吃虧。并云此係政府密勸之意，請即電達云云。查日員所言，足見脣齒相關之誼，謹密聞。（見西巡大事記）

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電行在曰：

駐滬日本總領事電稱：刻奉加藤大臣電開，俄國電求一節，本大臣電飭林欽差，密告英外部，以中國意在不允旅順條約。際此時機，日英兩國各告駐紮兩國華使，轉告政府，中國此時與某一國定某項條約，允某國獨享利益，又允某國壞土之權，即與中國之安全大局干礙等語。並告現為中國計，一切條約，必須與各國公同商辦，才能保全中國等語，則與中國有益等因。准林欽差電復，英外部言，英國已告駐英羅使，為中國計，與別國另定壞土之條約，甚為可危，此項條約斷不可與某一國訂立等語。英外部又言，德政府亦允以前議各節告之駐德呂使。又言，日英德三國如此忠告，必與中國有裨等語。林欽差又稱，英國某官言，德政府擬即勸告駐德呂使，為中國計，北京和約未結之先，與一國另立壞土財政之約，大於中國有害等因。奉此，足

見日英德三國，於滿洲一事意見相同云。除電全權外，謹電達。（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十頁二二）

初六日清廷諭奕劻李鴻章曰：

奕劻李鴻章豪電悉，俄約已允將滿洲交還，中國吏治照舊。乃第七欵內將金州自治之權廢除，顯係據我土地，與金州交還之約相背。八欵內連界各處，如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犂，喀什噶爾，和闐，于闐，葉爾羌，等處礦路及各項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除牛莊外，不得將地租與他人，尤侵我自主之權。頃據劉坤一電，英日兩國之意，以中國此時無論與某一國定立條約，不可允其獨享利益及壤土之權，必與各國商辦，方能保全等語。李鴻章從前曾與俄訂密約，中俄交際情形，最為熟悉。近日該國復到國書，情詞肫懇，聲明不侵我主權。現在事機萬緊，朝廷惟該大學士是賴。楊儒雖派全權，其約內極有關繫之處，仍須該大學士先與俄使切實磋磨。一面將劉坤一電稱各節，悉心體察。設專顧俄約，而英德日各國，援以相爭，是以一俄，而聳動各國，後患將不可勝言。著奕劻李鴻章設法統籌兼顧，能將俄與各國勢不相下之處，銷融無迹，斯為至善。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同上頁二三）

初六日劉坤一又與張之洞聯銜電奏曰：

頃德日電述意外部電云：中國萬不可與某國另訂借地駐兵之約，允訂約，則各國必起而分權利云云。意恐爲德所勸動主持此議也。現聞俄定十二款，反客爲主，權利盡失。各國旣均聲告，允則大局有碍，惟明告我不允畫約。允則均必效尤，不分而分，雖存實亡。萬一因此決裂，亦不商議歸地，各國更爲得計。然允則各國羣起而爭，中國斷難自全。反復籌計，與其坐以待亡，孰若堅與相持；一國要挾與各國要挾，輕重懸殊。矧此時中國能堅持到底，公論所在，俄亦有所顧忌。各國明悉利害，俄得志東方，日爲唇齒，固最受害，即英德亦無安枕之日，是以皆有忌意，再三忠告，非爲以後效尤計也。彼國各挾兵威，無所不可，何必預爲聲明？此實逆料中能拒俄，俄必躑躅反顧，日領事前已言之。爲今之計，拒恐豆剖，允必瓜分。急脈緩受，斯爲上策。第孤立無助，緩仍無益，更恐勢難終緩。擬請朝廷，分電呂•羅•伍•李•各使，各密商各外部，告以俄如逞志，各國均有擾累，懇其聯絡各國，出爲排解。倘各國能虛張聲勢，揚言相助，不必實有其事，當可戢俄驕志，與中國和平辦事。伏祈聖裁，謹奏。（見西巡大事記）

各國之阻撓，可謂善意，劉張之見解，亦甚正確。然清廷殊無毅然拒俄之勇氣，初七日上諭曰：

電奕劻李鴻章：江鄂兩督，皆以東約爲不然，幷縷述各國勸阻之言，屬勿畫押。此事重大，非楊儒所能了，著李鴻章統籌全局，婉商英德美日各使，或面商俄使，設法勸阻。旣不可激俄怒

，亦不可動各國之憤，欽此。（同上）

第二十五節　李鴻章之畏俄

俄約之害，已洞若觀火，各國均加阻撓，中國大可利用國際形勢，拒與俄國單獨談判。乃李鴻章畏俄殊甚，遲徊瞻顧，自墜陷阱而莫拔。奕劻李鴻章於初六日電行在曰：

前致楊使勘電，將日本英使議轉告，請與俄酌商。嗣德．美．義．奥．諸使先後來轉致其政府電，均同。鴻云：諸國何不逕與俄政府商辦？彼謂此事應由中國作主。復商俄格使，格使云：應置不理。此我兩國事，與各國無干。頃接楊使冬電，勘悉，外部暨英使電，均以東事應歸公議，其設謀用意甚深。諭旨飭斟酌妥籌，仰見朝廷鄭重至意。竊以照尊意所囑，切商俄各部一節，有不得不通籌熟計者。當兩月前，格使述政府意，願將東事在俄分議，彼時郤之甚易，遽已派全權專商，而約欵未就，欲圖緩議，亦尚未晚，故儒儉電亦有暫緩之擬，乃國書已遞，約稿已交，俄主復書，且催早訂，今我忽欲改圖，恐彼非置不理，即嫌我猶豫，不理則告猶不告，猶豫則更加藐視。倘一言不合，竟罷交收，在儒債事之失小，而關繫全局實大，再圖補救遲矣。愚昧之見，如朝廷決意不欲另立約章，應先請旨收回全權之命，並由儒與格使同時傳旨，

告俄外部，改歸北京公議。一面請英日政府，逕商俄政府，俄不得我，尙畏公論。我不便觸俄怒，而英日尙不致畏俄，俄亦不致遷怒於我。況中日同洲，英德有約，旣云應歸公議，據理折之，振振有辭，不爲越俎。竊慮彼恐傷俄好，不肯告俄，聳我之言，特預爲效尤地。萬一俄因此決裂，竟不另立約章，亦不商議歸地，彼效尤者，更爲得計，大局尤不可問。儒非惜一啓口之勞，惟轉圜之計，必須預籌，謹候訓示遵辦，請代奏云。臣等查俄國書已復，約稿已交，斷無收回全權之理。格使雖云不理，當已密告其政府。可否仍令楊儒探詢各部口氣若何，再與從容議約，急脈緩受爲宜。（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十頁一四）

電中所引楊儒之言，殊未能見其大，李鴻章尤無打開局面之魄力，所謂急脈緩受者，特延宕耳。李鴻章復於初九日電行在曰：

魚虞電旨敬悉，昨又晤俄使，催索趕訂約款甚急，與陽電所言相同，切囑不可激俄廷之怒，致即決裂。各國詭計嘗試，欲離間我兩國邦交，尤不可信云。頃又接俄戶部微德密電，請將交還滿洲條款，照所擬各節，從速核准，現經本國用兵力所取應行佔據之滿洲，始能交還。否則，暫據將成久據。我深願中執勿信英日各國讒言，蓋其心但欲損害中國，如中國果照俄所擬條款辦理，則俄用兵力所得之滿洲，可仍爲中國土地，此即俄所以報中國也等語。似此情形，延緩

實恐誤事。各國私議，全係日本從中唆弄。蓋日使先來爲此說，次英，次德，次美，次意，次奧，劉坤一魚電所述日本預事串通各國之言，皆明証也。劉張素暱英日，易爲日本所動。日本亦但據報館傳播增祺旅順前約，代爲過慮。不知此約已廢，若照俄廷約欵，除第八條蒙古新疆礦路外，似尙無甚紕繆。楊使冊電所謂可讓者已盡讓，自宜早定爲是，不致搖動各國之憤，亦不致以一俄擊動各國。各國不肯告俄廷，獨向中國饒舌，其用意別有在。甚謂不應立約，交收大事，豈能不立約據？俄人謂其但願攪散不交，庶各國皆可藉口佔我土地，陰謀實不可問。至旨謂將金州自治之權廢除，與全行交還相背。查此議係鴻在總署力爭而得，亦知孤留一城非久計。數年來俄員與地方官常有口舌，已不相安，去秋竟將副都統及文武各官全行拘送海參崴庫頁島管押，非和議速定，不能釋回。似此孤城，留亦何益？伏候聖裁。（見駐俄使館檔案）

據此電，鴻章直欲速定俄約，且詆劉張暱於英日，其受俄人之愚深矣。

第二十六節　楊儒與威特第六次談判

各國之議論既起，正月初五日威特約楊儒往談，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午後一鐘，率翻譯陸徵祥，赴俄戶部大臣威特之約，寒暄畢，威云：

前次與貴大臣密談，略述本國大概擬索各節目，一係密告之語，二係本大臣私見，昨接倫敦來電，竟將本大臣面告之語，句句宣播於外。此係貴大臣先將本大臣所說之話，告知駐俄日使，由日使轉電駐京日使，以至日使屢向貴國全權大臣理論。貴大臣轉告日使一節，本大臣有憑據。楊云：前承私談密告之話，本大臣未宣一字，貴大臣所稱轉告日使有憑據，本大臣甚願見此憑據。新來日使尙未見面，前任公使相處日少，亦不甚熟，使館參隨久未接見，何得將貴大臣之話轉告日使？實深詫異。威云：必係貴大臣將本大臣之話，電報政府，由政府轉告日使。楊云：本大臣與貴大臣而談之話，或公或私，均當電報政府，此本大臣分內應辦之事，惟電報曾說明係貴大臣私談密告之話，且係大概未定節目，切囑秘密不宣。日前拉外部面交約稿時，亦囑秘密，本大臣即答以我決不宣一字。惟日後定局，外人總要知道。既是好榜樣，不妨使外人早知，可以效法。威云：此次擬約稿時，本大臣與拉外部屢次酌商，方得定出無可再改之款，如商議不成，延宕月日，武員必另生枝節，與我等爲難，强割滿洲之地。本大臣說一句眞心話，勸貴國趕速了結之爲得計。楊云：貴大臣之好意，本大臣早已銘諸肺腑，此次之事，實承貴大臣與拉外部之交情，幷不先與我言明，即電告李相，請我政府將此棘手難辦之事，令我肩任，使我受兩邊逼迫。將來畫押後，必招中國訕罵。威云：畫押之事，貴大臣必須請示政府，遵

奉朝旨簽押，於貴大臣便無干係。楊云：本大臣並不怕擔干係，如約內條欵實無礙我主權之處，本大臣自當力勸政府畫押，即因此罷黜，亦所不惜。惟現在條款，面子字樣，雖加斟酌，而實事並未改動，本大臣實不敢擔此干係。威云：俄國鐵路被毁，兵士傷亡，耗費巨欵，幷無一言，即拱手奉還，撤兵後，滿洲又復滋事，萬無是理，亦萬做不到之事。楊云：此次使貴國受此大虧，實係中國之錯，然貴國亦有疏忽處。若當日鐵路不造在滿洲境內，何至如此？威作色云：此係兩國大皇帝允辦之事，是誰疏忽？楊云：貴大臣不必動怒，我之佩服貴大臣者，正在此，以萬做不到之事，竟能做到，可算絕大本領。所謂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也。然事已至此，然則如何？楊云：本大臣所以勸貴國此次訂約必須和平，使中國人民均知貴國之好意，其心悅服，則以後事便易辦矣。譬如東西兩鄰，東鄰向西鄰假道於客廳，以便出入便捷，而西鄰之孩童僕隸屢次阻撓行走，主人彈壓不住，竟致毆辱囉唣，此因未得孩童僕隸之歡心，如能得彼等歡心，方且保護之不暇，豈復肯來阻撓？本大臣係爲息事寧人起見，故代貴國如此設想，否則深不願貴國之得中國民心也。威云：孩童僕隸拆毁路工，俄竟無一言乎？楊云：拆毁路工，中國自應賠償。威云：請即將鐵路賠欵兵費及兵士卹銀，悉數交出，俄即寢事。楊云：因中國

一時籌畫不出，特請寬定限期。威云：如拉外部與本大臣是孩提，方能聽貴大臣之話。貴國對下祗有二條路可走，或趕速畫押，得俄國之幫助，或與俄決裂，聽俄國之自便。楊云：前次本國大皇帝致貴國大皇帝國書，稱他日可以報答大惠之處，當惟力是視云云，政府欲走之路，顯然可見。是否準走是路，則看此次約款和平與否。威云：全賴貴大臣之善言規諫。楊云：惜政府不能惟本大臣一人之言是聽耳。威云：曾見吳克否？楊云：見過一次，貴大臣想亦見過。渠於中國情形，一切目覩，言之必能親切。惟此行未克展其所長，本大臣實覺愧對耳。威云：現議之事，總盼早日畫押，於中國大局大有裨益。楊云：本大臣看來大局難以挽回。威云：何謂難以挽回？如貴國先將此事了結，即自開議以來，最大進步，是挽回大局之最要關鍵。楊云：駐京各公使，多方爲難，均欲逞一己之私，並無眞心了事之念。威云：爲中國計，請速畫押，則我可以幫助貴國了事。爲本國計，則以不畫押爲妙，可以久據東省。楊云：英國報刊播我兩人密談，昨晚於英報見之，故知今日約晤，必爲此事。此間來往電報，均由本大臣一手親自經理，除繙譯一人之外，均不知悉。李相處，本大臣屢次電囑秘密，而訪事人實在可恨。威云：外邊傳刊我兩人秘談，於事原無大損，惟我主見之必令本大臣少說話，以後我即不便私談矣。請見拉外部時告明此係本大臣與貴大臣密談之話，且所說各節目，係據本大臣之私見耳。楊云

：我必達到。言畢，握手而散。(見駐俄使館檔案)

滿洲糾紛，威特實爲禍首，楊儒所謂『當日鐵路若不造在滿洲境內，何至如此？』可謂誅心之論。威特聞之作色，動於中矣。而此糾紛，了無窮期，滋可慨也。

第二十七節　楊儒與拉姆第九次談判

正月十二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九次談判，楊儒未能據各國之言，以折俄人之衝，蓋循延宕之路也。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午後二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拉云：貴大臣有新聞否？楊云：無甚新聞，日來約稿政府迄未給覆，聞因有意外阻擋。拉云：貴大臣所說阻擋，請問何事？楊云：係想不到的阻擋，刻下暫不可提。拉云：此事總宜速了爲妙。日前在英報見登貴大臣與威特密談各節，甚爲詫異。楊云：此節戶部已經約晤談及，本大臣已電告北京，以後信息，務當格外秘密。拉云：請貴大臣再電告政府，我兩國商議之事，切勿再行洩漏，向來兩自主國定約，未畫押以前，決不能宣示於人。若屬國不敢自專，必須稟命而行，不在此例。楊云：本大臣早已電告政府，惟近接信息，不獨日本從中挑沮，德英美奥，亦

均有開話，彼等串通阻擋，貴大臣當必知之。拉云：我兩國辦事，各有自主之權，不容他人干預。本大臣近接德相電，聲稱不干俄事。楊云：本大臣有信，知德使亦在其內。日本之多方煽動各國出場攪擾，此事殆欲報復前年中日戰後俄助中國索還遼東之仇乎？拉云：他國如此阻撓，是欲迫俄國改變宗旨耳。楊云：前由貴大臣轉遞本國皇帝電傳國書，諒早呈遞矣。拉云：早已轉遞。楊云：前致貴大臣文，請發諭盛京武員，代為保守宮殿寶器等因，貴大臣曾否照辦？請備文見覆，為要。拉云：本大臣此事屢次傳諭武員，迭次接到武員遵辦覆函，此次又接武員寄到代守寶器清冊一大本。惟盛京城內，俄兵未到以前，已被土民焚掠。所幸火藥局適俄兵趕到救護，不致炸轟，不然城內轟成一片平地。前函當即作覆。貴大臣處近有人來探問信息否？楊云：貴大臣前未回森堡時，有人曾來探聽信息，此後無人來問。拉云：本大臣處亦無人來探問。楊云：政府電旨，二三日內可以接到，一俟接到，即來向貴大臣面議。如有商改之處，務望見讓，免耽時日。拉云：此事總要早了為妙。楊云：本大臣亦盼早了，延宕日久，恐生枝節。拉云：本大臣亦深恐另生枝節。楊云：一俟接有回電，即來會晤。拉云：甚好。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二十八節　楊儒與拉姆開談約款

正月十五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十次談判，開始談判約欵，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午後三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貴大臣近接北京信息否？拉云：未接北京信息，專等貴大臣覆信。楊云：前次面晤所說意外阻擋，現已解釋，然已煞費周章。不獨各國前來阻撓，本國內外臣工紛紛奏阻，種種難處。後經本大臣與李相迭次力勸政府，趕速了結，此事始得覆電。茲將商改最要之欵，開具節略送閱。拉云：商改之款，開具節略，甚好。本大臣可逐細斟酌，當將節略繙閱一遍，笑曰：約稿內共十二條，貴國將三條駁去，三條酌改，則全約所剩無幾。看來祇有交還東三省之第一條未經議駁耳。楊云：大凡議事，各有辨駁商改之處，現奉本國訓條，特來與貴大臣面商。拉云：此外尙有辨駁之處否？楊云：此外尙有細節，全在字面，無足重輕。現開節略，三駁三改。其駁欵第一，係中國北境水陸師不用他國人訓練一節，政府來電稱，巴使曾有照會，總署並未允定。拉云：雖未有畫押字據，業經總署屢次聲明，中國北境不用他國人訓練。本大臣曾接喀使函件，屢言及之。請問貴國究願用洋員否？楊云：來電並未言願用不願用，但駁此節並未允定，貴國擬稿內何得即作已允之事？拉云：此節專為貴國地步，以便拒絕外人引薦教習之請。俄國決不強薦敎習，強派敎士及強賣鴉片煙與貴國，可請放心。楊云：駁欵第二，廢除金州自治

之權，本國政府亦知孤懸一城，諸多不便，故去年曾請貴國允將旗民遷出，前外部大臣答以將居民全行遷出，勢必成一空城，未曾允准。本大臣看法，亦以孤城留之無益，惟此次叙入條約，他國見之，即以爲中國讓地之實據，必至羣起效尤，何不將此節删去？拉云：貴大臣所說甚是，本大臣深以爲然。如我一人之事，即可允從。當商戶兵二部，不知伊等看法如何？楊云：務請將本大臣所說情節，切實轉達，爲要。拉云：本大臣必爲說到。楊云：駁欵第三，造路向京一節，前巴使曾有此說，確未明說方向，現忽加向京二字，政府最爲看重。拉云：此係戶部擬來之欵，欵內既有向京二字，諒必早經說明。此款亦爲貴國地步，以便日後中國易於辭卻他國之請。本大臣勸貴國不駁爲妙。楊云：其酌改之款，第一，路工未竣，不設兵隊，即在鐵路兩旁相近地段內，禁止軍火，當明定年限。拉云：此節實不妥當。將來中國兵隊與俄兵隊，難免不滋事端。至禁止軍火，無須明定年限，因本約前後各欵，均係暫行之條，辦到即廢。楊云：酌改欵第二，蒙古滿洲礦路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人，當聲明中國自辦，不在此例。又第三，他項利益，應須聲明與此次公約各國利益相埒，並於本國主權利權無大礙者。拉云：此各節當與戶部接洽，如此駁折，實剩無幾。楊云：此外尙有細節數處，以後再說。拉云：即請貴大臣說出。楊云：約稿第一條內，交還東三省，似應定一限期，聲明幾個月內將各省全行交還。拉

云：此限期我兩人均難預定，當視地方上情形。請問貴國兩宮回鑾何日？一切國事何日復舊？諒難預定。楊云：此層本大臣確不能說。第二條內留守之兵，似應明定年限名數，方有限制。拉云：本大臣想兵部未必能預定兵數年限，此節可請放心，本大臣決不願多留兵隊，多留一兵，多耗一兵之費，此層戶部最不肯輕忽，兵部亦必不願多一擔當。楊云：本大臣亦如此想，多留一兵，即徒耗一兵之費，於貴國實大不利。然總當約定一年限名數，說明不過此年限名數，較易辦理。拉云：名數如多，徒耗兵費，少又不敷保護地方，實難預定。楊云：二條末有某某等條辦到之日，應改與公司定賠欵辦法之日，必要俟各條辦到之日方撤留兵，則爲時太久矣。拉云：派兵據守地方，必俟各條辦到之日爲止，此係通行之例，無他辦法。楊云：五條內革職字樣，可否改作調離？拉云：此字可以照改。楊云：十條內遲誤路工，似應刪去，因此層實難核算。拉云：此層戶部甚爲看重，因路工被阻，得利較遲，此亦公司之大虧。譬如造房出租，工程遲誤一年，即少得一年利息。楊云：此帳如何算法？拉云：此係公司之事，將來由公司與貴國接洽商辦。楊云：將來商辦在何處？本大臣實不會算帳。拉云：當由璞科第在京商辦，本大臣亦不會算帳，不願承辦此事。今日貴大臣交來節略及面駁各節，是將全約十二條都駁改了，本大臣日望貴大臣前來畫押，不料今日如此駁改，大失所望。楊云：政府所駁，止有三條，

其他三條，僅商改耳。本大臣所說各節，均在字面，更何足重輕？何得謂全行駁改？如貴大臣聽本大臣前次屢勸之言，顧全中國主權兵權利權，本無須本國政府駁改，亦無容他國出場干預。拉云：請問貴國究竟要俄交還東三省否？我兩國辦事本無須他國干預，現今貴國將情形傳播，致招外人阻擋，今日又如此駁改，實有不願俄交還東三省之意。俄國前曾於通文內聲明，如有他國阻碍，强令本國改變宗旨云云，現如他國來阻，本國惟有改變宗旨耳。既承接待，祗有奉謝貴國美意。楊云：頃接本國皇帝電傳國書，尙未及譯，玆先帶來，譯讀大概，貴大臣可見本國皇帝之心意矣。譯讀國書，至約章廷臣所擬也之句，拉云：然則都是我們不是。楊云：此足見各大臣之盡忠爲國。譯讀畢，拉又云：請即譯出送來，今日送來節略，亦請留下，以便本大臣趕速接洽商議，如有可以酌改之處，當即照會貴大臣。楊云：請速示覆爲盼。拉云：今有私事相商，下禮拜二日本大臣公宴各駐使，恐貴大臣不願前來，擬設私宴，專請貴大臣，以便暢叙。約在拜五日晚上，如蒙惠臨，甚爲欣幸。楊云：承貴大臣如此美意體諒周至，曷勝感篆，公宴謝之。因今年冬季宴會茶會等酬應，一切謝却。既承美意，另設專席，何敢過却？拉云：拜二公宴，拜三本大臣見客之日，拜四係俄先主阿列克散德忌辰，約在拜五再當函邀。楊云：謝謝，必來奉擾。起身握手時云：一切全仗大力。拉云：此非在本大臣，實在貴大臣也。當

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二十九節　清廷對俄之哀乞

帝俄之兇暴，已非可理喻，清廷欲以哀乞動之，又致一國書與俄廷，措詞極爲哀婉，正月十五日經楊儒遞交俄外部，文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昨得還書，仁人之言，大君之度，具形楮墨，慚感實深。嗣由楊儒遞到東三省約章十二條，逐細尋繹，似中國主權尚未能保全無碍。大皇帝書云，不欲稍碍主權，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惟詳細情節，自應訂明，免再滋變。斯言也，光同日月，誓等河山。今十二款所擬，似不盡照未據以前辦理。蓋國書君之言也，約章廷臣所議也。夫思患預防者，謀臣之忠，而恤鄰仗義者，大君之仁。敝國東三省，業已失守，仍以見還，朕圖報不遑，但可勉從，何忍違異？無如東三省主權一失，各國皆從而生心，中國將無以自立。大皇帝欲力固和局，而尙不免各國藉口紛爭，度必不忍出此也。况來書所云，仁至義盡，敝國自慶如天之福，大國必昭大信之言。前此之衅，朕知過矣，今日之事，惟大國實保全之。已飭敝國全權大臣楊儒，與貴國詳加酌議，謹再致書，道達苦衷，惟大皇帝始終玉成。朕與億萬臣

民，同深感幸矣。(同上)

第三十節　楊儒與拉姆第十一次談判

正月十七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十一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午後四鐘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楊云：前日送上國書譯稿，諒已接到。拉云：業經轉遞。楊云：曾見戶兵部大臣否？拉云：正擬與該大臣接洽繕覆，戶部見貴大臣交來改駁節略，甚爲詫異，渠言俄國已無可再讓，此約當即從速照允，免生枝節。楊云：請將各節速爲見覆，總盼兩國彼此均有和衷相商之意，湊合成議，免致他人干預。倘俟他國干預再讓，彼此均覺難以爲情。拉云：我兩國辦事，無容他國干預，爲何貴國要請人出場說話？楊云：中國幷未請人出場說話，而他國强來干預，前述告日本公使之電，其明証也。拉云：貴國將商議之事傳播外間，甚爲壞事，本大臣未曾告人一句。楊云：本大臣亦未告人一句。拉云：必係李相告知各使。楊云：李相與本大臣屢電勸朝廷，趕速了結此事，免生枝節，並一面告各使云，俄國之事，與各國情形不同，現欲交還東三省，總須立一章程，方有辦法，非尋常立約可比。拉云：貴大臣所說甚是。請問各國中有用兵力佔據全省者

否？楊云：我兩國友誼敦睦，現在和衷商議，本大臣與貴大臣交情最深，無話不說。然格使與璞科第在北京負氣强逼，行爲不合，是否奉貴大臣訓條？拉云：本大臣曾電告格使，一切在此商議，曾令向貴國政府痛切詳陳速了，不可遲誤，致生枝節。並俄不能久待各情節。楊云：今日接李相電稱，璞科第面告，格使奉到本國密電，定限畫押，逾限則俄加增條欵，再逾限則決裂不商云云。凡事總當和商，不可用逼。拉云：趕速了結一層，本大臣屢向貴大臣言之，因與貴大臣深交，又素深欽佩之心，不願有傷和氣，如用此等語氣，恐於貴大臣面子不好看耳。貴大臣面交改駁節略，戶部見之，甚爲不悅。楊云：此節略原備商議，貴大臣何欵可讓，何欵不可讓，並未說出，且此係政府訓條，本大臣不能秘而不告。如貴大臣說出不能通融一句，本大臣亦可轉達政府，惟請於貴國大皇帝覆書內，一併聲明，不可通融商議等語。拉云：此次接到者，係貴國大皇帝致本國主覆書，無須再覆。楊云：即請貴國大皇帝致本國皇帝，說明前者好意，可以通融商辦，現在不能通融云云。拉云：俟本大臣接戶兵兩部大臣覆信再說。楊云：務望彼此退讓，湊合了結，最妙。不然，各國出面說話，於事大有損處。各國說話後，貴國再讓，反不好看。拉云：請貴大臣電告政府，格使與璞科第所說的話，均係確實，本國無可再讓。本大臣一面當力商戶兵兩部，力爭退讓小節，專爲貴大臣地步，然能否爭到，尙難預必。楊云

：本大臣交去節略，貴大臣尚未示覆，俟接覆後，再行電告政府。談次，拉接電報數件，閱視後即稱：現在人心日壞，來電述德皇被刺情形，德皇在車站被一工人擲鐵一塊，右目右頰擊傷，尚不危險耳。此工人係德人云云。楊云：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可深浩歎。拉云：歐洲各國，當將東方之事，趕速清理了結，可以料理自己家事。楊云：此句實是至言。今日別無話說，靜候覆示，請愈速愈妙。拉云：貴大臣於拜五降駕晚膳，即可畫押矣？楊云：極盼到此，則此頓飯喫得更爽快也。拉云：請電告政府，不能退讓。楊云：本大臣候貴大臣覆示，再電。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三十一節　格爾斯勸逼李鴻章

在此時期，俄國公使格爾斯(Michel de Giers)開始對李鴻章勸逼。先遣中東路駐京代表璞科第，告李鴻章，謂接訓電，令定期畫押，逾期即決裂。正月十六日，格爾斯親對鴻章勸逼。鴻章當日電行在及楊儒曰：

今日傍晚，格使來言，俄廷電問中國，何日定議畫押？答以楊使電，應候各國答覆再議，各使亦向敝處聲明，不可遽許。格謂此事與各國無干，若向俄廷言及，必堅拒碰回。試思東省先與

俄戰，俄費許多兵力血戰傷亡若干人而得之，今一旦交還，實由我皇寬仁，外戶部力顧睦誼，所訂條款，再三删減，並無碍中國主權。若謂恐他國效尤，各國現議留兵保護使館及沿途駐紮，與俄約暫留兵一般同。且俄留兵尙有撤回之時，連界各處蒙古新疆礦路，不得讓他國。若前數年，英議定長江利益不許讓他國，德議定山東利益不許讓他國，日本議定福建利益不許讓他國，中國皆已允行，何獨靳於俄，尙慮他國效尤耶？我此來實爲交情，若置不理，我國必有訓條，另用公文限期成議，勿嫌唐突。因允將所言轉奏，並電楊使。旋又婉商有何通融之法，因謂若以第八款各節，第七款金州自治廢除，或改作專條密約。問礦路宜聲明中國自辦，不在此例。格云伊不敢删改，由楊在俄商辦。語畢，悻悻而去。（同上）

劉張請將俄欵布告各國，鴻章恐觸俄怒。鴻章之畏葸不決，中外交責，即其門下太常寺少卿盛宣懷亦對鴻章致其忠告，其致鴻章電，有「列邦以惡名加俄，中外復以庇俄之名加中堂，後世誰能曲諒乎？」之語。

第三十二節　楊儒與拉姆第十二次談判

正月二十一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十二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午前十鐘一刻，率繙譯陸徵祥，往晤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寒暄畢，拉云：貴大臣有何新聞？楊云：數日未見，亦未接貴大臣覆信，故特來詢問。拉云：條款覆信，本大臣不能即刻說出，因戶兵兩部大臣本不允改一字，本大臣與之力爭，幾至齟齬，始允稍改，即刻繕改，晉奏國主，大約明後日可以送去，惟此次定稿後，不可再改，或畫押，或從此不提此事。楊云：本國政府深願早了此事，惟恐他國效尤耳。今日政府已有電申斥李相與本大臣，辦事專顧一面，屢請定議，不知各國環視，乘機效尤。近數日內，未見貴大臣覆示，前日向戶部約晤，渠以事冗推托，不知何故？拉云：貴國聽他國讒言，不肯定議，實負我大皇帝之好意。楊云：本國與本大臣深悉貴國好意。拉云：既知本國好意，爲何不即畫押，倘如此辯駁爲難耶？楊云：並非與貴國辯駁爲難，實恐他國藉口效尤。如約內無可令人藉口之處，本國政府即可允准畫押。拉云：約內並無可令人藉口之處，貴大臣所說，盡是空言。楊云：何謂空言？即如第八條中國在滿洲蒙古不能自造鐵路，英可在揚子江，日本可在福建，德可在山東，一律照辦，則中國主權全失，永無振作之日矣。拉云：貴大臣前次面駁各節，句句記得，即革職字樣小節，亦未忘却。楊云：總請將要緊各節盡行删改，使他國無可藉口。拉云：此語貴大臣向我說過千百遍，我已熟記在心，所有面交節略，暨貴大臣面駁各節，均當一一斟酌，正

在擬稿，即刻晋奏國主後，即可送去。楊云：此次擬稿，均已照本國所駁各節删改，則我無話可說，祇有畫押。如未照改，祇有請加上一條，稱異日他國向中國藉口效尤爲難，有俄國一面承當。拉云：俗語云，凡事自辦即自認。本大臣不願加此條，即不欲認他國有可以藉口之處。楊云：據本大臣看來，此約緩辦最好。俟公約訂定後再商，則無人干預矣。拉云：緩辦萬做不到。此事條款由中國傳播，外人盡皆知之，萬不能緩辦。楊云：旣不肯全改，又不肯擔承，並不允緩辦，我承貴大臣與戶部如此關愛，事前並不與我言明，即電李相，李相亦不告我，即請政府給與全權，將此萬分棘手之事，使我一人承當，實在感謝不盡。現在如此爲難，祇好請朝廷另簡幹員，或飭新使，前來再辦，我力竭矣。拉云：貴大臣不必著急，我總竭力設法。如我兩人商不成，無論新公使，或貴國另簡別人，則更議不成。楊云：旣承厚愛，請速示覆。拉云：明日不能備齊，後日定可面交。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三十三節　楊儒與拉姆第十三次談判

正月二十二日楊儒與拉姆斯獨夫作第十三次談判，俄方提出最後約稿，限十五日簽字，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午後三鐘半，率繙譯陸徵祥，赴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之約，寒暄畢，拉云：昨日晉見國主，呈覽約稿，幷將貴大臣面言各節代奏。奉國主諭，此次接到貴國大皇帝來書，情辭懇摯，所稱往事，朕已知過，目下全仗大力始終成全，則朕與億萬臣民同深感激云云，並鑒貴大臣一番苦心，大爲感動。命本大臣會同戶兵兩部，將駁欵節略，悉心斟酌，再加删改，務期如貴國大皇帝之意。當將該旨告知兩部，兩部始不敢堅持，即刻改定，今晨復呈閱批准。惟此係末次奉國主諭删改，不能再有更動，須於十二天內畫押。如貴國不允，即係開罪於本國主，以後再不提此事。務望詳細電告貴國政府，並請從速照辦，爲要、楊云：我大皇帝與我均深感貴國大皇帝及貴大臣厚意。中俄舊好，本無事不可商辦，因各國藉口效尤，故不得不詳加斟酌耳。我當將各節詳細電告政府。惟盼約內各條，各國無可藉口之處，方好。拉云：所有貴國改駁各節及貴大臣面駁各節，盡已删改。此約畫押後，本大臣即登官報佈告各國，試問何欵可以效尤？滿洲係我兵力得之，誰能援例？楊云：貴大臣現定限期，本免太促，由此至京，由京至陝，往返展轉，實來不及，請再寬定。拉云：再加三天，以十五天爲度，總可敷用，不能再寬。本大臣當將畫押之件，趕速預備。我處繕洋文二分，請貴大臣處繕漢文二分，將來講解時以法文爲準。楊云：貴大臣所要者，係本大臣畫押憑據，既有憑據，則畫押之件

可從容預備，何必急急？拉云：此十五天內可以備齊，俟接到憑據，即行畫押。楊云：本大臣當先飭譯漢文，斟酌字句，再當照繙碼號，電告政府。字數太多，須用兩天功夫。格使處請遲二天發電，以便李相可以接洽。拉云：可以照辦。俟禮拜四本大臣再行電告格使，略稱約稿已交，限十五天畫押云。前定禮拜五晚膳，專爲貴大臣而設，務望光臨。楊云：既承盛意，何敢固辭，現値彼此公忙，何妨從緩？拉笑云：倘十五天貴政府不肯畫押，則我等不便見面，乘此機會，好朋友可以多敍一次。楊云：如此說來，我當束裝以待，貴大臣亦當將巴斯包爾（指出境護照 Passport）預備，我想當不至此。請問幾點鐘前來？拉云：聽貴大臣之便。楊云：七鐘，七鐘半或八鐘均可。拉云：七鐘半最好。貴大臣喜食何菜？當爲預備。楊云：洋菜均極適口。言畢，握手而散。（同上）

第三十四節　俄方之最後約稿

俄方改定之最後約稿，計十一欵如下：

一、大俄國大皇帝欲將待大清國大皇帝之心，並保和之念，重行表明，並不念與俄連界之滿洲地方俄國良民居住各處，前被攻擊，允將滿洲仍由中國自治，將該地方完全歸還中國，凡未經

俄兵佔據以前之一切章程吏治，悉仍其舊。

二、查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俄華銀行與中國政府訂定建造並開辦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該鐵路公司有自行管理租歸鐵路地段之權，故准其自設保路守兵，現因滿洲地方迄未切實平靖，該守兵不敷安保以後東省路工，俄政府將兵隊一股，暫留滿洲，至該處地方平靖，及中國大皇帝將本約第八・九・十・十一等欵所載各事辦到為止。

三、所有俄兵其留在滿洲界內時，有遇變急，當全力幫助中國地方官彈壓及平靖地方事務。

四、此次與俄國為敵，查有駐劄滿洲之華兵在內攻打，中國政府為保建造並開辦東省鐵路無阻暨俄交界地方無事起見，應與俄國政府商定在滿洲兵數及駐劄地方，至禁運軍火一節，應按照各國公約辦理，其未經各國訂定之前，暫由中國政府自行禁止軍火運入滿洲。

五、中國政府欲令與俄連界之滿洲地方平靖幷諸事照常，此後地方各將軍及他項大員，倘辦事不合兩國友誼，一經俄國聲請，准予調離。除東省鐵路公司所管地段外，地方各將軍可置設中國馬步巡捕兵一隊，為彈壓滿洲內地之用，其兵力於地方未經全行平定以前，當與俄國政府會同商定，此隊巡捕兵軍械，不准用砲，供差祇用中國人。

六、俄國關東租地之北，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號條約第五條訂定之隙地界內，定約兩

國當委派本處地方官，會商專章，以期一切照常，地方平靖。

七、中國政府在滿洲全境內，如未與俄國政府先行商明，不允他國或他國人造路開鑛及一切工商利益。

八、此次因中國滋事，俄國政府所耗實在欵項，並應給各國賠欵，須由中國政府一律清還，各國賠欵項內，應給俄國政府之數目暨限期抵押，應與在事各國會同訂定。

九、所有東省鐵路公司所受損失，如大股鐵路被毀，該公司及各執事等產業被刼，以及遲悞造路工程，中國政府應按照各國核准駐京各使擬定賠欵意旨，與該公司商定賠償。

十、上欵所載東省鐵路公司賠款，准由中國政府與該公司商定，將全數或分出若干，用他項利益抵銷，其他項利益，或酌改現行合同，或另外讓給利益。

十一、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號中國政府向一私家公司借欵，造築山海關牛莊新民廳至滿洲鐵路，實與中俄成約相背，現在酬報此層，并爲滿洲從速平定起見，中國政府允東省鐵路公司建造並開辦鐵路一道，或自東省鐵路某處起，或自滿洲南境支路起，至滿洲直隸交界處之長城爲止，照現行東省鐵路合同訂定各款，一律辦理。(同上)

第三十五節　各方煎迫中之楊儒

俄方既提出最後約稿，限於二月初七日畫押，不准更改一字，楊儒將其電達北京，各方情形益爲麻雜。在李鴻章之意，改稿已爭回不少，再加磋磨，即可定議。而日英德美各國極勸勿簽俄約，劉坤一張之洞等阻簽俄約之電，如雪片飛來。清廷不能決策，蓋以拒俄恐激俄怒，發不測之禍，簽約又恐各國效尤，成豆剖瓜分之局，惟囑相機因應，故雖詔旨繽紛，均不得要領之談。楊儒迭請晤見拉姆斯獨夫與威特，均拒不接見，蓋謂惟有到期畫押，無須面商也。而清廷別無長技，惟有哀乞。行在軍機處十二月初一日電楊儒，命將下列之國書，轉遞俄廷，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據楊儒電奏，大皇帝允將前約和平刪改，深感大德，本應照允，惟第一款吏治照舊，第四五款滿洲兵及內地巡捕商定數目，第七款全境一切工商利益，第九款遲誤路工賠費，第十一款自幹路或枝路造一路至長城，皆爲北京現議公約所不及。聯軍未退，各國勢必執定利益同沾，藉口勒索。在敝國歷荷貴邦維護，何事不可通融，但因目前急急圖報貴邦，而使各國從旁效尤，致各國所獲意外之權利，與貴邦相埒，失我通國永遠之主權，諒非大皇帝之所願，亦非大皇帝向來相待之本心。楊儒轉奉還書，欲尋二百餘年鄰好，而愈

加篤，並不欲稍碍主權，且亟將滿洲全歸中國自理，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語語肫摯，朕與薄海臣民，感激至於涕零。現在限期甚迫，是以一面飭令楊儒商請展限。總之，事出兩難，與其事後受制於各國，不若事前專懇於貴邦。可否請飭下外部，將所指約中數處，准予刪去，俟接照允回電，即當飭令楊儒畫押。區區苦衷，惟大皇帝格外鑒原！（見駐俄使館檔案）

初二日軍機處復電楊儒曰：

勘電囑請使向俄廷商刪末條有背中俄成約十二字，並代請展限，甚善。東電已進呈，昨已電英，今復電日德美，皆由駐使請各外部均電俄代請展限。能趕及否，亦不可知，做到一分是一分耳。頃盛（宣懷）電云，俄約如畫，德先以山東效尤，英日法必相繼而來，逾限東省不還，各國效尤，一畫押，各國羣爭，亦難瓦全，萬分焦慮。究竟利害孰輕孰重，尊處必有確見。如俄能展限，如天之福；若[illegible][illegible]允，能再商改，不使各國藉口。儻二者均不能行，惟有請全權定計，朝廷實不能遙斷也。（同上）

是覺令楊儒自了，可謂難題。轉遞國書，俄廷拒而不收，請晤外長，亦不接見，楊儒處此矛盾局面中，內無定見，外逼強敵，各方煎迫，中心如焚，竟於初三日跌傷右腿，時距畫押期限僅餘四日也。楊儒於初四日電軍機曰：

國書冬電敬悉，外部屢詣不見，國書公文，一概不收，絕我已甚，悚憤萬分。畫押與否。後患輕重，視俄及各國辦法如何。儒未奉畫押之旨，不敢擅專。西例定約須互校畫押憑據，未奉明旨，俄決不允。現在四國代請展限，尚無消息，日夜焦惶，百思無計，不勝迫切待罪之至。乞代奏。(同上)

不奉旨不畫押，爲楊儒分中應有之義，及今視之，乃不可埋沒之大功。初三日奕劻李鴻章亦電楊儒酌量畫押，其電曰：

奉東電旨，勘電悉，畫押限期已迫，昨沁豔兩電指明各條中，若再能商請照改，更較妥協。來電既稱照現改之約，似不至貽禍，該王大臣等，果有確見，乃可定議。惟英瀾侯曾有候其回信之語，仍恐各國藉口，將謂私行定約，似應明告各國，以俄已和平商改，又定限期甚迫，中國勢處萬難，不能不允，幸知照在先，較之不告即畫稍妥。總之，此約關係甚大，惟在該王大臣等權其利害輕重，以籌定議。此是內意已鬆，接尊東電，當立斷。頃羅使電，瀾侯謂，第十欵蒙古新疆字均刪，與原稿相衡，爲害較輕，但仍欲我緩允。應由尊處明告英及各國駐使，勢處萬難，不能不允，一面即酌量畫押，勿誤。慶李江。(同上)

楊儒不肯畫押，於初四日電覆奕劻李鴻章曰：

江悉，畫押須有切實電旨，方可作爲憑據。儒支戌。（同上）

第三十六節　楊儒力疾晤威特

二月初五日俄財政大臣威特，約見楊儒，楊儒力疾而往，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鐘，率繙譯陸徵祥，赴俄戶部大臣威特之約，寒暄畢，威云：貴大臣有何貴恙，步履如此艱難，須人扶持，形容憔悴？楊云：前日跌仆墜地，右腿左臂受傷，刻下步履甚難。今承招晤，想有要事，勉强赴約。威云：貴大臣曾奉畫押全權否？揆科第來電稱，李相告伊，貴大臣業奉政府訓條畫押矣。楊云：不錯，本大臣確已奉到李相軍機處兩電，令本大臣自行定計，酌量畫押，並非畫押全權。我未奉朝旨畫押，請問貴國能認我之押否？威云：貴大臣未奉朝廷畫押之權，所畫之押，我自不能承認。楊云：兩電均帶有譯稿，請閱。威閱畢，忽云：據我看法，兩電內有全權定計暨酌量畫押，末二語我可作爲全權，未識外部看法何如？楊云：此二電語之意，均令本大臣作主畫押，我非明奉朝旨，何能自己私行畫押？威云：此二電譯稿，曾送外部閱否？楊云：即刻譯就，當即送閱，未識其願接見否？威云：日內曾否晤見外部？楊云：數日未見。日前約晤，渠以有事辭不見。日前飭繙譯送閱國書電稿，渠

一概不閱不收，亦不見面，是與我絕交矣。威云：我意總勸貴大臣畫押。楊云：我非不願畫押，惟不奉訓條，我不能畫此押。歐洲各國議約，畫押之日，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相校閱畫押全權，合例，然後簽押，此係各國通行之例，貴大臣當必知之。且前次晤面時，貴大臣親自勸我遵旨畫押，可不擔干係云云，貴大臣當必記憶。威云：不錯。楊云：既有此例，貴大臣何得强我畫押耶？威云：我非强貴大臣畫押，為貴大臣計，應當再候朝旨。現期限甚迫，今日禮拜，後日期滿，我特約晤者，要請貴大臣發一急電，催請全權，我一面已發急電於璞科第矣。楊云：現在期限如此促迫，必趕不及，恐此電發之無益。威云：一二日可以稍候。楊云：既可候一二日，何不多展數日，俾得從容商改定議。威云：我說一二日，係私下通融，不知我外部看法何如？楊云：刻下此事實犯衆怒，實承貴大臣暨外部大臣美意，將此萬分棘手之事，使我獨任辦理，實深感謝。現在中國各督撫士大夫及各駐使，均以此約畫押或不畫押，其干係錯處，均在我一人身上。我不愛惜身家性命，畏罪退縮，如於國家有益，雖捐軀報國，是臣工分內之事。如奉諭畫押，即日後被人交謫，我所不顧。惟無訓條，我實不能私自畫押。且畫押後，政府必不承認，必不批准。威云：如貴大臣能畫押，他日政府不能批准，再行作廢。楊云：私自畫押，該罹何罪？我惜祇有一顆頭顱耳。威云：現在中國情形不同，非去年六七月間拳匪作亂時

可比。彼時大小臣工相繼被害，剩下政府欲懲一大臣之過，定一大臣之罪，當必三思而行。如欲加罪於與俄訂約之人，俄必出場保護。楊作色云：貴大臣何出此言？我係中國官員，欲求俄國保護，太無顏面！如此行爲，我在中國無立足之地矣！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甚爲貴大臣所不取也！威自覺失言，頗有慚色。楊云：請問如中國畫押，異日各國出來效尤，俄可助我抵拒否？威云：各國不能效尤。楊云：萬一效尤，能見助否？威云：我必幫助中國。貴國爲何聽各國讒言？不知各國中無一實心出力者，德法不願與俄絕交，法係俄之聯盟，美專意商務，不欲與俄爲難。楊云：英日兩國何如？威作勢云：英國不值一唾，且有南非洲之戰事。惟日本不知有何辦法？如欲用兵脅我，我想其必十分斟酌細思而後敢行也。楊云：日本一心欲報遼東之仇耳。威云：我想不容易。此電請發一加緊急電，可由我處代轉。言畢，握手而散。

（同上）

威特竟誘使楊儒簽字，直欺之如孩提，楊儒正顏厲色以折之，至今讀此一段紀錄，猶錚錚有聲。弱國外交官而能若此，可不朽矣。

第三十七節　楊儒與拉姆最後談判

二月初六日俄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約見楊儒，楊儒仍力疾前往。條約畫押與否，限定翌晨九時前作答，以示決絕。是日適天寒雨雪楊儒離俄外交部，回至使館，下馬車時，滑跌於地，不省人事，從此即一病不起。陸徵祥記當日談判情形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午後四鐘，徵祥隨欽憲赴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之約，外部見云：前日據貴繙譯面述，貴大臣跌仆受傷，想不到如此沉重，行動須人扶助，刻下何如？欽憲云：左臂右腿，仍然作痛，步履艱難。外部云：當請醫趕速調治，並當心靜養，爲要。今日奉約，無別事，惟問貴大臣接到畫押電旨否？欽憲云：尚未接到。日前飭繙譯送來我大皇帝國書，未蒙收閱，今仍帶來，請貴大臣閱後，代爲轉遞。外部云：前曾面告貴大臣，此次係我主親改約稿，並定限期，畫與不畫，一言而決。明日巳屆畫押之期，此次國書，本大臣實不敢呈遞。明日清晨，我當前赴皇村，晉見國主。火車十鐘開行，我九鐘二十分當由署起身，可候至九鐘二十分。我勸貴國畫押爲是，如不畫押，當想日後總要與俄國商議此事。欽憲云：我無畫押全權憑據，請問貴國能以我之畫押作算否？外部云：如貴大臣並未奉到貴國諭旨，所畫之押，自不能作算。請問貴大臣前奉全權內，有畫押字樣否？欽憲云：並無畫押字樣，但令我與貴大臣商議此事耳。如明晨九鐘二十分前未接電旨，本大臣即無可奉告，貴大臣何以奮告國主？外部云：

我即直告國主今日未曾接到中國朝廷令中國欽差畫押之信，明證中國不願畫押之意，祇有從此不提此事耳。欽憲云：畫或不畫，本國政府並無給我訓條，明日如九鐘前未接電報，晋見時，務請在大皇帝前，婉詞代請展限，以便從容商辦。外部云：此事實難從命。言畢，起身送客。西俗雖絕交不出惡言。祇得作別而行。是日適值天寒雨雪，欽憲回署，下車滑跌墜地，即不省人事。趕緊舁至臥房，延醫調治。所冀吉人天相，早日就痊，實國家之福也。繙譯陸徵祥謹記。(同上)

翌日使館參贊胡惟德繙譯陸徵祥電奕劻李鴻章曰：

王爺中堂鑒：昨外部忽約欽使往晤，問接畫押憑據否。並云明晨九鐘，須見俄君，如九鐘前無中國畫押電旨，即以不允此約入告。語畢即起，不容贅一詞。欽使數日前跌傷右腿，行動需人。自外部回署，下車雪滑，又跌，昏不知人事。趕延西醫施治，現神氣恍惚，言語不清，看之實深焦急。參贊胡惟德繙譯陸徵祥謹稟，虞。(同上)

第三十八節　拒簽俄約

最後，清廷決定不簽俄約，初五日西安電旨，直至初七日始由盛宣懷轉到俄京，上諭曰：

俄約關係重大，疊經諭令奕劻李鴻章楊儒，熟權利害輕重，妥籌辦理，迄未據切實覆奏。昨據各督撫及各駐使，紛紛電奏，皆以堅持不畫押，爲害較輕。昨又具國書，懇俄展限酌改，總以不背公約，各國不致藉口爲斷。亦未據楊儒覆奏。朝廷細思，不遽畫押，僅只激怒於俄，畫則羣起效尤分據，其禍尤速。即著該王大臣等，分告在京各使，中國不敢遽允俄約畫押，請先議公約，並著楊儒婉告俄外部，中國爲各國所迫情形，非展限改妥，無礙公約，不敢遽行畫押，請格外見諒。欽此。(同上)

駐俄使館接奉電旨，參隨人員乘楊儒清醒時告知，楊儒即命陸徵祥將電旨譯送俄外部。拉姆斯獨夫聞訊憤甚，謂：「現在無話可說，中國自看以後情形可也！」其紀錄如次：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欽憲病勢甚重，午後三鐘飭徵祥往見俄外部大臣拉姆斯獨夫，拉云：欽差病勢何如？答：欽差昨由貴大臣處回署下車，雪滑失足，跌仆墜地，不省人事。趕急扶起，舁至上房，經醫施治蘇醒。今晨神氣忽清忽昧，情形危險。午刻接奉電報一件，我等趕速譯出，趁欽差清楚時，略爲稟聞，即命譯送貴大臣，請即察閱。拉云：此係不畫押之電。答：請即閱看來電譯稿。拉即將譯稿接去，高聲口誦，誦畢，變色起身云：對下我無話可說，請貴政府自看以後情形可也！言畢，辭出。翻譯陸徵祥謹識。(同上)

第三十九節　俄廷之宣言

中國旣拒簽俄約，依清廷之理想，必將激怒俄國，而興不測之禍。實則，帝俄之威脅，完全爲紙老虎，彼固不能犯衆怒而與中國決裂也。二月十八日（俄歷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俄廷發表宣言，歷述自庚子事變以來俄對中國之種種好意，以及各國之種種爲難。言下對各國深致不滿。最後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之事，亦俟中國有强固政府時再提。一場大交涉，至此告一段落。其宣言曰

自去歲中國亂起，人心驚惶，經各國商妥辦法，俾中國一切早得復舊。惟中俄乃連界之邦，自有專辦之事，非不願公同辦理，但有時亦須變通，免傷自己利益。俄國政府已將中國事看法及其一定意旨，告明國中，通飭各使。俄國因是鄰邦，去歲六月十一號曾經聲明，俄兵到華，非與中國爲難，係助鄰國剿匪。去歲六月三號，通行之文，由各駐使知照各國，即本此意。嗣各國水師統領會商，擬將北京或天津全城屠毁，俄國當於六月十五號發給本國阿提督訓條，不准與議，致生枝節。該提督奉諭當向中國官民聲明，俄並無與中國開戰之意，大沽天津黑龍江滿洲等處肇事，均係亂匪所爲，俄國竭力辦理，祇爲助勦匪亂，以保中國利益。凡此皆所以鑒其

鄰友之誼者也。查邊界安分俄民所居之處，無故被攻，中國亦知擔承甚重，曾向俄解釋，並無與俄爲難之意。中國皇帝去歲六月二十號致俄皇電中，仍言二百餘年鄰好，請我皇帝設法相助，爲各國先，時俄國辦法已在第一次通行文內聲明，其要有二：一．救護使署人員及俄國商民，以免被害；二．幫助中國勦匪，迅速平定地方。嗣各國亦本此意，派兵赴華。時俄廷擬定辦法四條：一．各國須合力辦理；二．仍存中國政府舊日制度；三．禁阻一切瓜分中國之舉；四．公同復立中國政府，俾任平定地方之事。各國大半謂然。維時各國在津兵數已衆，故以選擇統帥爲先，各國彼此商議，德皇即電致我皇及各國政府，擬請派將軍瓦爾德來司爲各國統帥。俄皇因欲東方之事早了，當覆稱允從所擬之人，亦無阻碍。一面飭駐使知照各國，如遇用兵，俄軍可與各軍併歸瓦帥統帶，因不欲改變與德及各國商定之大旨也。幸事機順手，德帥未到以前，俄提督雷乃威邳與各國統領商定進兵，救出使署人員，撲滅都中亂匪。俄廷復於八月十二號通行聲明之文，仍遵商定大旨辦理。惟直隸變亂及俄國東界華匪滋擾情事，殊須暫據牛莊，俾向滿洲進兵，如各國及中國辦法不相阻撓，一俟地方平定，可保修築鐵路，當即退兵等情宣布，以免誤會。一面知照各國，謂北京被困之使署商民，均已保全，第一要事已經辦到，此後但須幫助中國平定地方。現因中國皇太后皇帝總署，均不在京，使署在京，亦無歸束，俄廷意

欲將使署暨俄國兵隊撤至天津等情，以符俄廷屢次聲明不出應辦事件外之宗旨。各國頗有不以此為然者，謂聯軍離京，華人必視為膽怯，亦有謂俄國此舉，係欲不歸合辦。嗣各國欲逼中國兩宮回京，俄國不願與聞，各國之疑益甚。俄廷因飭駐使向各國解說，以釋羣疑。略謂：各國所辦之事，與俄國在東方應盡之職，大不相同，俄因於此次變亂有專辦之事，各國不代為計及，殊屬不解。凡事關公共利益，俄不願違合辦之約，若事不與俄相干，似不必會同辦理。中俄數百年鄰好，從未開戰，故俄兵至京，此為救護使署商民人等，事畢即退。若與中國開議之際，會同聯軍，占據北京，殊未符俄預先聲明本意。且中國政府暨兩宮總須聯軍撤退，方能回京。中國數千年成局及政府權勢，如有傷損，恐為禍非淺。四百兆人衆之國中，恐難安穩立足。聯軍占據北京，不能久長，亦復何用。即久據，亦終有去日，華人視之為懼怯如故也。夫華人議論，要視各國辦法如何耳。俄國撤去使署俄兵，初非以此强諸各國，不過將俄國辦法告知，一聽各國斟酌，想各人所擇辦法不同，亦不致遂傷各國商定之大旨等語。嗣俄廷復知照各國，謂：一俟中國合例政府派有與各國議事全權大臣，俄廷與各國商定後，必派全權前赴會議之處。未幾，慶王李相派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到京與各公使議事，俄使遂奉俄皇諭，由津赴京，以便會同各公使，與中國全權大臣開議。俄廷先於去歲八月間，即飭各駐使與各國政府互換

看法，言明中國之事，須有分別。一曰關一國自己利益之事，一曰關各國公共利益之事。各國公共利益，可在北京商議，其要不外數端：一，按照極妥辦法，復修中外交涉，所有成約，應令中國合例政府承認；二，各國公使聯銜公文所請各節，亦令中國政府用公文回復；三，公同所請各節，應由各國公使擬稿，指明各節辦法用該公使等之意最相宜者，俾保將來中國政府不至違背成約，此條辦法之內有用者，係各國商定禁止軍火運赴中國，又勸令中國政府定招引亂匪罪名，以保異日內地平安；四，凡各國政府公司商民此次所受實在損失，均應賠償，惟須酌量減輕，以免中國無力賠補等語。法國即本此意擬定議和節目六條，繕各國商允：一懲罪，二禁止軍火，三賠償，四使署護兵，五拆毀大沽砲台，六沿途設立兵卡。同時又議定向中國所請各節，由各國公使會銜行知中國。嗣各公使均奉到政府訓條，於去歲十月間會議，按照以上六條商定公文。當會商之時，又有幾國公使交出條擬，因此將初次議定者，復加更改，致將開議時日躭延甚久。繕交條擬內，有德國擬在德使被害之處立碑，並派員赴德道歉，洋人墳墓被掘之處，亦須立碑等條。俄國不願有傷公同辦事之意，允將大概載入公文。一面飭俄使知照各使，謂凡有所請，必須中國力能辦到之事，是爲至要。公文中若用不能更改字樣，倘小節之中，不關各國利益，中國不允，各國又須用兵，徒增縻費。嗣日本亦因使署書記官被害，備派員赴

日本道歉，俄廷並未阻止，不過謂此係關一國之事，不應歸入公文。緣公文係關公共利益，並令中國一切復舊也。至德倡議欲公同辦理，逼兩宮回京一節，曾飭俄使宣布俄廷之意，謂事宜和平辦理，不可動兵，方為有益。如用兵力逼勸，恐中國全國從此更加懷恨等語，因之不願與聞。俄廷惟欲中國之事速結，以保大局，故於續請各節，與中國不甚為難者，不加攔阻。因將停考試，改覲見，變總署，載入公文之內。公文擬稿，商議良久乃定，經各使簽押。於去歲十二月十一號送交中國政府。嗣於十八號中國全權大臣等，將所奉電旨，送交各公使，內開：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電，覽悉，所擬十二款，著全數允從照辦，欽此。同時慶王李相請各公使訂定會議日期，以便講解公文各欵。本年正月初間，中外全權大臣開議，會商各款辦法。嗣因懲罪一節，各公使意見不同。初俄廷察看情形，意欲以重罪替換死罪，預飭使臣，不但會商死罪，不准與議，即將來議及親王等罪名，亦不准贊一詞。中外全權大臣會商公文所請各欵，至今尚未議結。凡此皆此次中國事之始末情節也。俄廷以各國與中國事件尚未議結之際，審度情形，可將中國與俄國連界八千餘俄里之各省地面之事，與公約同時分辦。因本此旨，由俄武員與東三省將軍議訂暫章，歸復滿洲吏治。嗣又細思中國匪亂，勢頗震動，擾我邊界平民，損我東省鐵路，與我利益大有關碍。遂分別逕向中國商議，俾可退兵，及杜後患，以保地方安靜

，原係暫時辦法。不意此旨轉招衆怨，與我爲難，殊爲可恨。外國各報謠傳紛紛，并揑造保護滿洲約款，甚至各種假造之詞，議論中俄擬訂之約，無所不有。其實此約乃俄廷聲明交還中國滿洲地方之開章第一義也。惟撤兵應有限期，必須兩國先將滿洲撤兵辦法，彼此訂明，方可辦理。現各國既因此約與中國大相爲難，俄廷雖意欲次第撤退滿洲俄兵，不克立即辦理。故該處全行交還中國一節，應俟中國事定，京都立定，自主政府力量稍强，保不至再有去歲之患，方可再提。至滿洲目下暫時辦法，俄廷仍不改其屢次聲明之宗旨，以保邊界，而靜候事機而已。

(同上)

第四十節　楊儒之死

楊儒自俄外部歸途跌傷，即神志不淸，口不能言，拒簽俄約後，乃一病不起，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死於俄京任所。其子覲宸聞耗奔喪，至俄後忽然自縊而死，懷中有親筆紙條，只稱不孝罪深，難勝此大負，以後事託付使館云。查此幕交涉，俄以所欲甚奢，故陽示好意，陰謀攫東三省爲己有。又以公約難遂其欲，乃誘使中國分開另議。其時各國根據英德協定，曾有保全中國領土之約，俄國之耽耽欲逐，實冐世界之不韙。中國苟明國際情勢，祇須拒絕與俄單獨談判，俄便毫無辦法。東三省

雖在其鐵蹄之下，祇要中國不寫賣身契，帝俄雖橫暴，揆之外交大勢，彼豈能獨吞？然清廷無此見識，李鴻章又極畏俄，乃有俄約之談判，楊儒受各方煎迫，竟犧牲於此幕交涉中。楊儒亦非有外交特識之人，頗懼與俄決裂，然就此幕交涉之結果論，楊儒實大有功於國家。蓋簽約期限已迫，清廷已命其『全權定計，朝廷不爲遙制，』奕劻李鴻章亦令其簽字，而彼堅持非奉確旨不畫押。威特誘使簽字，復正色折之。一般俗論，於此幕交涉，對楊儒多致譏評，殊失公道。蓋若令李鴻章當此交涉，字必簽矣。楊儒在各方煎迫之下，矛盾攻襲之中，猶始終固執，至以身殉，雖庸亦純矣。因其固執之一念，未由中國自畫賣身契，爲東三省留下一線生機，日俄戰後，日本仍不能不將東三省交還中國者，實楊儒固執之功也。

當拒簽俄約之後，楊儒有一摺，奏報交涉東三省問題之經過，其奏曰：

奏爲遵旨與俄議約旋又停商謹陳先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在黑海晤見外部戶部，均允撤退東三省大軍，交還地方，並請中國派員接收，俄祇留保路之兵，當經電達李鴻章代奏在案。欽奉十一月十二日電旨，楊儒著授爲全權大臣，與俄國商辦接收東三省事宜，此事俄廷深敦睦誼，允許交還，一切辦法，須臻妥協，著楊儒審時度勢，悉心籌畫，隨時電商奕劻李鴻章互相參酌，並著奕劻等傳諭東三省將軍，遇事妥爲經理，毋稍歧誤，

欽此。仰見聖主鄭重陪都邊要至意。拜命之下，悚佩莫名。奴才世受國恩，時丁多事，敢不勉竭駑鈍，仰答高深。惟是東三省，在俄人自謂兵力取之，一旦交還，膠執成見，凡此次折傷士卒，耗費資財，以及積年未遂之私謀，均欲藉交地約章，償其蓄志。其歸我地方，復我吏治，自謂看重鄰交，其嚴防後患，多占便宜，視爲應得權利。凡此棘手情形，實亦事勢使然，聖明所洞鑒者也。時外部尙在黑海，當即電促其回都開議。嗣此疊遵電旨，與外部戶部節次晤商，均經隨時電達慶親王李鴻章代奏在案。奴才謹綜其顚末，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方俄之請派員接收也，九月初六日旨放綽哈布爲黑龍江將軍，並由慶親王李鴻章傳旨增祺長順，先行接管。時因東三省俄兵雲集，與京城消息不通，當由奴才託外部代電該將軍等，久無回電。而英泰晤士報忽傳，增祺與俄水師提督阿來克息甫，派員訂定奉天交地暫章九款，於我內治之權，頗多牽制。乃十一月二十八日電旨，方斥增阿暫章之謬，斷難允行，而外戶兩部尙以委員畫押爲詞，堅求批准。奴才告以若不罷廢暫章，決難開議正約。再四辯駁，彼始謂如正約商議無阻，自當勉從所請。劃押之件，外人視之甚重，外部竟允作廢，其注意正約可知矣。此次約欵雖由外部商議，戶部實主持之。初戶部曾口述約欵大概，其中有商放將軍，派駐俄官，限制稅章，代理稅務，購買山海關鐵路，俄法借欵，改按月付息等條。侵我主權，把持已甚。屢次毅詞拒

絕，而伊語氣頗堅。奴才再四思維，萬難辦理，不得已有暫與延緩之議。乃奉十二月初十日電旨，仍飭堅持磋磨，力圖挽救。因疊商外戶兩部，告以俄聲言保我主權，何以兵權利權派官之權，一朝奪盡？聲言不利土地，何以現商東三省事忽牽連蒙古等處暨中國北省？據理力爭，不稍鬆動。慶親王李鴻章亦向俄使臣格爾斯多方開導。彼漸知要索愈甚，成議愈難，故外部允就戶部口述各條，删去最難照行之欵，面交約稿。僉謂此經我君與戶兵部幾番籌議，可讓之處，已無不讓。一面飭格爾斯在京向慶親王李鴻章一再催逼，格爾斯竟至負氣不商。然奴才細繹約稿，不可允者尚多。如禁用外人練兵，因東三省而兼及北省之水陸師，礦路工商利益，因東三省而兼及蒙古新疆各處。滿蒙新疆鐵路，不但禁他國人，且禁中國自造。北邊數萬里利權，未免一網打盡，欽奉正月初九，十一，十七，十八等日疊次電旨駁欵，謹即譯成節略，逐欵開列，後附奴才另外指駁之欵，一併送交外部。乃外部竟久不置答，戶部且不肯晤商。奴才見此情形，正在焦慮無計，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正月十三日國書，即日譯送，並向外部重申前說。因言中國難允之故，實恐各國效尤。俄屢言願作好榜樣，今反作俑。二百餘年鄰好之謂何？連日苦勸力爭，外部始允奏請俄主裁奪辦理。正月二十二日居然將原稿删改交來。細核改稿，計遵旨更改者六端：北境水師不用他國人訓練，全欵删去，一也；删金州自治之權廢除一

句，二也；滿洲蒙古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犁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礦路及他項利益，不得讓他國人一節，删蒙古新疆各地名，改爲滿洲全境，三也；滿洲禁我造路及租地與人兩節均删，四也；禁運軍火加照公約句，即允與公約同時起止，五也；路工未竣不設兵隊，改爲應與商定駐兵地方，即允我不設兵隊專指鐵路邊旁而言，六也。經奴才指駁允行者四端：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改革職爲調離，一也；滿洲內地巡捕兵與俄商定數目，加地方平定以前一句，二也；巡捕兵供差不用他國人，改祇用中國人，三也；鐵路賠欵改照公約所擬賠欵意旨，與該公司商賠，四也。外部出示改稿，即述俄主之言曰：現因國書懇摯，使臣苦心，甚爲感動，准將中國駁款再儘力删改一次等因。現改款復經我君核准，即爲定稿，限十四天畫押，逾期則交收作罷。奴才詢以各國藉口效尤，將何以應？俄素欲保全中國，豈願我從此多事？外部言此約定後，即登官報宣示環球，滿洲自我得之，自我歸之，誰能援例？越五日外部特又約晤，言限期已促，如逾期不訂，勿再議交收，勿復言友好。揣其詞氣，已存一成不變之心，屢次聲明執定一字不易之說。蓋自始廢增阿暫章，繼删戶部擬欵，終又改草約初稿，三次遷就，遂堅執到底，不肯展期，亦不肯删改矣。此與俄議約之實在情形也。查光緒二十年中日之役，日本兵占遼東，遂欲據爲己有，嗣因俄會同法德三國，出場力阻，懾以兵威，日本竟未遂所欲，得而

復失，心終怏怏。二十四年俄訂遼東租地之約，而日本憤俄益甚。此次俄議東三省約，日本既嫉其事機之順，多得利權，遂觸其積怨之心，陰圖報復。其恐俄漸逼朝鮮，尚在其次。其藉口愛助中國，更是託詞。於是內而遊說長江一帶諸大吏，外而煽惑英德美諸大國，欲藉衆力，濟其阻撓。實則俄英早有成約，以長城爲界，各不相干。德英上年之約，亦與東三省不相關涉。其首相曾在議院中宣言之。美向守局外，不預人國事。故德一意中立，英一味遷延，駐俄之美使叶瓦爾，與奴才密談，亦謂目前中外舊好未修，若遽爲中國出力拒俄，亦大難事。查日本雖曾向俄詢及東三省事，不過謂公約外不宜有私約。迨俄外部告以此約並無礙中國自主及各國利權，又屢次聲明凡關各國之事，應入公約，專關一國之事，應逕向中國分議等語，而日本已無詞矣。英美亦向俄詢及，然微示以意，略無詰責之詞。德則並未一詢。是此四國者，可恃而不可恃者也。否則，彼非不知畫押限期及俄逼勒情形，何始終無一切實回音，徒令中國爲難，卒未向俄切詰乎？至約欵雖經删改，流弊仍多，誠如正月二十七日電旨所云，其中細目，尚於窒礙之處，恐爲各國藉口。嗣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李盛鐸等，先後來電，勸勿畫押。又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公同來電，有俄約各國譁然，立待效尤，中國士大夫已多病公，此約果定，中外矢集，竊爲公危之語。奴才素性迂拘，不工趨避，久已堅持定見，事苟有益君國，何敢惜一已之

署名，未奉畫押全權，斷不受俄人之逼迫。惟忝膺使職，俄國情形自應知無不告。至畫押與否，大局攸關，安有廷議尚在躊躇，而使臣遂爾允諾者哉？奴才雖至愚，亦決不出此。況事體重大，所宜統籌全局，參酌輿情。即朝廷博訪周咨，亦未便聽一使臣之言，罔顧衆論，徇一鄰國之請，開罪列邦。夫中國公論，惟各督撫知之最眞；各國公論，惟各使臣探之最確。該督撫等所述情形，諒必審事機之利害，權流弊之重輕，當非漫無所見。故奴才正月元電，即有應俟各國答覆之擬，二月微辰電奏，亦有應探中國衆論之言。而外部限期脅制，拒見公使，輕却國書，與格爾斯在京催逼情形，恫喝逞蠻，無所不至。又駸駸乎有決裂之勢。正恐貽誤大局，辱命强鄰，焦灼悚惶，一籌莫展。伏讀二月初五日電旨，諭以不遽畫押，僅祇激怒於俄，畫則羣起效尤分據，其禍尤速。幷飭奴才婉告俄外部，中國爲各國所迫情形，非展限改妥，無礙公約，不敢遽行畫押，請格外見諒等因。聖訓周詳，莫名欽仰。時外戶兩部久已拒商，屢詣不見，至二月初五日，戶部忽來約晤，但稱當趕發急電，催中國速給切實畫押之權。初六日外部亦來邀去，但稱次晨須見俄主，如無畫押訓條，即以不允此約入告。語畢即起，不容置詞，均是一味勒逼，不就商量。初七日午刻始奉二月初五日之旨，趕速擇要譯交外部。伊閱畢，但言今我無話可說，以後情形，請中國自看。嗣此疊奉二月初七初八等日電旨，彼竟不收亦不閱矣。俄主

旋飭各部於二月十三日會議此事，甚爲秘密，無從探知。至二月十八日俄官報登俄廷聲明東三省議約旋又停商緣由，首敘東三省發事暨京津則亂會議公約俄屢襄助中國情形，次言撤兵交地總須訂約，末言各國既因此約之故，大與中國爲難，俄雖欲撤軍，不克速辦，交地一節，應俟中國事定，京都立定，自主政府力量稍强，保無後患，方可再提。至目下辦法，俄廷仍不改歷次聲明宗旨，以保安邊界，而靜候事機等語。暫不交還，遂自此定議矣。此俄約非改妥不敢畫押遵旨告俄遂爾停商之實在情形也。現在接收之事，我如不問，料彼決不相催，我縱向商，彼驟難聽命。夫曰中國事定，立定政府，尚可計日以待；至云力量稍强，保無後患，未知究指何時。力强而彼不謂强，無患而彼云有患，又將奈何？至靜候事機一語，意更叵測。觀彼聲明之文，似已預留地步。夫東三省爲我朝發祥之地，陪都在焉，列聖陵寢在焉，萬萬無不收復之理，俄豈不知？異日再議交收，增欵乃在意中，何論删改？代守須加兵費，不止賠償。在彼待價而沽，要索必倍；若更蹈瑕進步，永據奚疑？此時日英德等國，其助我以拒俄乎？其圖俄以窘我乎，藉口效尤，何問今昔？福建、長江、山東，何處非東三省？何處無俄？此奴才之所鰓鰓過慮而早夜不安者也。至目前俄以此約事敗垂成，雖係牽制於人，未免遷怒於我。以歐亞洲最强之國，萬餘里連界之邦，伺間乘虛，亦大可慮。鄰交從此棘手，邊務從此戒嚴，中國從此多

事，應如何圖維善後，補救危機，籌暫時應付之方，謀異日轉圜之策，擬請飭下王大臣，六部九卿，各督撫使臣，妥議東三省善後事宜。先事綢繆，從長計畫。或聯外援以自固，或整內治以自强，戮力一心，統籌全局，上釋九重之宵旰，預防强鄰之憑陵，天下幸甚，大局幸甚。除將歷次與外戶部問答二十二件，幷俄廷布告原文譯稿，鈔咨總理衙門存案外，所有奴才與俄會議交收東三省約款旋又停商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同上）

第四十一節　李鴻章之死

俄約既經拒簽，李鴻章猶復拖泥帶水，謂候公約定後再行畫押，致俄使格爾斯仍有詞向其催逼。張之洞對鴻章此種態度攻擊極烈，謂若仍允畫押，則是貽笑外人，前功盡棄，各國必怒，起而效尤。俄人原以不簽俄約則公約不成威脅鴻章，乃拒簽俄約之後，俄人旣無非常動作，辛丑和約亦順利完成。鴻章以七十八齡之高年，既慚主簽約之非，復憤俄人之欺，憂鬱焦勞，肝疾增劇，時有盛怒，或如病狂。加以俄使恫嚇催促，於邑難堪，捫心嘔血，於以大漸，以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薨於京師之賢良寺。聞薨之前一點鐘，俄使尙來催促畫押，慘矣！鴻章旣逝，行在得報，極爲震悼，當日奉上諭曰：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鴻章，器識淵深，才猷宏遠，由翰林倡率淮軍，戡平髮捻諸匪，厥功甚偉。朝廷特沛殊恩，晉封伯爵，翊贊綸扉。復命總督直隸，兼充北洋大臣，匡濟艱難，輯和中外，老成謀國，具有深衷。去年京師之變，派該大學士爲全權大臣，與各國使臣妥立和約，悉合機宜。方冀大局全定，榮膺懋賞，遽聞溘逝，震悼良深。李鴻章著先行加恩，照大學士例賜卹，賞給陀羅經被，派恭親王溥偉，帶領侍衛十員，前往奠醊，予謚文忠，追贈太傅，晉封一等侯爵，入祀賢良祠，以示篤念藎臣至意。其餘飾終之典，再行降旨，欽此。(見李文忠公全書卷首第一頁)

李鴻章之個人生命史既於河山破碎中結束，中國之政治史亦更展其艱危之頁焉。

第四十二節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之簽訂

李鴻章楊儒死後，對俄交涉由奕劻王文韶繼續擔任。此時英日同盟已成，國際局勢又有變遷，俄國態度因之軟化。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在北京簽訂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條如下：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

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欵開列於左：

第一條．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淸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大淸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欵，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淸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燬，且此變亂省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勦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敎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欵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欵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欵，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為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見光緒條約卷六十七頁六）

此約五月二十四日在聖彼得堡互換。按此約雖不無流弊，然較楊儒在俄京所議者，已有霄壤之別。

第二條申明中國「按照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云云，甚可注意。蓋中國已據該合同第五欵負保護鐵路之責，則此後俄日兩國在中東南滿兩路之駐兵設警，均與此條相矛盾。

第四十三節　俄國之附帶宣言

交收東三省條約簽訂後，俄國發表一附帶宣言，敍述自庚子事變以來其行動之合理，謂中國及列强如不有意加以妨碍，俄國必遵約撤兵。預伏其不肯撤兵之根，日俄之戰，此其動因。其宣言曰：

一千九百年俄然紛起於中國，逐使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瀕於危殆之重大內亂，至使俄國爲防衛自國利益計，而採斷然之處置。帝國政府以此目的，派有力軍隊至淸帝及百官有司已棄之北京。且因紛擾已由直隸忽而波及與俄接壤之滿洲，兇徒並兵士侵入俄領，中國地方官公然對俄公布宣戰，以是俄兵亦開至該地。

雖然，帝國政府已告中國政府，俄國之採此態度，决非對於中國懷抱敵意。中國之獨立保全，乃俄國對遠東政策之基礎。

俄國始終確守此主義，業經宣言決意俟直接迫害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之危難已過，即行先於

列强撤退直隸之軍隊。並俟滿洲發現和平恢復之徵兆時，即與中國從事特別協商，訂定該地撤兵之方法及最短日期。但以該地之紛擾，猶未止熄，擬附以帶有暫定的性質之若干擔保。此種協定，則以中國大臣因清廷遷徙，不能以獨立國代表之資格而行動，遷延數月，未得締結。雖然，至於最近，中國之和平恢復，已大有進步。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七日）議定書簽字後，清廷已回鑾首都，中央已行使正統權，各地亦恢復行政機關。北京外交官最初覲見之時，西太后對於外國代表申謝列國援助鎮定內亂之勞，並顯見確具決心，採用各種處置，以恢復變亂前之狀態。

俄國自隣國紛擾起時所抱之主要目的，因是已達，帝國政府毫無侵略野心，主張他國亦不侵犯中國之獨立保全，並倡導俟締結各種條約之正統政府恢復變亂鎮定後，仍繼續中俄昔日之友誼關係。

帝國政府派兵於中國領土內，既不外出於此種目的，且因中國採用成文約束，故國內之秩序及俄國因此次事變所耗費用賠償，均得到擔保，以後已無駐兵隣國領土之必要，是以遵皇帝陛下之勅命，本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使雷薩爾已與中國全權蓋印於關於滿洲撤退之協定。

依是觀之，帝國政府現已恪守屢次之宣言，漸次着手滿洲之撤兵，若其他列强或中國不致有意

行動而加以妨碍，則依上述條件，完全撤兵，將牛莊民政交還中國官吏，但須在外國軍隊已自該地撤退，天津交還問題完全解決之後。

中國政府確保對於俄國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兩國友誼關係基礎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條約亦然。俄國依此防守條約，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已約定支持中國獨立保全之原則，中國則許與俄國以修築經過滿洲之鐵路幹線及利用與該事業有關之特權。

經過去二年間之事變後，遠東和平恢復及兩國友誼關係，均已有進步之希望，雖然，中國政府若違約破壞上述條件之時，帝國政府則不能再受滿洲協定以及事變以前宣言之束縛，解除對於將來所生結果之責任，乃出於不得已也。(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二七五)

第四十四節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交收東三省條約簽訂後，俄國迫於國際大勢，如約於九月將將京西南段至遼河之俄軍，完全撤退，關外鐵路亦遵約交還，因於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如下：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

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淸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欵・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欵・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欵・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欵・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欵・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線桿上安設電線一節，俄國

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同上頁十四）

至二十九年三月第二次撤兵期滿，照約應撤退其餘各段之兵，俄國抗不撤兵，且提無理要求，日俄戰爭乃起。

第三十四章　英日同盟

第一節　英日同盟之由來

英日同盟之胚孕及其誕生，一以中國問題爲背景，其影響於遠東局面，尤其鉅大。蓋有英日同盟之成立，日本始有對俄備戰之勇氣。迨一戰之後，日人將俄國勢力驅出遼東，進而取得宰制朝鮮壟斷南滿之地位。庚子事變以後之遠東局面，直可視爲由此爲出發點，日本國際地位之鞏固與增强，亦以此爲關鍵。無怪日人對此同盟至今猶謳歌不已也。

雖然，英日同盟非有絕對的必然性，故其成功亦非一蹴而幾。當甲午之先，英國頗欲與中國同盟，中國迄無反應。中日戰爭之時，英國曾對日本試行干涉，而當三國干涉之時，日雖對英乞援，英國亦不之助。蓋英國當時尙不認日本爲在遠東舉足輕重之國家也。然在日本，則以英國未曾參預三國干涉，且在此幕交涉中，多少得到英國微温之同情，又兼俄國在朝鮮及東三省之舉動，處處使日本不平，漸感有尋求與國以抗俄國的必要。英國在華之利益，原在經濟方面，不必有領土的企圖。乃自膠州事件爆發以來，英國亦追隨德俄諸國而取得威海衛。此種趁火打刼的行爲，當時英國政論家

多引爲英國國家的恥辱。但於英日關係上，因而接近一步。當時威海衛根據馬關條約尙爲日軍占領，英國於向中國要索威海衛之先，預詢日本之意見，日本政府之答覆極爲圓滿，謂：『一個傾向維持中國獨立的國家，欲取得威海衛，日本決不反對』。因此英國對於租借威海衛得到極大便利，英國當然深感日本之好意。翌年（一八九九年）英國與非洲之波爾（Boers）開戰，迭次敗北，使英國之威望一落千丈。此時英國之地位，異常孤立。其精神既專注於西方，東方之事直無暇顧及。當此之時，各國正在中國進行瓜分運動，英國之在華利益，有動搖危險。英國亟欲覓取同盟，以振其頹勢。初與俄國進行諒解交涉，然英俄積憾甚深，交涉卒未成功。一九〇〇年，庚子事變爆發，北京使館被圍，英國軍隊尙與波爾鏖戰，急切不能東調，甚爲焦急。會日本示意可出兵應援，英國乃極力敦促日本出兵，且爲之擔任軍費。在此役之中，證明日本軍隊之能戰，尤爲英人重視。此時雖有英德協定之成立，然德意志亦非英國眞正之友，威廉二世之鷹瞵四顧，其外交路線尤不可捉摸。俄國既乘庚子事變占領東三省，並迫中國與之訂約。英國以其違反英德協定維持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之原則，邀請德國合作，以干涉俄國之行動。德國政府之答覆，竟謂一九〇〇年之英德協定，對滿洲不發生效力。此種答覆，對英本已難堪，然英國因求友之切，仍對德國作締結同盟之談判，卒以德無誠意而失敗。英國既到處碰壁，日本則一意與英接近，英日同盟乃有水到渠成之勢。

英日同盟之成立，與林董有極大之關係。當三國干涉發作之時，林董以外務次官之資格，接受俄法德三國之通牒，所受之激刺自然甚深。彼爲甲午戰後之第一任駐華公使，交還遼東之條約，即彼與李鴻章簽訂。在此時期，林董已蓄意作英日同盟之準備。其時駐北京之英國公使爲歐格訥(Nicholas O'Connor)，林董常與談及同盟問題。其後林董轉任駐俄公使，歐格訥亦奉命至聖彼得堡，爲駐俄英國大使，對此問題復有進一步之談商。然此只可視彼二人之私人交換意見，均未奉有政府之使命也。其時英國固未重視此事，即在日本，亦有聯俄聯英之兩派主張。元老派如伊藤博文與井上馨，意在避免戰爭，故主張加入俄法同盟。以伊藤井上之地位，對日本政局當然有重大影響。伊藤並曾一度游俄，作此運動。山縣有朋一派之軍人，則均欲與俄一戰。此時之日本，已有與任何一個强國作戰之能力，惟與聯合國作戰，則絕無可能。因恐法爲俄助，故彼等認爲抵制俄法同盟之策，惟有與英同盟之一途。

英日同盟之觀念，正式見諸兩國當局之表示，當以一八九八年爲始。是年三月間，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在一公開宴會中，與駐英日本公使加藤高明談話，表示英國準備與日本締結一解决遠東關係之協定。加藤當即拍發一長文電報與日外相大隈重信，報告此事，並促其注意。一八九九年，林董自聖彼得堡歸東京，訪問伊藤博文於其私邸，適井上馨在座。井上問林董：

「君願至倫敦任公使否？」林董答曰：「此余所至願者。」井上曰：「加藤迭向外務省表示與英同盟之急切，君之意見如何？」林董答曰：「余以爲此項同盟最爲適要。但同盟爲相互的，雙方必各提出若干問題，作爲商討地步。假使日本不能對此同盟作充分之助力，則英國毋寧與俄同盟爲更適宜，因俄國確能較日本更多供獻。縱然英俄同盟不至實現，而英日同盟亦有阻碍也。」林董旋奉使英之命，一九〇〇年至倫敦任職，是年中國拳亂爆發，日本應英人之希望，對華出兵。林董默察此時英人對日本之好感，已上下一致。在另一方面，俄國正進行占據東三省，並有黑龍江之大殘殺，英人對俄完全絕望，切感有與日本在遠東共同行動之必要。林董擒住此機會，與英剴切談商，英日同盟乃成。

第二節　英日同盟之成立

英日同盟醞釀之經過，既如上述，卒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英國外交大臣瀾斯登(Lansdowne)與日本駐英公使林董簽訂，其盟約如次：

英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希望在遠東維持現狀及全局之和平，尤以關於維持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保證在該兩國中各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締結如下之條款：

第一條・兩締約國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聲明兩締約國在中國朝鮮境內絕無侵略的趨向。雖然，鑑於兩締約國之特殊利益，英國之利益以關於中國者爲主，日本利益，除在中國者外，尙有在朝鮮之政治上商務上及工業上之利益，以是兩締約國承認若此等利益因他國之侵略的行動，或因中國或朝鮮發生擾亂而受侵害，兩締約國爲保護其臣民之生命及財產須加干涉時，得採取爲保護利益所必需之措置。

第二條・若英國或日本國之一方，爲保護上述之利益，而致與他國開戰時，則他方應守嚴正中立，並努力防止其他國家參加戰事攻擊其同盟。

第三條・如有上述情形，另一國或數國參加對於該同盟國戰爭時，則他一締約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媾和時亦須相互同意然後實行。

第四條・兩締約國約定，雙方均不得未經與他方協議而與他國另作足以損害上述利益之處置。

第五條・英國或日本國認上述利益陷於危殆時，兩國政府應互相盡情坦白通告。

第六條・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行實施，自簽字日起算，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若未經締約國之一方在距五年期間屆滿時十二個月以前通告廢止本協定時，則自締約國之一方表示廢止意思之日起，至經過一年之日止，爲繼續有效。雖然，若已至上述屆滿期日，同盟國之一方，仍在交戰

時，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終結時爲止。

以下簽名人員，各受其政府之正式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在倫敦製成兩份。

大英帝國外交大臣濶斯登　大日本帝國駐英全權公使林董(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324)

此外尙交換一附屬照會，其文如次：

關於本大臣等代表政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本大臣特通告閣下，英國(日本)政府承認將英國(日本)海軍平時與日本(英國)海軍採聯絡行動，並爲相互便易計，一國之戰艦在另一國之港口，准其停泊，並供給用煤，以及足以增進兩國海軍威力之便利。

在現時日本與英國各在遠東維持一超越任何第三國之海軍力。且英國(日本)亦無意在遠東海上放鬆其集中超越任何第三國之海軍力也。(見British Documents, Vol.II, p.119)

英日同盟既告成立，乃於二月十二日公布，並通告各國。兩國使館均行昇格，林董即爲第一任日本駐英大使，竇納樂(Claude MacDonald)則英國駐日大使。此事宣布後，日本舉國一致歡迎，英國方面頗有反對者，蓋以英國在遠東之關係，不如日本之切也。

英日同盟既以俄法同盟爲假想敵，俄法兩國於接到英日同盟之通告後，甚爲震動。蓋當英日談判將近成功之時，伊藤博文正在聖彼得堡作日俄同盟之運動，因此俄國事前未能發覺英日運動而作阻碍手段，蓋以日本方謀與俄同盟，不料其另有交涉也。故伊藤之聯俄運動，反有助使英日同盟易於成功之作用。俄既不防有此事發生，及得英日同盟之通告，直有聞雷失箸之感。英日盟約之字面，又頗光堂，直使俄國無從贊一詞，經與法國商洽結果，乃於三月十六日（俄曆三月三日）發表聯合宣言如下：

第三節　俄法同盟之反響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業已接到關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訂英日協約，其目的原在維持遠東現狀及全局和平，保全中國與朝鮮之獨立，並對各國在此兩國中之商工業開放。俄法兩國對此約十分滿意，因其對俄法兩國政府曾經迭次聲明至今猶未變更之作爲政策基礎的各種原則，予以確認。

俄法兩國政府以爲尊重上述各種原則，同時即爲兩國在遠東特殊利益之一種保障。惟不得不預爲考慮，將來或因第三國之侵略行動，或因中國發生擾亂，致該國之保全及自由發展陷於不安

，因使兩國特殊利益有受侵害之事，兩同盟國政府應保留會商採取保護利益之手段之權。（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 325）

此宣言雖謂表示滿意，而最後聲明之保留，實與英日同盟針鋒相對。此外俄國尚有一附帶宣言如下：

本年一月之英日協約，引起矛盾的解釋及不同的態度，最要者，因此種事實及行動，似方簽訂北京條約（按即辛丑條約）之十一國中之兩國，在中國共同行動之後，又與其他聯合國分離，對業已重建地方秩序恢復中央政權之中國，置身於特殊地位。

帝國政府以極平靜之思念，接受英日協約之通告。俄國所採之政策原則，迄今仍無變更，將來亦必無變更。俄國對於隣好之中國，始終主張維持其獨立與完整，對於朝鮮亦然。俄國希望維持遠東之現狀與和平。俄國修築西伯利亞大鐵路及經過滿洲而達不凍港之枝線，在滿洲一帶擴展世界各國之商工業。阻碍此種發展於俄有利乎？

英日兩國所表明之意志，即係欲達俄國政府所抱之同一目的，俄國自予同情接受，雖有某政治方面及外國報章，對於帝國政府認爲與一般政治情勢，並無改變之一種外交行動，採取冷靜態度，有所議論，使其與眞相逈異。

鑒於關於英日協定之長久不斷的搖惑，俄法兩同盟國政府有發表宣言，對會同俄法簽訂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之各國，說明其觀點之必要。(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p.326)

俄國對英日同盟之嫉忌，情見乎詞矣。

第三十五章　中日通商續約

第一節　通商續約之簽訂

按照辛丑條約第十一款，各國通商行船條約應行商改，因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之商訂。經在上海北京迭次會議，自二十八年五月間開議，至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始行簽訂，計十三條如下：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

裁蘆所紬之欵，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欵．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灘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欵．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冐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冐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欵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即以此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欵，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准。

第七欵．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

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埸，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

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欵•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欵•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淸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訂於上海。（見光緒條約卷八十）

此約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互換生效。（附件七件從略）

第二節　呂海寰等奏報議約經過

議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張之洞劉坤一等，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會奏議約之經過曰：

奏爲日本商約定議遵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進呈仰祈聖鑒事：竊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即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開送約款十三條，索我在滬開議。維時英約尚未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不使深議。一面將所送條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並稟承外務部，以定准駁。迨英約蕆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辯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爲主，凡英約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嗣臣世凱臣廷芳奉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一第二兩款爲加稅免釐一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日本運進中國之煤炭棉紗及

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英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爲大宗，不得不亟與爭論。每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未敢稍予鬆勁，是以議經數月之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欵川江設施拖纜，第四欵內港行輪及修補章程，第七欵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欵保護商牌，第九欵改定國幣，均爲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欵文字句，較英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尚無出入。惟於商牌欵內議增保護版權一事，內港行輪欵，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煙臺東三省輪船，亦係照內港章程辦理。因據總稅司查復，日本小輪在該處行駛已久，礙難駁拒。此外第五欵索開各處口岸，第六欵口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欵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欵請運米穀出口，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住一事，辯論尤多，並用照會分斷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款，爲條約通例，亦尚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變計將擬定各欵，即作爲定議，迫我畫押。臣等見日使如此辦法，爲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臣等在滬議而未定之情形也。迨臣之洞應召入都，旋奉旨各國商約著即在京開議等因，臣海寰等欽遵照會日使，據該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邇，不必易地，仍在上海續議，即經電達外務部。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晤商，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米穀出口三條，由伊在京與臣之洞面議，餘仍歸滬定。外務部答以無論在京在滬，不能兩處分議

，臣海寰等即未再與日使會議，專由臣之洞與內田駐使在京商辦，磋磨三月餘之久。各款牽連並議，與之言明，允則俱允，翻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款字句，彼此時有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臣海寰等平日持論之意，均將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滬屢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攬，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爲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即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爲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

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爲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即查照英約聲叙，而删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爲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欵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欵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欵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爲聲明往來煙臺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聲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欵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欵，查禁違礙書報一欵。駁辯删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欵，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欵，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爲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欵，似均於國體頗有關繫。臣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訂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即電致臣海寰等趕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欵附件，呈由軍機處代奏，奉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臣海寰臣宣懷以爲期甚促，與日使商訂先書漢文，將來繙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

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會同日使畫押。臣廷芳已先期奉命回京，日使允由臣海寰代畫。當即遴派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瀾勳，熟諳東文之譯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各文。日使並請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後，復電經臣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即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臣等在京定議在滬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告竣遵旨畫押各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賫送入京，交由軍機處進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上）

第三十六章　日俄戰爭

第一節　日俄關係之爆發

自甲午戰後，日本甫置足於滿洲大陸，即爲俄國所領導之三國干涉阻回，此爲日俄關係接觸之第一聲。俄國之外交政策，原有東進西進之別，蓋俄羅斯在地理上橫跨歐亞兩洲，沿黑海西進，可爭雄長於歐洲，沿西伯利亞東進，則馳騁於東亞。德國之加入三國干涉，從全局論，固爲不智，而威廉二世之用意，在引俄國外交東進，以殺減其西進之力。果也，俄國自此一意經營東方，首築中東鐵路，繼租旅大，嗣乘庚子之變，占領東三省，其野心之膨脹，實無倫匹，雖因各國之壓力，未能獨占三省，與中國締結交收東三省條約，然卒不遵約撤兵，另提無理要求，仍謀獨攬滿洲。其暴戾恣睢，直爲世界側目。在日本方面，自受干涉退還遼東以來，以十年之忍耐，至此羽毛已豐，已有對俄一戰之力，且英日同盟成立，足爲俄法同盟之牽掣，不懼法國之助俄，又兼俄國跋扈買怨，世界公論，均不直俄。日本乃一面備戰，一面對俄提出滿韓問題之總交涉，俄國方面，尼古拉斯二世昏庸疏狂，有侵略慾，無應變才，直一亡國之君。文武諸臣，互相水火，既不知日本之決心，又復自

相欺蒙。當日俄交涉已瀕破裂，尼古拉斯尙優游國外，其無軍事準備可知。迨日本之最後通牒一到，倉促應戰，日俄關係於以爆發。語云，多行不義必自斃，帝俄之覆敗，不待蓍卜。然昔日之帝俄，即今日之日本也，覆轍相尋，不禁感慨系之矣！

第二節　俄國背約要挾

按照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第二條，俄國應於簽字後六個月撤退盛京西南段至遼河之俄兵，再六個月交還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之兵，再六個月撤退其餘黑龍江省之兵。是年九月第一次撤兵期滿，俄國勉將盛京西南段之兵撤退，並將關外鐵路交還。至二十九年三月撤兵期滿，俄國照約應撤退金州・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開原・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喀・哈爾濱等處駐紮之兵，俄國不肯履行條約，對北京外務部提出七條新要求，迫中國承認，各條如次：

一・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之地讓與他國或租貸與他國。

二・自營口至北京電線，中國宜許俄國別架一線。

三・無論欲辦何事，不得聘用他國人。

四•營口海關稅，宜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稅務司必用俄人，並以稅關管理檢疫事務。

五•除營口以外，不得開爲通商口岸。

六•蒙古行政悉當仍舊。

七•北京事變以前，俄國所得利益，不得令有變更。(見日俄戰紀第八編頁十六)

此七條要求，不啻將東三省閉關，爲俄人之禁臠。此七條要求經俄國駐華公使雷薩爾(Lessar)提交外務部總理慶親王奕劻，謂必承認其要求，始行撤兵。此事之進行，極爲秘密。三月二十二日(西曆四月十九日)日本公使內田康哉於參加軍機大臣榮祿之葬儀時，從中國某大臣口中，得知俄國提出七條密約，中國已有允意云。(按據British Documents第二卷第一九九頁所載，洩此消息與內田者爲聯芳。)內田聞之甚爲震動，當夜冒雨乘車赴南苑訪慶親王奕劻，說以如締此約，則東三省已不復爲中國所有。內田阻碍此約，說理與金錢並用，據云奕劻，載振，那桐，均得鉅金。消息傳出後，各國大憤。美國首向俄國抗議，以其有背門戶開放主義。日英兩國繼之。俄政府表面否認有此要求，暗中則迫中國承認。英日美各國勸告中國政府勿爲俄國所脅。中國乃拒絕其要求。

第三節 俄設遠東大總督


俄遠東總督阿萊克塞夫

此時俄國內部，對滿洲問題之意見，顯分兩派。一爲緩進之大臣公開派，如財政大臣威特，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均不主急進，即陸軍大臣克魯巴特金，亦以軍事上無把握，不願對日本挑釁。一爲以俄皇爲領袖之秘密派。此派之中心人物，爲樞密參贊畢澤布拉澤夫 (Bezobrazov) 及關東軍司令阿萊克塞夫。畢澤布拉澤夫極爲俄皇信任，彼在鴨綠江經營一採木公司，阿萊克塞夫亦爲股東，招募胡匪，充任衛隊，時與中國軍隊衝突。阿萊克塞夫復奏准俄皇正式駐兵鴨綠江，外交關係於以緊張。俄國所提七條要求以爲撤兵擔保者，即由畢阿二人所主動。迨七條要求未爲中國所納，日本亦對俄提出交涉，俄皇突於六月二十日（俄歷七月三十日，西歷八月十二日）頒發詔勅，授阿萊克塞夫爲遠東大總督 (Imperial Lieutenancy of the Far East)，凡俄國在遠東之行政軍事外交，悉以畀之。其詔勅曰：

因帝國東境邊界各省統治上之困難問題，使朕深感須在各該省成立政治組織。

爲保障以和平方法滿足當地之緊急需要計，認在包括前阿穆爾省及關東長官(Governor General)管理下之各省，有設立特別總督之必要，茲決定如下：

一•遠東大總督，授予所轄境內之最高行政權，不受政府各部節制。並授予維持當地秩序及保護中東鐵路利益之最高權。在大總督鄰接領土內俄國人民之利益與欲望之注意及保護，亦均付託之。

二•在遠東大總督法制頒布前，大總督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職權與義務關係，暫照一八四五年一月頒布之高加索大總督之法制辦理。政府各部署，非經大總督，不得直接通令大總督屬下之各種機關與官吏。

三•所有遠東各省之鄰國外交事務，皆由大總督主持。

四•太平洋艦隊及所轄境內之軍隊，皆聽命於大總督。

五•遠東大總督之舉措，須按照帝國之總政策，及由朕主席之國務大臣特別委員會之意旨。參加特別委員會之人，皆朕所親任。

六•任命阿萊克塞夫將軍爲遠東大總督，大總督受此勅令及遠東各省法制條之管轄。此計劃提出參議院時宜加正式考慮。(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122)

此種創制，實以我東三省爲其殖民地也，而其權力之廣漠無垠，尤過於英國之印度總督，無怪世人爲之震驚。就歷史意義言，遠東大總督之設立，實爲日俄開戰之標識也。

第四節　日本對俄提出交涉

俄國之舉動，旣激動國際公憤，日本乃捉住此機會，對俄提出直接交涉，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於西歷七月二十八日（中歷六月初五日）電訓日本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曰：

滿洲事件之發展，帝國政府頗爲留意，至其現狀，轉增政府之憂。蓋俄國於滿洲撤兵之事，一面對中國約定，一面對列國設言，帝國政府一向恪守緘默注視之態度，以期待其履行。然俄國近來之行動，對中國提出新要求，其占據滿洲之勢，益形堅固。俄國撤兵之意，顯已拋棄。同時其在韓國境內之舉動，愈覺橫恣。貪得無厭，伊於胡底？若使俄國於滿洲任意行事，且永久占據，其結果必損帝國之安寧與利益。所謂機會均等主義，當因此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說，亦因之毀損，而於我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蓋俄扼守韓國之邊境，則韓國被其侵迫，即難獨立。俄於朝鮮半島，若竟占取優勢，是大不利於我也。夫韓國爲我國防護綫之緊要前哨，其獨立於帝國之康寧安全爲絕對的必要。且帝國在韓國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實優於他國，所

有利益，自任保護之責，決不讓於他國，或稍減其程度。
帝國政府熟籌此事，故決與俄國政府協商，和衷坦懷，與俄國決議。帝國政府以此爲最佳之機會，過此以往，恐無再協商之餘地矣。帝國政府信賴貴官之識量，以此折衝之任，委託於貴官。請即照會俄國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伯爵，照下開之旨趣開議：

日本政府欲一掃日俄兩國關係上將來誤解原由，深信俄國政府必表同情。茲期劃定兩國於遠東各自之特殊利益，與俄國政府共覈查兩國利益相關之處，是乃日本政府之所喜也。若此意幸得俄國政府之贊同，日本政府即將協商之意見，向俄國政府提出。

以上照會，請即將我政府友好之意，告諸俄國外交大臣，並須使知此事爲我國所重視者。俟得俄國政府應諾之回答，我國提議之要領，當再電告貴官。（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四）

栗野奉命即於三十一日晤俄外相拉姆斯獨夫，面致照會，經其贊同，小村復於八月三日電訓栗野，命對俄提出六條談判大綱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並因保護第一條所包含之利益，爲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各自所得之利益，互相承認

。

第三條・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以期不礙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楡鐵路相接，不得阻撓。

第四條・又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或爲鎭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國，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在何處，不可過於實際所需用之數，事竣即當撤回。

第五條・凡助韓國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日本之專權，俄國宜予承認。

第六條・本約議定，凡從前日俄因韓事所立之條約，一概作廢。(同上頁九三七)

栗野於八月十二日將此案提交與拉姆斯獨夫。

第五節　俄國之對案

日本提出交涉後，俄方顯無談判誠意。拉姆斯獨夫初言俄皇出外閱軍，未及請示，繼言關於遠東之事，須徵求遠東大總督阿萊克塞夫之意見，並要求移至東京談判。延宕久之，日方卒允其移至東京談判之請。駐日俄國公使羅善(Rosen)特自東京赴旅順，與阿萊克塞夫會商，議定對案八條，於十

月三日提交日外相小村，其對案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民政，則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韓國之商工業，在不違反第一條規定之限度下，不反對日本保護其商工業之措置。

第四條．於知照俄國之後，以與第三條同一之目的，派遣軍隊至朝鮮，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但軍隊人數不可超過實用必需之數，事畢即須陸續撤回。

第五條．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爲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

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於韓國之條約，一律作廢。（同上頁九四七）

據此對案，俄國欲將滿洲除外，有限度的承認日本對朝鮮之利益。

第六節　日本之修正案

小村接得俄國對案，兩相參酌，於十月三十日以十一條修正案交與羅善，其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之利益，並承認輔助韓國改良內政（包括軍事在內）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約不阻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爲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

第四條．爲免引起國際紛爭，因前條所揭之目的，派遣軍隊至韓，鎮定騷亂，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

第五條．日本約定不於朝鮮沿岸設置兵備，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於韓國與滿洲交界，各亘五十基羅米突，定一中立地帶，在此地帶內，兩國若未經互相承諾，不得將軍隊開入。

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朝鮮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爲俄國之權利。

第九條•因韓國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之權利與豁除，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之權利及豁除。

第十條•兩國相約，今後韓國鐵路及中東鐵路延長至鴨綠江，兩國鐵路之聯絡，彼此不加阻礙。

第十一條•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係韓國之約，一律作廢。(同上頁九五〇)

第七節　俄國之修正案

日方之修正案提出後，俄方又多方延宕，經日方之一再催促，始由俄皇勅令阿來克塞夫會同羅善，斟酌續議，十二月十一日由羅善以下列之六條修正案交與小村：

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民政，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因保護此等利益而爲之措置。

第四條・前條所揭及日後韓國或有騷亂，日本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予承認。

第五條・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同上頁九五九）

據此修正案，是俄國對滿洲問題毫未讓步也。

第八節　中國促俄撤兵

在此時期，日俄兩方已開始軍事調動，奉天已撤之俄兵，又復開回，中國駐俄公使胡惟德，於十月二十二日（西歷十二月九日）照會俄外部，促其撤兵，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照得俄兵重據奉省一事，本大臣奉到九月十一日政府訓條，又九月十五日我大皇帝諭旨，均經面交貴副大臣轉遞貴大臣轉奏俄皇在案。九月二十五十月初一初七等日，疊晤貴大臣，稱欽遵諭旨，請見俄皇，陳商速撤奉省暨他處之兵。據貴大臣稱，覲見談公，未合通例。極東事務，現由水師提督阿列克希甫主張，至一切可由貴大臣代奏等語。本大臣奉命與貴國商

議交涉要公，既不親自覲見，應請貴大臣將以下開列各節，代為轉奏：一•此次俄兵復回奉省，係借一極小事故，阿提督此舉，未免大傷睦誼，非俄皇向與中國友好之本意。二•奉省是中朝舊都，歷代陵寢所在，此次舉動，不但令我通國驚惶，而且激動公憤。三•我兩鄰國友好，已數百年，以後交涉愈繁，利益公共，正宜愈加親暱，期之永遠。值此緊要關頭，未表友好之據，先有挾制之名，以後交涉，必更難辦。四•中國人看法，向分兩派，其一謂俄之友好，出於至誠，其一謂俄遇機會，即圖開拓。今阿提督舉動，是為後派之人添一證據。於中國民情公論，大有損害。五•阿提督此舉，於中國體面有損，於俄國聲名有損，徒為他國之利便。六•貴大臣稱俄兵舉動，又因他事未能商定之故。凡兩國商議事件，各為自己權利，是自然之理。若彼此遷就，無事不可商了，若動以兵力恫喝，為害更大。七•吉林將軍來函，歷訴俄兵騷擾情形。吉林一省，已有三十餘起之多，(詳見另牘)此又是俄兵未撤之流禍。民間遭難之苦情，想俄皇仁厚為懷，必惻然抱痛者也。八•我皇帝諭旨，著本大臣諄請先將奉省兵隊撤退，並將二三期撤兵交還，照約辦理，如有兩國應商事件，仍由駐京使臣，與外務部和衷商議，以昭睦誼等因。我皇帝與俄皇皆以和好為先，信義為重，既有千九百零二年北京條約，自應先照條約，盡撤東三省之兵，他事另行商議，總可和平商了。幸俄皇體察諭旨之言，勿令我皇帝及舉國

大失所望。以上各節，務請代奏俄皇，早發應需訓條，並乞惠以好音，無任感荷。（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八頁一六）

翌日俄外部照覆胡惟德，解明其不能撤兵之故，極爲蠻橫，其照會曰：

爲照覆事：照得接准貴署來文，中國政府請撤去近派往盛京之兵一節，本部理合答覆，茲將所查情形，開列如下：查俄國政府之必須將佔據滿洲，展長限期，及令俄兵復回盛京，實因迫於一切情形所致。此等情形，皆非俄國所能擔承其責。因駐京俄公使早已屢次告知外務部諸大臣，謂中國政府近時辦法，必致出此等情形。乃中國並不甚介意，遂致情形相需，以至於此。查俄國政府欲將未了之事，求一持平辦法，故有所請，而中國不允。中國地方官與俄員爲難，尤以盛京將軍爲最甚。中國北面與俄國鄰界地方，又增兵備。中國駐各國之使，與各政府屢有所商，無非不欲將兩國所應逕直相商之事，和平了結。凡此種種情形，是俄國近時辦法之所由來也。至我俄國政府，不但無意與中國爲難，實願與中國克敦友誼，以垂諸數百年耳。爲此照覆。（同上頁一七）

第九節　日俄交涉之破裂

日政府得俄使之修正案後，關於中立地帶之區域及不得以韓國領土作軍略目的使用兩點，不能同意，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照會俄政府，對其修正案，作以下之修正：

一•第二條改為俄國承認日本在韓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行政，為日本之權利。

二•第五條改為兩國互約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三•第六條刪除。（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六一）

一九〇四年一月六日俄使以其政府之覆文，交與小村，其要點如下：

俄國第二次覆文之第二條，應從日本所改，毫無異議。惟第五及第六條，當維持原案，日政府若能同意，則俄政府亦允將下列意旨之一條，列入本案條約中。如云：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同時俄國亦不於滿洲境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設立租界除外）。（同上頁九六二）

日政府得以上覆文，小村於一月十三日電令栗野，將以下之覺書交與俄政府：

帝國政府以和平為宗旨，欲確立兩國交誼之永久基礎，並保護帝國之權利利益，故將本月六日羅善男爵閣下所交之覆文，慎密考量之結果，有作以下修正之必要：

一•俄國覆文第五條，其前半有不得以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一語，仍須刪除。

二·俄國覆文第六條，關於設定中立地帶之條項，全文删除。

三·俄國政府關於滿洲之提議，應作如左之修正：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應尊重保全滿洲領土之約，俄國不得於滿洲區域內妨碍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

俄國承認韓國及其沿岸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外。

四·俄國覆文宜增加以下一條：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爲俄國之權利。

（同上頁九六三）

自此覺書之後，俄國政府一再支吾，久未作覆，直至二月四日午後，拉姆斯獨夫始告栗野，謂俄國覆文之要旨，已電阿萊克塞夫商酌。翌日小村即令栗野對俄致送最後通牒，而宣告談判破裂矣。

第十節　日本之最後通牒

二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令駐俄公使栗野，對俄國政府致送以下之最後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爲左列之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以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自國之康寧與安全，有絕大之關係，故不問如何行爲，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帝國政府不能默視。

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關於韓國之提案，堅決拒絕，並提出究難妥協之修正案，惟帝國政府認其提案，實爲於確保韓國獨立並擁護帝國在該半島之優越利益上緊要不可缺者。又俄國對於與清國所訂條約及在滿洲地方有利益之諸國，雖曾累次予以保障，但依然繼續占領該地，並堅決拒絕相約尊重保全已被侵犯之滿洲領土，遂令帝國政府爲自衛計，不得已而考慮其應採之手段。俄國屢次遷延其回答，實無可以令人了解之理由，且已從事與和平目的萬難調和之軍事行動。至帝國政府與俄國交涉時，實已十分忍耐，其忍耐程度，足以證明帝國尙實希望除去兩國政府關係上將來或致發生誤解之一切原因。

帝國政府盡力之結果，現已領會，凡帝國政府所提穩當無私之提案，或確立遠東鞏固恒久和平之其他任何提案，皆難望得俄國政府之同意。故現下已屬徒勞之談判，除斷絕外，別無可擇之途徑。帝國政府既採用該項途徑，同時爲鞏固其已被侵害之地位且防衛之，並爲擁護帝國之既

得權及正當利益計，保留其採用認爲最善之獨立行動之權利。(同上頁九六九)
同時並命將以下之公文，交與俄國政府：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奉本國政府訓令，通告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日本帝國政府爲除去可使日俄關係將來發生糾紛之各種原因計，曾用盡各種和協之手段，竟無效果。帝國政府爲遠東鞏固而恒久之和平計，所提正當無私之提案，既未蒙俄國予以應得之考慮，則日俄之外交關係，今已無有價値。是以日本帝國政府業經決定斷絕外交關係。
本使茲併通告閣下，依本國政府之命，擬以某日率領帝國公使館館員離開俄京。(同上頁九七〇)
二月六日栗野將以上兩公文交與拉姆斯獨夫，十日率同使館人員下旗回國。

第十一節　兩國同日宣戰

日本既於二月六日致送其最後通牒，海軍即開始行動，七日捕獲俄羅斯號於仁川，八日襲擊俄國艦隊於旅順，戰爭之幕，於以揭開。二月十日(中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日皇下詔宣戰，其詔曰：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
朕茲對俄國宣戰，陸海兩軍，宜竭全力，以與俄國從事交戰。百僚有司，宜各循其職務，應其

權能，以努力達到國家之目的。務於國際條約範圍之內，盡其一切手段，以期毋有遺算。惟求文明於和平，與列國篤友誼，以維持東洋治安於永久，不損害各國之權利利益，而永久保障將來帝國之安全，此乃朕夙視為國交之要義，期其旦暮不敢或違者。朕見有司，亦善體朕意而從事，致與列國之關係，逐年益趨親厚。今不幸而至與俄開釁，豈朕之志哉？

帝國之置重於韓國之保全，實非一日之故，是不僅因兩國累世之關係，韓國之存亡，實為帝國安危之所繫。然而俄國雖與清國訂有明約，及對於列強累次宣言，依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將吞併之。若滿洲歸俄國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維持，遠東之和平，亦不可望。故朕際此時機，切望由妥協而解決時局，以維持和平於恒久。命有司向俄提議，亘半歲之久，屢次折衝，俄國未曾一示互讓之精神，曠日持久，徒使時局解決遷延。陽唱和平，陰增海陸軍備，欲我屈從，令人無從認識俄國自始愛好和平之誠意。事已至此，帝國欲依和平交涉而求之將來保障，今日祗有求之於旗鼓之間而已。朕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期恢復和平於永久，以保全帝國之光榮焉。（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伯爵桂太郎　海軍大臣男爵山本權兵衛　農商務大臣男爵清浦奎吾　大藏大臣男爵曾禰荒助　外務大臣男爵小村壽太郎　陸軍大臣寺內正

毅　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　遞信大臣大浦兼武　文部大臣久保田讓　（同上頁九七二）

俄皇是日亦下詔宣戰，其詔曰：

朕將下列之事，宣示於忠實臣民：

朕以維持和平之目的，曾盡全力，鞏固東洋之靜謐。關於韓國事體，日本提議修改兩帝國間現存之協約，亦曾予以同意。然在該問題尚未議妥之時，日本不待接到我政府回答之提議，即知照與俄國斷絕商議及外交關係。日本政府且並未豫爲聲明此種斷絕外交關係辦法，即含有開始軍事行動之意義，即令其水雷艇突然襲擊停泊旅順口保壘外之俄國艦隊。

朕接總督報告後，即命其以干戈應日本之挑戰。

朕當決意之時，切禱上帝之救護。朕之臣民，爲防禦其祖國，均能趨赴朕命，蓋無庸疑者。

朕敬祈上帝加護朕之素有名譽之陸海軍。（同上頁九七四）

第十二節　日俄宣布交涉經過

當宣戰之頃，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宣布對俄交涉之經過曰：

夫維持韓國之主權土地，藉以保護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帝國至爲注意。故於俄人使

韓國陷於危險之舉動，實不能置若罔聞。且俄國嘗與中國訂約，又曾向各國一再聲明無他，而乃絕不顧忌，既永佔滿洲，且欲侵略韓國，甚可嫉也。若滿洲果爲俄國所併吞，韓國主權自難保矣。

日本以保全維持東亞永遠之和局，願將日俄在滿韓所享利益，與俄國和衷商議，期免枘鑿。去年七月，嘗以此意告之俄人。而俄人初亦允之，因於八月十二日，飭帝國駐俄公使與俄政府會議大綱，今特錄要如左：

第一條。日俄各相允約，務須保全中韓兩國之主權土地。

第二條。凡在中韓之各國商工事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日俄亦願謹守無違。

第三條。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允認俄國於東三省鐵路巳享之特殊利益，日俄並允爲保護地方開布利益，如採其適當措置，惟不得違背第一條之宗旨。

第四條。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權利，俾其輔助韓國，得以整飭政務。

第五條。將來推展韓國鐵路以入奉天，使榆關營口軌道，可以接聯中韓兩國鐵路，俄國允不阻礙。

初，日本政府欲令駐俄日使與俄政府會議速結，而俄政府藉詞俄皇之出巡，不允在聖彼得堡開

議，因改於東京會商。十月三日，俄政府曾送覆文，於保全中國主權土地以及各國在中韓之商工事業機會均等一節，均為駁斥。欲令日本聲明對滿洲及沿海一帶，不稍干涉，且俄人欲牽制日本在韓舉動，使之不得自由。即如日本為保護在韓利益隨時可以派兵一節，俄國始允而終拒之。且欲將韓境北緯三十九度迤北作為中立地帶之事，商於日本。夫俄國嘗言不敢侵佔滿洲，何至今不願以第一條第二條列入此次應商之條欵乎？日本於滿洲有鉅大之商務利益，固欲助長之，推廣之。且按日本政治關繫而論，以韓國較滿洲尤為重要，不容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外。於是日本遂將俄國所商，決意駁斥，以此意告之俄國，並將俄國所覆條欵，詳妥酌擬。至如中立地帶，倘有必須劃定者，可在中韓兩國交界劃分，距離相等，如各以五十基羅米突為中立地帶之限是也，至十月三十日條欵遂定，送交與俄國政府。

自後日本政府屢催俄國覆文，至十二月十一日，俄始答覆。而所覆各條，於東三省之事，一概刪除。以為彼此所商，僅為在韓國有所關繫之件。仍執定遇有軍務不得佔用韓國之地為言，而堅持劃定中立地帶之議。夫日本政府數月以來，與俄國之開議，意在和衷商榷，平均彼此在滿韓所享利益，消弭兩國嫌隙。而俄人於滿洲之事，置之不答，實與初時本旨相背。然日本意猶未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仍向俄政府妥商，惟將遇有軍務限制佔用韓國之地一節作廢，並刪

設立中立地帶之條，並駁俄政府所言在滿洲劃定中立地帶爲不可行，亦當於韓國一律照辦。俄國政府最後所覆，一月六日送至東京，並請將下開一節，添入會商條欵之內：

日本可允認將滿洲及沿海一帶爲俄國勢力範圍，至日本及各國與中國現行條約所得權利，俄國並不阻礙，惟不得在東三省設立他國租界。

俄人所商各條，仍列劃定中立地帶，及不得爲軍務起見佔用韓國界地兩節，以爲牽制。是俄國明知日本不允此條款，而尙謂如無此項條欵，所議別款概不能允，甚不解也。

至於保全滿洲領土一節，俄國之覆文，則未之及。然若不明訂保全土地之條，而所允別款，亦無裨於實際。夫條約所有權利，因與國家主權相需而存，然俄國若果併呑滿洲，與中國有約各國在滿洲所享之權利，亦即消滅。故日本政府酌定保全東三省領土一節，必令俄人切實允諾。至於限制設立外國租界一事，亦與中日續訂通商行船條約所載，頗有窒礙，故將此條限制刪除。至有關韓國各條，實無可以退讓，仍須執定前議，乃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催詢覆文，仍無所答。日本與俄開議，始終以謙抑平和爲主，而俄政府固執已見，凡我所商酌者，遽行駁斥。且既推延不答，又復整理海陸兵備，派遣大隊赴韓。日本雖欲保全和局，而俄政府似此擧動，實不啻迫其決裂者也。至是而會商之議遂絕。(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七)

俄國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亦宣布交涉之經過曰：

去年日本政府以確定太平洋沿岸之均勢及鞏固秩序爲辭，要求俄國政府改訂朝鮮之現存條約。俄國許之，命駐東京公使，與日本政府相議。且命阿萊克塞夫總督，與我公使協力辦理此事。我國對日本之友誼，不可謂不厚。不料日本社會團體，及內外新聞紙，未體此意，煽動政府，將與我國用兵。日本內閣卒爲所動，漸次提其要求。且同時以遠大之計劃，於國中大修戰備。我國賂此情形，亦不能不籌對待之策，厚集陸海各軍，以爲之備。然我國終不願以外交上小小衝突，破壞遠東之和平。以朝鮮全部之權利，讓與日本，且嚴守我國前與日本所定條約，所謂扶持朝鮮獨立保全朝鮮領土之本旨，而主張以下三事：

第一、相互訂約，絕對的確保此主義。

第二、朝鮮國內無論何處，不得爲戰略目的之使用，蓋恐他國有此舉動，不免與朝鮮獨立主義違背也。

第三、朝鮮海峽之航路完全自由。

我國如此退讓，日本政府，猶不滿足。其最後之提議，且不承認朝鮮獨立之保證，同時又提出滿洲問題之條件。夫滿洲問題，惟中國有干涉之權，其次則惟商業上有關係之全體各國有干涉

之權，日本何能以一國之意見，而要求於我國政府？

我國政府於滿洲所佔土地，無論如何，總與日本之朝鮮特別條約毫無關係。而我國政府佔領滿洲，乃係遵我國及中國所訂之條約，並非蔑視列國在彼之權利。此意早已宣告各國政府，而日本政府，乃卒然有此提議。我國政府即命我國駐在東京公使，移牒日本政府，請其反省，冀與日本得和平議商。詎知日本政府不待答覆，即中止談判，斷絕外交關係。則因此而起之結果，其責任均由日本負之。俄國爲保護遠東之權利，必要時，不能不執行最後之手段。（同上頁十一）

第十三節　中國宣告中立

日俄既已宣戰，各國先後宣告中立，中國亦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二月十二日）宣告中立，上諭曰：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用兵，朝廷軫念彼此均係友邦，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並曉諭軍民人等，一體欽遵，以固邦交，而重大局，勿得疏誤。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諭曰：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非與中國開釁，京外各處地方，均應照常安堵。本日業經明降諭旨，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所有各直省及沿邊各地方，著該將軍督撫等，加意嚴防，愼固封守。凡通商口岸及各國人民財產敎堂，一體認眞保護，隨時防範。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著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重要，著步軍統領衙門，工巡總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密巡查，切實彈壓，俾舖戶居民，各安生業。所有各國使館敎堂，尤應加意保護。倘有不肖匪徒，妄造謠言，藉端滋擾，即行緝拿審訊。輕者按律懲處，重者立即正法，以示儆戒。京外各該衙門，皆有地方之責，務當儆申禁令，消患未萌，毋得稍涉疏懈，用副輯和中外綏靖閭閻之至意，欽此。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一九）

又外務部通電曰：

日俄失和，業經欽奉諭旨，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本部已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東三省保中國疆土，盛京興京，爲陵寢宮殿所在，責成該將軍等敬謹守護。該三省城池衙署，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兵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已退兵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及沿邊內外蒙古均按照局外中立例辦理。兩國兵隊，勿稍侵越。倘闌入界內，中國自當攔阻，不得視爲失和。惟滿洲地方，尙有外國駐紮兵隊未經退出之地面，中國力有未逮，恐

雖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勝負，仍歸中國自主，兩國均不得佔據。（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四一）

又頒行中立條規曰：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之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情事，如後開各項：

一、本國民人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事。

一、不得將船隻租賣於戰國，或代為裝載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於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砲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三、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一、不得以欵項借與戰國。

一、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堵之口岸。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一、不得爲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各項如後：

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一、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一、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

一、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一、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承認。

一、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一、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由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一、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其平民。

一、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一、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一、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一、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拿護，不得遷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拿，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賠款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各項如後：

一、戰國陸軍如有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爲海軍根據之地。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即當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得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隻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爲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同上頁四二)

第十四節　戰事區域之劃定

中國雖守中立，而戰場却在中國領土之內，此矛盾的悲劇也。除吉黑兩省全爲俄人占據外，奉天之大半，亦在俄軍掌握之中，故中國頒布之中立條規，有所謂「局外境」之字樣。然則「局內境」究在何地？吉黑兩省事實上全爲戰區，奉天交涉局更議定一「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劃定兩國在奉天之戰地。其條規曰：

一、日俄二國倘在奉省地面開仗，擬即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及駐紮之軍隊，只能在戰地限內，不得逾指定戰地界限之外。

一、西自蓋平縣所屬之熊岳城，中間所歷之黑峪龍潭•洪家堡•老嶺•一面山•沙裏寨•雙廟子，以東至安東縣界街止，由東至西，所歷以上各地名，分爲南北界限。界限以南至海止，其

中之金州復州熊岳三城及安東縣街，爲指定戰地。抑或西至海岸起，東至鴨綠江岸止，南自海岸起，北行至五十里止，爲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後，凡戰地縣內之村屯城鎮人民財產，不免衝突，倘有損失，照公法應由戰敗之國認賠。如有無故殺傷人民，燒燬房屋，搶掠財物，何國所行之事，應由何國認賠。兩國開戰，我既守局外，所有界限以北之城市，應由我自行派兵防守，兩國軍隊不得衝突。其在界限以南，即指定戰地內之金州復州熊岳安東鎮各城，向有華官處所，仍當由我派兵保守。堅壁清野，以衛民生，而清界限。

一、兩國未經開戰之前，所有戰地限內安東復州熊岳各郵屯，向有之巡捕隊，仍照舊駐紮，兩國不得阻攔，並不得收我軍械。如兩國定期開戰，以上各巡捕隊，均行調回各該城內駐紮。至省城外地面兵少，亦當酌調一二營彈壓，以免驚擾，俄人亦不得阻攔，收我軍械。

一、兩國徵調軍隊，有必須由指定戰地限外地方經過者，不得逗遛久住。糧食柴草一切日用之物，須該國軍隊自行備辦携帶，以符我守局外之例。

一、我既守局外，兩國開戰以前，開戰以後，均不得招募華民匪類充當軍隊。

一、如有匪徒竊發，在戰地限外者，歸華隊勦捕，其在戰地限內者，與何國兵隊相近，即由何國勦捕，惟均不得越界，以免別滋事端。

一、兩國如已訂定開戰，須將日期及在何處開戰，預先知照華官出示曉諭，俾人民知避，免遭兵禍。

一、兩國開釁，無論勝負軍隊，俱不得衝突，竄入指定戰地界限以外之地。如有侵及限外之地，殺傷人民，燒燬房屋，搶掠財物，以及一切損失，應由越限之國認賠。其戰敗之軍隊及受傷人等，無論行抵何處，我旣局外，一概不能收留。

一、此次指定戰地限內之地，但供兩國戰時之用，如勝負已分，軍事已竣，所有指定戰地，兩國兵隊，均各隨時退出，不得佔據。

一、兩國宣戰以後，所有指定戰地限內，除日俄兩國外，其餘無論何國兵隊，不得任意攔入，並屆時無論何國官民一切人等，如欲赴指定戰地限內地方者，均應照章向華官請領護照，及向沿途華官呈驗，方准前往。其不應前往之人，仍由華官查禁。(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四七)

第十五節　中國與日本之往復照會

中國駐日公使楊樞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西曆二月十三日)照會日外務省，聲明中立，並聲明無論兩國勝敗如何，東三省均歸中國主權，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本大臣今接外務部來電內開，大日本國大俄國現已失和用兵，中國政府軫念彼此均係友邦，爲睦誼起見，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業經通飭各省，一體欽遵，並嚴飭地方官保護各國商民敎堂。其盛京、興京，爲陵寢宮殿所在，並責成該將軍等敬謹守護，東三省城池官衙人民財產，兩國均不得稍有損傷。原駐各該處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兵已退地方，已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行省暨內外蒙古亦各飭令妥防，俾得嚴守中立。若兩國軍隊稍有侵越中立境界，中國即當阻攔，以保和平。至於滿洲地方，雖有外國駐兵未撤之處，非中國兵力所及，難於實施中立之例。然三省疆土，無論兩國勝敗如何，應歸中國主權，兩國均不得侵佔。除照會駐京各國欽使一律照辦外，即着行文大日本外務部大臣切實聲明，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施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二六)

三十日(西曆二月十五日)日外務省照覆楊樞，謂日本與俄以干戈相見，乃爲保守其應有之權勢利益而起，本無侵略宗旨，日本政府於戰事結局，毫無佔領大清國土地之意云，正所謂信誓旦旦也。其照會曰：

爲照覆事：日本國政府並無擾亂妨害貴國平和之意，除俄國佔據地方外，所有貴國疆域，本國必與俄國同一尊敬貴國之中立。日本國兵隊，於戰爭之處，確守交戰公法，斷不損害地方財產。

盛京與京貴國陵寢宮殿所在，以及各衙署，亦不若俄國所爲，致蒙損害，可請貴國政府確信。凡戰鬬境內，貴國官民，除與戰事實有關繫外，日本軍隊於其身命財產，必當十分尊重保護。惟該官民等如有幫助厚待敵國情事，日本政府不得不臨機應變，以期保守權利。總之，日本與俄以干戈相見，乃爲保守我應有之權勢及利益而起，本無侵略宗旨。日本政府於戰事結局，毫無佔領大清國土地之意。貴國疆域中所屯兵隊，除與戰事實有關繫外，必不敢有損害大清國主權之事，請轉告貴國政府查照。(同上頁二七)

第十六節　日韓議定書

日俄兩國既已宣戰，朝鮮即爲日本對俄大陸作戰之根據地，中立之局，當然不能維持。駐漢城俄國公使巴布羅福，以二月十一日下旗回國。日本公使林權助乃迫朝鮮與之締結同盟，於二月二十三日簽訂議定書六條如下：

大日本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及大韓國皇帝陛下之臨時署理外部大臣陸軍參將李址鎔，各受相當委任，訂定條欵如左：

第一條　日韓兩帝國爲保持恒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和平，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國

政府，容納其關於改善施政之忠告。

第二條．大日本帝國政府以確實之親誼，使大韓帝國皇室安全康寧。

第三條．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第四條．倘因第三國之侵害，或因內亂，使大韓帝國皇室或領土保全陷於危險時，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大日本帝國政府易於採取以上行動起見，與以十分便利。

大日本帝國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得臨機占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第五條．經兩國政府相互承認，以後不得與第三國訂立與本協約主旨相反之協約。

第六條．關聯本協約之細目，由大日本帝國代表與大韓帝國外部大臣臨機協定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光武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臨時署理外部大臣陸軍參將李址鎔。（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一三）

據此議定書，納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以爲併吞之漸，今日之所謂「日滿議定書」，即抄襲此篇老文章而尤甚之者也。

此議定書已將俄國摒出圈外，五月十八日復宣布廢棄俄韓間之一切條約。

韓之同盟既成，日皇乃遣伊藤博文爲專使，慰問韓皇，齎國書以往，其國書曰：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帝祚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於威德隆盛之良友大韓國大皇帝陛下：自新締盟約以來，兩國友誼，益加敦密，朕甚欣喜。茲以朕所信任之議長正二位伊藤博文爲特派大使，代陳衷情。望陛下見博文如見朕，其所陳奏，即朕之至情也，唯陛下聽納之。朕深以陛下之安寧及帝室之幸福爲祝。（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八四）

伊藤以三月十三日自東京啓行，十七日至仁川，入漢城，十九日謁韓皇，呈遞國書。韓廷對伊藤一行，待以盛禮。命外務大臣李址鎔爲答謝日本專使，四月十四日自韓京啓行，隨行者有禮式院副長閔泳璘等，二十二日抵東京，二十五日覲見日皇，呈韓皇之贈物。魚入饞吻，尚宴然酬酢，滋可悼也。

第十七節　兩軍之陸戰

日方自二月六日對俄致送最後通牒，其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即率艦隊出發，八日襲俄艦於旅順口外，敗之。翌日，其所分遣之艦隊，又敗俄艦於仁川。日本之陸軍，遂得穩渡朝鮮。俄方之調度，則較遲。宣戰後七日，始以馬加羅夫（Makarov）爲遠東艦隊總司令。宣戰後十一日，

以克魯巴特金爲遼東軍司令。馬加諾夫以三月一日至旅順，克魯巴特金以四月十一日至營口，皆在戰事已殷之候。其未到時，以遼東大總督阿萊克塞夫及遼東第一軍團司令李尼維支（Linevich）代之。俄方之行動雖稍遲，然俄兵久據三省，又兼交涉將破裂時，已有調動，當時俄軍之在南滿洲者，約達四萬餘。而日軍之至朝鮮也極速，成日據朝鮮俄據滿洲之戰局。

朝鮮與我接界處爲義州，義州之對岸爲安東，以兵事論，鴨綠江左岸之形勢，當推九連城，鳳凰城次之。日軍既破俄艦，其艦隊乃護送第十二師團於仁川登岸。三月十一日達平壤，二十八日據定州，四月四日進至義州。而其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亦於先一日達義州，於是合三師團爲第一軍，大將黑木爲楨統之，以向遼東。俄兵主力，集於九連城，左翼在水口鎮，右翼在安東之東南。日兵夾鴨綠江，與之相持。二十九日夜，日兵造橋渡江，俄兵力戰，不能禦，五月一日九連城遂陷，日軍乘勝向鳳凰城。是爲日俄陸軍第一次大戰。

俄人所據奉天之要地，北遼瀋而南旅順。日方於第一軍渡鴨綠江時，復由大將奥保鞏，率第一•二•四•師團爲第二軍，以五月五日於皮子窩登岸。乃分軍爲二，一守皮子窩普蘭店，以拒俄之遼陽援軍，一攻金州。金州者，旅大之後蔽也。二十六日夜半，日軍逼金州城下，會暴風雨，日兵乘機猛進，炸燬東南二門，金州陷。繼占柳樹屯背泥窪等處，旅順之後路乃絕。

時克魯巴特金駐奉天，以旅順形勢危急，俄皇電命赴援。克魯巴特金不願浪戰，集大兵於得利寺，揚言二十萬，以懾日人。日方恐曠日持久，俄兵集者漸多，則旅順不拔，金州且危，奥保鞏乃留第一師團守金州，率第二第四兩師團，逆擊俄兵於得利寺，以六月十五日破之。日兵乃沿鐵路北向，相繼陷熊岳蓋平。克魯巴特金慮遼陽有失，乃留兵守大石橋，而自還瀋陽。

日人既決取遼瀋旅順，乃使乃木希典組第三軍，以攻旅順。奥保鞏專攻遼陽。奥保鞏之兵，以七月中旬進攻大石橋，俄人禦之甚力，不得進。二十四日，冒死苦戰，克俄壁壘，俄兵乃退。大石橋既失，海城營口牛莊皆不能守。自此俄兵無南下之望，旅順之援遂絕。

當日本第二軍自皮子窩登岸也，第一軍亦向西北進。五月六日陷鳳凰城，明日下寬甸，乘勢以向摩天嶺，七月七日克之。八月一日占本溪湖，遼陽咫尺矣。

初，日人慮第一二軍聲援不接，別遣野津道貫，率第十師團，由大孤山登岸，以爲策應，後編爲第四軍，以六月八日克岫巖，與第一軍聯絡，遂向分水嶺前進。其地爲遼陽海城之側面，俄人以三月之功，築成要塞，守以重兵，二十七日日兵力戰克之。七月十三日陷析木城。於是一，二，四，三軍皆逼遼陽矣。

日方乃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自是諸軍之指揮，較遙制於東京大本營尤

爲機捷。兒玉晝策，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東北，第四軍爲左翼，出其西北，以第二軍任正鋒，三路齊進，俄人亦全力以禦，日兵分途苦戰，至九月三日陷駐蹕山，翌日遼陽遂陷。是役也，日兵死傷達萬七千餘人，實開戰以來所未有也。

日軍至此雖連戰皆捷，然並未摧毀敵人之主力。蓋是時西伯利亞鐵路尚未竣工，軍運不甚便捷，遼陽既陷，西方精銳始集於東方，其數達九師團。俄皇於九月七日下「更不得後退」之命。克魯巴特金部署諸軍，以第一，四，五，軍團使名將塞爾巴夫統之，以攻遼陽，列威士統第二軍團，出遼陽東南，以斷日軍歸路，以第三軍團爲總預備隊，以資策應。蓋欲一舉而敗日人也。以十月二日下令總攻，日方亦分兵迎之。鏖戰經旬，日軍始漸得手，俄兵卒不得前，退守渾河北岸。是役也，日兵死傷又萬五千餘人，俄兵死者達四萬之衆云。

然克魯巴特金固良將也，其在遼陽，度勢不能守，則下令進攻，於攻勢中退却，故秩序嚴整，實力猶在。是時日軍已疲憊，且天寒不利進攻，乃夾渾河休軍，而於其間，以全力攻下旅順。克魯巴特金於此時特出奇兵，命新到之騎兵團，犯遼西中立地，以攻牛莊營口。日人出不意，狼狽甚，旋得援軍拒却之。克魯巴特金復以兵八萬，襲日本第一軍，敗之於黑溝臺。日人合第二，三，八，師團往援，乃復其地。是役殊苦戰，兩方死傷各以萬計。然俄兵至者益衆，日方亦向本國調兵。一九〇

五年二月初旬（光緒三十一年歲首）新軍陸續至，兩軍復大戰。是時俄兵衆四十萬，日兵亦三十餘萬，戰地亘數十里，罕有之大戰也。日軍以第五軍於二月十九日向撫順進攻，以拊奉天之背。克魯巴特金誤為日軍主力所在，悉銳禦之。於是日方以第一軍渡沙河，東北趨，以為第五軍之援，二四兩軍同時向正面進攻，別遣第三軍出俄軍之西北。俄方與日正面之軍相持，凡十日，勝負不決，第五軍亦為俄所拒，而出西北之軍，則為俄人所不及料。三月一日陷新民，繞出俄軍之後，八日斷奉天以北之鐵路。俄方至此，知全軍形勢已陷日軍包圍之中，不得已下令退却。日正面之兵乘機猛進，以三月十日陷奉天，其出東北面之軍，於先五日陷旅順。是役日軍死傷四萬餘，俄軍死二萬餘，傷逾十萬。於是俄軍形勢大壞，克魯巴特金辭職，李尼維支代之，整理敗兵。日軍乘機進據開原鐵嶺。俄軍一時不能再戰，日軍亦無力再進，兩軍之陸戰於焉告終。

第十八節　兩軍之海戰

日俄兩國之艦隊，勢力相等，開戰之先，俄艦雖受創於旅順仁川，然關係甚微，旅順又為天險，日艦欲期必勝，殊無把握。東鄉平八郎乃決行封鎖旅順之策，謀錮俄艦於港內，以保日軍海上之安全。二月二十四日，以閉塞艦五，招決死將卒七十九人，乘夜前進，自行破壞沈沒於港口。決死隊死

一人，傷三人。然以方向之誤，港口未能全鎖，俄艦仍得自由出入。三月二十七日，再以艦四，前往封鎖。距港二海里，俄人始知之，發砲猛攻。日艦冒險入港，爆炸自沈。日兵死四人，傷九人，其指揮官中佐廣瀨武夫，中砲，惟餘片肉如錢大在艦內，全身悉飛入海，死事最烈。日人尊為軍神，為鑄銅像焉。然閉塞之目的，仍未全達。

當戰爭緊急時，俄遠東總督阿萊克塞夫自駐旅順，禁艦隊出港擊敵，故日艦在海上非常自由。及馬加羅夫奉命為艦隊司令，精神一振，每日出港巡弋，以與日艦爭雄於海上。日艦隊於四月十二日深夜，在旅順口外佈電機水雷無數，翌晨使巡洋艦數艘，出沒旅順附近，以誘俄艦。馬加羅夫果率艦出港追逐，與東鄉所率艦隊相遇，始回駛歸港，重經佈設水雷之海面，水雷爆發，其旗艦Petropav-lovsk被炸沈沒，馬加羅夫及艦員六百人均及於難。自此俄艦復取退守政策，不復於港外活動矣。

日人對旅順自第一次閉塞起，至四月底止，前後九次進攻，卒無大功。五月三日復行第三次閉塞，凡閉塞艦八，入港沈沒者五，沈於港口者一，又二艦，則一觸水雷，一損舵機，皆未抵港而沈。是役也，俄軍防禦甚嚴，大砲猛擊於上，水雷爆發於四週，日艦實處至危之境，又適遇大風，日軍死傷甚多，決死隊無一生還者，然閉塞之目的，則以此而達。吃水較深之戰艦不能自由出入矣。

閉塞之目的既達，日艦乃從事掃除海中之水雷。是時陸路方面，金州已陷，乃木希典率第一・九・

十三師團第三軍，以攻旅順。艦隊則泊於港外，以防俄艦之逸出。俄艦準備出港突擊日本艦隊，爲日方偵悉，紛調艦隊，以備迎戰。六月二十一日，日艦隊出現於港外，俄方撥動預埋之水雷導線，欲炸日艦，而影響全無，蓋所埋水雷已被日方先期掃除矣。是晚雙方魚雷艇在港外互轟，經夜不息。翌日侵晨，俄艦隊出港，日方早有準備，大批軍艦迎頭開到，俄艦料勢不敵，退回港中，堅守不出矣。

陸軍方面，日軍以六月十六日占歪頭山及劍山，轉戰而前，至七月十三日距旅順僅十餘里。俄人知困守非計，八月十日，俄戰艦六，裝甲巡洋艦一，巡洋艦四，驅逐艦八，相銜出旅順。日艦遮其路而邀擊之，萃全力以攻其主力艦。俄艦敗，遁還港內者半，散走庫頁烟台膠州上海西貢者亦半。於是旅順艦隊零落不能成軍矣。

當旅順被圍時，海參崴艦隊出沒海上，避實擊虛，頗爲日人之患。日艦屢往攻，皆無功受創。八月十四日兩方艦隊相遇於蔚山，奮戰結果，俄艦被燬者四。海參崴艦隊自受此創，不復能出，日艦遂縱橫海上而無阻矣。

旅順至此已陷絕境，然地險兵精，仍有負嵎之勢。自八月下旬迄十月下旬，兩月之間，日軍凡行總攻擊三次，均無功，士卒死傷衆多。續調援兵，作第四次總攻擊，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占二〇三高

地，可俯擊港內殘艦，艦隊亦發砲助之，以攻陸地。十八日占東雞冠山，二十日占二龍山，三十一日占松樹山，一月一日占望山砲台，自此可攻擊旅順之背面。俄人知不能守，乃降。凡將校八百七十八人，士卒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悉爲俘虜，戰利品無算，此軍港遂落日本之手。

俄國旅順海參崴艦隊，既相繼殲滅，俄皇下令，以波羅的海艦隊爲第二太平洋艦隊。艦凡四十七，中將羅哲斯特温斯基（Rozhdestvensky）率之，以九月十一日自波羅的海出發。黑海艦隊以受英牽掣，未得參與戰事。及旅順既陷，俄人以波羅的海餘艦，爲第三太平洋艦隊，以二月十七日東航。兩次艦隊，皆以蘇彝士運河爲英人掌握，恐遭妨碍，乃繞好望角而東，集中於法領之馬達加斯喀（Madagascar），第二艦隊過麻六甲海峽，以四月十八日入西貢灣。日本向法嚴重抗議，法人促俄艦退出。俄艦不得已他避，第三艦隊亦與之合，乃游弋黃海，謀入海參崴。日將東鄉平八郎知俄艦必自對馬海峽而北，先設伏以待之。五月二十七日俄戰艦八，巡洋艦五，海防艦三，驅逐艦九，裝甲巡洋艦一，及特務船等，果相銜至。日人以戰艦五，巡洋艦十八，海防艦一，驅逐艦二十，魚雷艦六十七，要而擊之。接戰未及半時，俄艦淩亂，日方又集主力艦乘夜攻之，俄軍大敗，羅哲斯特温斯基等降。是役，俄戰艦沈者六，被俘者二，巡洋艦沈者四，遁者五，海防艦沈者五，被俘者一，驅逐艦沈者五，被俘者，遁者三。日僅失水雷艇三耳。在此時期，日軍更將庫頁島占領。波羅的海

艦隊旣殲，俄人乃無意再戰。日人亦甚惴惴於對馬之一戰。蓋是時日本可調發之陸軍已竭，而俄國陸軍方沿西伯利亞鐵路陸續東集，設使此次海戰不能全勝，曠日持久，則最後之勝負，尙難預測也。議和之聲，乃乘之以起。

第十九節　羅斯福調停和局

對馬一戰之後，俄國已無勝日之望，日本亦無續戰之力，和議之機會成熟，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乃起而調停兩國之和局。五月三十日羅斯福招駐華盛頓各中立國使節，徵詢調停日俄和局之意見，經一致贊成。六月二日羅斯福特邀俄國大使喀西尼晤見，勸告曰：『美俄向爲友邦，故切望俄國納文明諸國之希望，與日本謀和。如繼續戰爭，俄國旣無勝算，不過使日本更擴大其要求耳。』喀西尼答曰：『余未奉政府訓令，然據余私見，俄國當仍繼續戰爭。蓋俄國雖敗，未失寸土，故未見可和之理。惟當將大總統之意見轉奏於皇帝陛下。』同時羅斯福對日本公使高平小五郎亦有所商議。八日，美國代理國務卿路米斯 (Loomis) 電訓駐日美國公使葛立斯康 (Griscom) 及駐俄美國大使麥雅 (Meyer)，令將下列通牒致送各該駐在國政府，其通牒曰：

依大總統之所感，爲顧及一般人類之福利，使慘痛之戰爭終了，大總統有不得不努力者。夫合

衆國之於日俄兩國，友睦親善久矣。斷望兩國之繁榮福祉，並思及兩大國戰爭之阻礙世界進步，故大總統切望日俄兩國政府，不獨爲兩國自身，並爲全文明世界之利益，共相議和修好。日俄兩國全權委員，不需其他媒介，直接會見，以商和好條件，是大總統所勸告者也。大總統特懇日本政府同意此議。同時亦已請求俄國政府之同意矣。大總統雖以和平協議，不需其他媒介者，若兩國關於初步會商會見之日期及地點，以爲有需大總統盡力之處，則大總統將竭所當爲，欣然以當其任。然此初步會商，兩國得以直接或以其他方法辦理，固亦大總統之所許。蓋大總統之目的，在於爲全文明世界所祈求之和平會議之成功也。(見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5, p.808)

葛立斯康遵令於九日將上項通牒面交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十日小村照覆美國公使曰：

接奉本月九日貴公使面交外務大臣之通牒，帝國政府對合衆國大總統所予之勸告，已加愼重考慮，因此勸告之來源及重要，固値得愼重考慮者也。

對俄國之和平，當以十足保障之確實條件，使之恢復，是爲世界利益，亦爲帝國利益，乃帝國政府之所冀望也。故帝國政府，應大總統之勸告，以兩交戰國間直接會商決定媾和條件爲目的，任命帝國全權委員，將於認爲適宜之日期及地點，與俄國全權委員相會。(同上p.809)

俄國政府亦決意議和，接受美國之勸告。關於議和之地點，美國提議在滿洲，俄國主在巴黎，日本主在華盛頓，最後決定在美國紐漢勃夏州之樸資茅斯(Portsmouth)。

第二十節　中國之聲明

日俄和議將開之際，中國外務部於六月初四日(西曆七月六日)照會日俄兩國，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於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其照會曰：

前年貴國與俄(日本)國，兩國不幸失和，中國政府深為惋惜。現聞將開和議，復修舊好，中國政府不勝忻幸。但此次失和，曾在中國疆土用武，現在議和條欵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業經本部電知出使大臣，照達貴國政府，預為聲明。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十四)

中國雖有此聲明，而樸資茅斯會議所討論處分者，固什九皆牽涉中國之問題也。

第二十一節　日俄樸資茅斯會議

日俄兩國既接受美國之調停，遂各任命全權，赴美會議。日政府任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及駐美公使

高平小五郎爲全權，以總理大臣桂太郎暫兼外務大臣。俄政府初任駐法大使模拉維夫爲全權，模以病辭，乃任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美大使羅善爲全權。威特至美，即宣言：「俄所失者，皆羈縻之地，無與安危。日本之要求，若於俄國國威有損，俄國決不承認」云。兩國全權以美總統羅斯福之介紹，會見於樸資茅斯，於八月九日舉行預備會議，決定：一、以英法文爲會議用語；二、會議錄單紀討論之要點，由兩國全權委員簽名於每次會議錄之上；三、討論之事，守絕對秘密。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日方提出十二條件如下：

第一、俄國承認日本國在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約定日本國在韓國採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措置時，不加阻碍或干涉。

第二、俄國約在一定期限內，完全由滿洲撤兵，且拋棄在該地侵害清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領土上利益，以及優先的或專屬的讓與及特許。

第三、日本國約在改革及善政之保障下，將其所占領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及其效力所及之地域，不在此限。

第四、日俄兩國互約，爲使清國發達滿洲商工業計，列國間採取共通一般之措置，不加阻碍。

第五、庫頁島及附屬諸島嶼，暨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讓與日本國。

第六、旅順口大連並其附近領土及領水之租借權，及與該租借權有關或組成其一部之俄國從清國所獲之一切權利特權，讓與及特許，暨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概行讓與日本。

第七、哈爾濱旅順口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及屬於該鐵路或為其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煤礦，均須不附帶任何債務及負擔而讓與日本。

第八、滿洲橫貫鐵路，以遵守其修築之特許條件，且限於使用於商工業之目的為條件，仍由俄國保有經營之。

第九、俄國賠償日本國戰爭之實費，其款額並支付時期與方法，由雙方合意決定之。

第十、戰鬭中因受損害而避難於中立港致被扣留之俄國軍艦，應作為正當戰利品，交與日本。

第十一、俄國約定，限制其遠東水面上之海軍力。

第十二、俄國允將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伯令海(Japan, Okhotsk and Behring Seas)之俄國領地沿岸港灣及河川之充分漁業權，許與日本國民。

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俄方提出對案十二條，係對日方條件之答覆。其有關中國主權之處，俄方謂：『俄國不能並未與中國協商即將權利讓與日本。』並不允賠款割地。會議中之最大爭點為庫頁島問題。俄皇親作敕語：『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朕對此將堅持到底。』因此會議幾於破裂，羅

斯福特事調停，勸日方讓步。八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日方提出讓步案，撤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俄方仍不同意。二十三日開第八次會議，日方再提讓步案：一·將庫頁島劃分為二，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交還俄國，以南之地，屬於日本；二·日俄兩國互約不得採阻礙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航行自由之措置；三·俄國收還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北之地，付十二億圓報酬金與日本；四·依此成立協定，日本撤回賠款之要求。此變相的割地賠款也，威特不允。二十六日開第九次會議，俄國提出最後讓步案：俄國無金錢報償的保有庫頁島北部，而同意將該島南部讓與日本。但日本須保證宗谷海峽之航行自由，並不得於其占有之庫頁島上作軍事之措置云。小村要求二十九日再行開會討論。

二十八日俄皇敕諭曰：

將朕之命令電知威特，無論如何，明日須將談判結束。朕寧繼續戰爭，不再待日方之仁惠的讓步。

翌晨會議之前，小村邀威特作私人談話，威特曰：「余接奉訓令，今日之會必須為最末之一次，其唯一之事，即對本國皇帝最後不能改易之決斷，予以接受或拒絕而已。」是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舉行第十次會議，日方接受俄案，會議至此大致告終。會後威特電告俄皇曰：

臣奏陛下，日方已接受我國關於議和條件之要求。依俄國之意願與決斷，並切實符合陛下之計

割，和平將告恢復。俄羅斯在遠東將仍保持一大强國，現在及將來均將如此。執行陛下之命令，臣等業經竭智盡能。乞寬恕臣等未克多奏功效之罪。

其得意之情，躍然紙上。就精神上言，此幕交涉，不啻日本屈服於俄國。戰敗國之外交，辦至如此地步，歷史上實少先例，無怪日本國民認為屈辱也。庫頁島問題，既告解決，餘如撤兵問題等，雖略有爭論，即行議定。媾和條約遂於九月五日簽字。

樸資茅斯會議之得如此結果，實有其故。其一，對馬一戰，雖已決定兩國之勝負，然在日方，經過一年餘之大戰，筋疲力盡，陸軍已無可調，而俄國西伯利亞鐵路方自歐洲源源運兵而至，仍有續戰之能力，故俄人有所恃，日人則不利於會議之破裂。此為最大原因。其二，俄國以首相為首席全權，威特又為歐洲第一流政治家。日本以外相為全權，小村固亦第一流人物，而其爵望才能均遜威特一籌。在外交技術上，亦顯有軒輕。威特一抵美國，即宣言不割地不賠欵主義，不以戰敗者自命。遇事侃侃而爭，態度務取坦率光明，故能喚起會外之同情。日方則一切均取秘密方式，相形之下，戰勝者反形不堪。一日在會議時，小村謂威特曰：『聽君之談話，竟若代表戰勝者。』威特答曰：『此間並無戰勝者，因之，亦無戰敗者。』其態度可見一斑。在此幕交涉中，美國總統羅斯福顯然幫助日本，而一般美國人則因威特之態度，喚起對俄之强烈同情。當日俄和約宣布簽字時，樸資茅斯

全城懸旗慶祝。威特甫離會場，即被當地大羣民衆拖至本地敎堂，悲喜之態欲狂。美國男女皆含淚感謝上帝賜俄羅斯以和平。威特曾自問：『彼等何以如此關切？』其答案則爲：『我等非皆基督徒乎？』感謝式旣畢，威特等於『上帝救沙皇』聲中離敎堂。威特對此之解釋，認爲美人對俄之熱烈同情，與種族文化及宗敎有莫大關係。日人今方侵凌其同種同文同宗敎之中國，靜言思之，毋乃不智乎？（參閱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152-9,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八九至一〇六四）

第二十二節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及附約

日俄兩國全權以九月五日（俄曆八月二十三日，中曆八月初七日）簽訂正附和約於美國樸資茅斯，其約文如次：

正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羅善，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欵開列於左：

第一條．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和平親睦。

第二條．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治軍事經濟上均有卓絕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碍干涉。

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最惠國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

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同意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所及之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除前記之地域外，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中國接收，施行政務；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中國主權及有違機會均等主義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中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得阻碍。

第五條．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中國政府允諾。

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第六條．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中國政府承諾。

第七條．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俄國政府允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地域之北方境界，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準。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庫頁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碍於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航海自由者，不得施設。

第十條・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俄國當與日本國協定，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伯令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

前項約束，經雙方同意，不得影響於俄國及外國臣民在彼處應有之權利。

第十二條・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虜，彼此交還，由日俄兩政府各派接收俘虜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在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日俄兩國政府一俟交還俘虜完畢後，將擄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尚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互換，自簽字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劄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劄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駐在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既全部生效。

第十五條．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簽字，其本文雖全然符合，設有解釋不同之處，以法文為準。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威特　羅善　（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八二）

△附約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

第一條．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

兩國占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兩訂約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綫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

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以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兩訂約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庫頁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員應就地形，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倘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度以外時，則偏出緯度外若干，當另在他處偏入緯度內若干以補償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並將所劃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兩訂約國政府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當其附屬之講和正約批准時，亦應視作批准。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威特　羅善（同上頁九八八）

第二十三節　東京暴動

樸資茅斯會議之結果，旣如上述，日本國民認為極大屈辱，因有東京暴動發生。當日方接受俄案平分庫頁島放棄賠款之消息傳到日本時，輿論大譁，認為千古未有之大屈辱，以小村為無血的軟骨漢，決定於其歸國時，以弔旗相迎。樸資茅斯條約簽字之前一日（九月四日）講和問題聯合會代表河野廣中等上奏日皇，痛陳閣臣及議和代表之誤國，其奏曰：

草莽微臣河野廣中等謹奏：謹惟征俄戰役，洵屬無前之盛舉，曠古之大業。其盛功是由於陛下之稜威，及陸海軍之忠勇精銳，而國民恩讐相忘上下同心之功，亦決不可沒。然陛下之閣臣及全權委員等，不加深思，致講和局面遂有今日。臣等豈忍言此？臣等竊惟此役，獨數十萬人之父母，寡其妻，孤其子，國家負債，今竟欲使五千萬同胞接受如今日之講和條件，實想像所不能及者也。謹惟陛下所頒開戰之詔勅，炳然如日星，講和之聖旨，如旣出之汗，然豈忍以全權

委員之失態，閣臣之贊同，而誤君國之大事？臣等謹惟閣臣全權委員，實陛下之罪人，又實國民之罪人。豈獨陛下及國民之罪人哉？又實上對祖宗下對子孫之罪人也。仰訴於天，則天不答，伏愬於地，則地不應，臣等進退維谷，仰乞陛下宏衷聖斷，臣等不禁憂憤惕勵之至。謹伏奏於闕下。誠恐誠懼，頓首頓首。

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東京日比谷公園開國民大會，暴動乃起。日政府預知是日將有騷動，內務省特令警視廳採取彈壓手段。羣衆破門而入。開會，議決請天皇勿批准條約。七八萬羣衆，各執弔旗，集於廣場之上，天空高懸「十萬碧血如何」之大字。會台上遍布「嗚呼大屈讓」，「肝膽一劍寒」，「破棄，破棄」，「吾有斬姦劍」，「死有餘辜」，「風蕭蕭兮易水寒」等標語。河野廣中演說，高叫斬桂太郎，刺小村，打伊藤，屠元老。約五時頃，羣衆蜂擁至內相官邸，磚石紛飛，守護警察揮刀彈壓，羣衆大憤，吶喊放火，內相官邸被焚，搗毀國民新聞社，以其立論袒護政府，詆爲「俄探」，「賣國奴」。連續暴動數日，焚燒警察所數十處，民警格鬪，民衆死十餘人，傷五百餘人，警察死四百餘人。政府於八日頒布戒嚴令，所謂「燒打事件」，乃漸平息。其後小村歸國時，猶恐不利於彼，防衛極嚴云。（參閱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卷十五頁四六二至四七二）

第三十七章　第二次英日同盟

第一節　英日同盟之擴張

當日俄戰爭將近結束之時，復有第二次英日同盟之誕生。第一次英國同盟之有效期間，原定爲五年，但日俄戰爭既起，且勝利顯在日本方面，欲應新局勢之需要，第一次同盟條約顯已不足。同時歐洲國際情勢，亦有變化。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已遠不如昔日之强盛，至少在短期間內，英國可不以俄國爲慮。俄國在歐洲之地位，素極重要，俄既戰敗，歐洲之均勢乃失去平衡，德國之勢力隨形增大。英國至此始悟欲保持歐洲均勢，少俄不可。英國因此頗願與俄國携手，抵抗德國，以保歐洲之均勢。況俄德兩國很有接近可能，俄國既敗之後，此種趨勢尤爲顯明。此種情勢當然不利於英國。英國果欲與俄携手，必當竭誠與之聯絡。但日本爲英國之同盟，英日同盟已使日本成爲英國的遠東守門犬，英國決不能犧牲日本的友誼而與俄國同盟。因此，日俄若不言歸於好，英俄諒解自亦難於成立。英政府深知此種情勢，欲使日俄言好，必須日方所提之媾和條件勿過苛刻。惟欲使戰勝之日本不提苛刻條件，則英國須予日本以安全保障，俾俄國無對日報復之可能，以是第二次英

日同盟之締結乃爲需要矣。

日本當對俄戰爭將告終止之時，兵力財力均近枯竭，同時，俄國大軍尚轆轆東調，戰爭若再延長，勝負之數，頗難逆睹。日本深知其實力，故願及早與俄成立和議，以免危險。日本爲增高其對俄媾和之地位，爲防將來俄國之報復，自然願與英國締結第二次同盟。

第一次同盟中並未包括印度。日俄戰後，英國頗慮俄國旣不得志於遠東，將轉而侵略中亞與印度。俄國雖然戰敗，仍不失爲強國，對印度之危險亦仍存在。加之，此時德俄兩國間之關係，頗爲密切，威廉二世之對俄政策，一向在使俄國注意經營東方，俾無暇致力於歐洲，若藉在亞洲合作之關係，以增進俄德間之友誼，威廉當然鼓勵俄國向中亞及印度侵略。英國因有此種顧慮，願將英日同盟加以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故二次同盟之內容，英國承認日本對朝鮮行統治保護之權，使日本得到一種大收穫，並扯上在中國的所謂特殊利益，以助其對華侵略；同時將印度包括入內，以爲交換。從此數點上觀察，則第二次英日同盟，較第一次同盟顯已大加擴張，而其性質全然爲侵略的。此後朝鮮之滅亡，中日之糾紛，此其重大關鍵。日俄戰後以迄華盛頓會議前之遠東外交局面，直可視此爲開場楔子也。同時英俄諒解亦自此奠其始基，而有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之締結，英國得以專力對付德國，故此幕交涉與歐洲大戰亦有重大關係也。

當此次同盟交涉之衝者，仍爲簽訂第一次同盟之瀾斯登與林董，輕車熟路，交涉尤易成功。第二次英日同盟簽字之日，正日俄樸資茅會議之第三日也。

第二節　第二次英日同盟之締結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國外交大臣瀾斯登與駐英日本公使林董，簽訂第二次英日同盟八條，內容較第一次同盟顯有擴充，朝鮮之命運，由此判定，日本對華之侵略，亦益鞏固，其約文如次：

序言

英日兩國政府，爲欲更訂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兩國所締結之協定，代以新約，同意以下之條款，其目的爲：——

一．聯合維持東亞及印度全局之和平；

二．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

三．維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並防衛其在上述地域之特殊利益：——

第一條．英國或日本國，任何一國，認爲序言中所述之任何權利及利益發生危害時，兩國政府

應互相竭誠盡情通告，並考慮所應採取之共同方策，以保衛此種受威脅的權利及利益。

第二條・締約國之一方，若非由己開，因他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侵略行動，為防護其在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而至於開戰，不論此項攻擊或侵略行動發生於何地，則另一締約國應立即援助其同盟，共同作戰，至於媾和，亦以相互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日本國在朝鮮擁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為保護及增進此類利益，有採取其認為正當及必要之措置，以行指導管理及保護之權利，惟此項措置，須不違反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英國對於印度國境之安全，有特殊利益，日本國承認英國為保衛印度屬地，在上述國境附近，有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措置之權利。

第五條・兩締約國同意，不經彼此協商，絕不與他國締結損害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目的之別項條約。

第六條・關於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仍繼續保持嚴正中立，若有他一國或數國加入對日本作戰，英國即行援助日本，共同作戰，至於媾和，亦以相互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在本協定所述之情形下，此締約國應對彼締約國作兵力援助之條件，及實行赴援之方

法，應由兩締約國海陸軍當局商定之，並對所有兩國相互利害有關之問題，彼此儘行自由協商之。

第八條．本協定爲應第六條之需要，簽字之後，立即生效，自是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若至十年期滿，在十二個月前，兩締約國中並無一國通告廢止本協定之意，本協定仍繼續有效，至締約國之一方表示廢止之日起算一年期滿爲止。但若至本協定應行廢止之期，某一同盟國仍在交戰之中，本同盟因此應繼續至媾和終了爲止。

兩國全權各奉政府正式委任，簽名蓋印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在倫敦作成兩份。

大英帝國外交大臣瀾斯登　大日本帝國駐英全權公使林董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516）

第三節　英對俄法兩國之通告

第二次英日同盟締結後，暫守秘密，至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簽字之翌日，始行宣布。瀾斯登於九月六日訓令駐俄英國大使哈丁吉(Sir C. Hardinge)，着將第二次英日同盟通告俄國政府，其訓令曰：

茲將帝國政府與日本締結代替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者之新協定，附奉抄本一份，以供閣下參考。請於最近期間，將此新協定通告俄國政府。

此協定係於八月十二日簽訂，請執事解釋，此協定本當立即公布，但因當時俄日談判業已開始，當俄日交涉正在進行之時，此類文件之公布，洵非適當時機。

本大臣相信，俄國政府將承認此項新協定爲一國際信約，於遠東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國，均不除外。關於兩締約國在本協定序言中所倡導之目的，執事應喚起特別注意。帝國政府相信，此種目的係出於善意，幫助各國維持遠東和平，並擁護中國之獨立，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在另一方面，兩締約國之特殊利益須完全主張，並宣告此種利益必須保護，此無足異亦無所疑者也。

大本臣請執事特別注意第二條之字句，此條明白規定，僅在締約國之一方並非實由己開而被他一國或數國攻擊，及締約國對於侵略行動防護其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時，彼一締約國始行援助。

第三條，涉及朝鮮問題，頗堪特別注意。此條明白承認，日本在朝鮮現在及將來占有卓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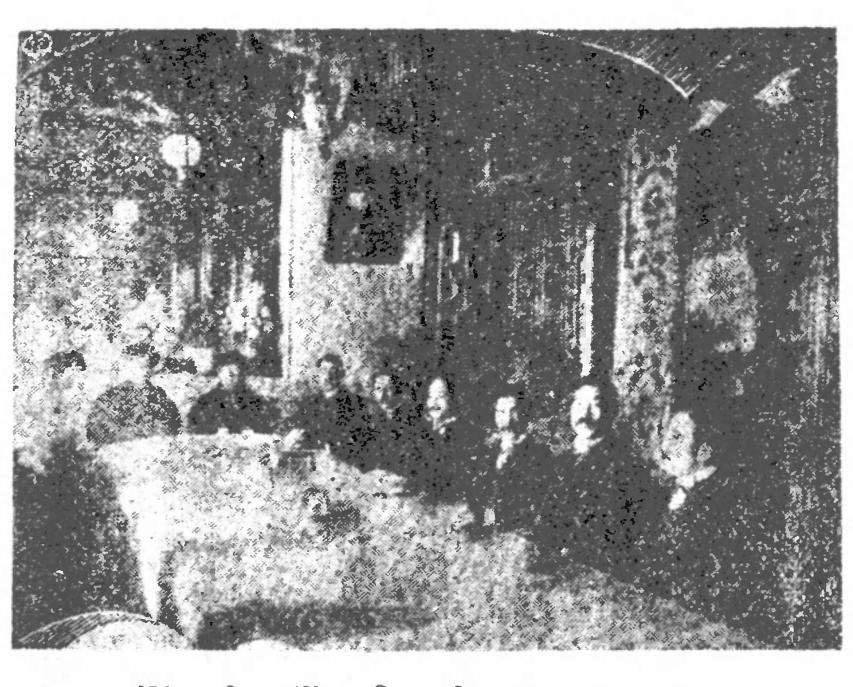
，並為保護其在該國之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利益，有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措置之權利。雖然，此種措置須不違反他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新協定此點與一九〇二年協定相異，乃顯然無疑者也。雖然，朝鮮旣與日本帝國隣近，且無自立之能力，顯然須受日本之統治及保護。帝國政府欣然觀察，俄國最近在與日本媾和條約中，對此點業予承認，且相信其他各國對於日本朝鮮間之關係，亦抱相同之觀點也。

帝國政府毅然締結此項同盟，其目的乃純粹和平者，並為保護其權利及利益，此乃無可非議之舉措，且將為執事駐在國政府准認者也。相信此種結論曾為俄日交涉減少困難，得使戰爭幸告終局，並熱切希望，將來在此地域，其意旨可為保障世界和平之工具也。（同上p.518）

瀾斯登復以相同之訓令，致駐巴黎英國大使柏蒂（Sir F. Bertie），著將第二次英日同盟通告法國政府。此項通告，可視為英國對第二次英日同盟之見解。公言朝鮮無自立能力，須受日本之統治及保護，朝鮮之命運，決於此矣。

第三十八章　中日北京會議

第一節　中日糾紛之關鍵



中日北京會議合影

中國久受俄人凌虐，故當日俄戰爭期中，一般皆懷兄弟急難之義，雖云中立，在精神上及物貨上均爲日本之助。迨戰局既定，和議已開，清廷始知日本志不在小，將有以暴易暴之懼，因有『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之聲明。然空言聲明，外交上毫無所盡力，樸資茅斯會議之處分滿洲自若也。蓋中國當庚子破敗之餘，既未參戰，取得有力之發言權，戰後又未能抓住雖經戰敗而力猶足牽制日本之俄國，以爲釜底抽薪之計，一切坐待處分。及日俄和約既成，日政府乃命小村壽太郎及駐華公使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善後，責中國承認其根據樸資茅斯

條約繼承俄國在東省之權利。淸廷亦任命慶親王奕劻，外務部尙書瞿鴻禨及直隸總督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爲會辦，會議於北京。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迄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共開會二十二次，締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欵及附約十二欵。日人不僅繼承俄人之地位，且攫得許多額外利益，更因會議錄中存記若干問題，日人認爲「秘密議定書」，資爲平行線等問題之藉口。日人之所謂滿蒙權益，以及種種不可思議之糾紛，莫不以此幕交涉爲其關鍵也。

第二節　第一次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兩國全權擧行第一次會議，議定會議手續及兩方與會人員，日方提出大綱十一欵，爲會議基礎。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會晤，下午三點鐘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慶親王　瞿尙書　袁總督　與議人員唐侍郎（現升任會辦）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與議人員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文憑交閱，各認明均屬妥善。

日本國全權大臣提議會商辦法，擬開各節如左：

一、會議時所談語言，彼此應用中日兩國語言。

二、每次會晤，用中日兩國文存記會議節錄，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名為証。但此項會議節錄，祇將會議綱領紀錄。

三、所有會議之事宜嚴守秘密。

四、於每次會晤完畢後，將下次會晤日期時刻，互相商定；

五、參贊官以五名以內為限，將銜名彼此知會。

中國全權大臣聲言：前開各節，均無異見，即照此作定。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派定之與議參贊官姓名，彼此知會。

中國全權大臣所派之贊參官如左：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現升任會辦）　署理外務部右丞鄒嘉來　商部右參議楊士琦　翰林院檢討金邦平　商部主事曹汝霖

日本全權大臣所派定之參贊官如左：外務省政務局長山座圓次郎　公使館書記官落合謙太郎

公使館書記官鄭永邦　外務書記生高尾亨

日本國全權大臣併聲明，前開四員外，酌宜或行加派參贊官一員。

日本國全權大臣，將關於東三省事宜，應由中日兩國彼此會商各條大綱十一條，（即作爲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幷聲言此大綱十一條，以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即係譯文。一俟該大綱各條商定後，再將各細目妥行會商。又向中國全權大臣求將該大綱十一條妥細核閱，按照每條開出意見作覆。

中國全權大臣允照辦理，幷聲稱應於數日內作覆。又商及下次會晤日期，俟中國全權大臣作覆後，再行定期會晤。

日本國全權大臣允如所商。

於下午四點四十分會晤畢，各散。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　（按此係日本全權提出，第一號係日文，文義相同）

第一欵、按照日俄和約第三欵，一俟日俄兩國軍隊由東三省撤退後，中國政府應立即在該地方布置行政機關，以期維持地方，治理靜謐。

第二欵、中國政府務須以在東三省地方確切施行良政，並妥實保護外國僑寓商民之命產爲宗旨，應將東三省向來所施政治，即行從事改善。

第三欵、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士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四欵、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措詞，非經日本國應允，不得將東三省地土讓給別國，或允其佔領。

第五欵、中國政府按照中國已開商埠辦法，應在東三省將下開各地方，作各外國人貿易工作以及僑寓之地：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六欵、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欵，業經向日本國允讓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七欵、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以及由奉天省至新民屯所築之鐵路，仍由日本國

政府接續經營。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將來展至吉林省城一事，中國政府應不駁阻。

第八欵、在鴨綠江沿岸之地，由韓國交界劃分界限，其在界以內之木植採伐權，中國政府允讓給日本國。

第九欵、中國政府允各國船隻在遼河鴨綠江松花江以及各該支流，任便駛行。

第十欵、中國政府允將奉天省沿海漁權讓日本臣民。

第十一欵、淸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三節　第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二次會議，中國全權對日方十一欵大綱有一覆文，並提出增欵七條。開始討論日方所提大綱，議定保全日本將士墳塋及開闢商埠兩條。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點鐘十七分開會。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郞(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會。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稱：十月二十五日接到中國全權大臣答復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時本大臣所交大綱十一條之文（附件第一號），均已查閱，現擬將已交大綱十一條，按條討論。中國全權大臣允如所商。

以下所議係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因中國全權大臣業經在覆文內開，願將此兩條一併刪去，因將日本政府擬出該兩條緣由，申說一番。且云：該兩條內並非有日本干涉中國內政之意，祇為完備滿洲行政，籌畫將來治安，以期根除國際紛擾之復起，必須實行改革。是其問題不但關係中國，並影響於日本之安危，是以商定該兩條宗旨，實為日本國政府尤所注重。如只修改文義，尚可允商；但至將該兩條全行刪去一事，必不能承允。現能參酌中國全權大臣覆文主意，將該兩條合作一條，並改其款式，作為由中國自行聲明，另擬一條，願中國全權大臣照允云云。即將該擬款（附件第二號並第三號），交給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商請將本條暫緩不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再將日本國政府注意本條之意申明後，允中國全權大臣緩議之請。

大綱第三條，因中國全權大臣全行應允，日本國全權大臣提議，彼此作爲定欵。

以下所議係大綱第四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申說：中國全權大臣在覆文內開，擬請删去本條，然日本在本條內擬中國約定此節者，於訂定東三省撤兵之中俄條約，並關於揚子江地方事宜之中美所約，均有前例可據，並非刱始，中國應無拒絕之理。

中國全權大臣答稱：中美並無此約，中俄之約，亦未實行，此事有碍中國主權，應請删去。

日本國全權大臣即云：中國允該大綱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之旨，而在滿洲地方，將改善內政之事，實力舉辦，則第四條內所假擬，當無其事。因此中國全權大臣如能承允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旨，即可將第四條删去。

於是中國全權大臣聲稱：第一條及第二條之宗旨相同，並允隨後另行商定文辭辦法。日本國全權大臣當即照允．將第四條删去。

以下所議係大綱第五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云：閱看中國全權大臣答覆此條之文，即知兩國全權大臣於此條宗旨，所見尙屬相符；惟所差者，祗在照已開商埠及自開商埠之區別而已。今擬將其所差之處，彼此融化，則有援照前年所定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將奉天大東溝等處開爲商

埠之例，可照此成例，酌改字句。即將按照前例宗旨修改之擬欵（附件第四號第五號），交給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云：查在該擬改之條首段，有由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日起在六個月內等語，按中國此次擬新開十六處商埠，所有考查準備一切事宜，必需相當之時日，方能就緒，現定作六個月，或恐爲時太促，因請將預定期限一節删去。

日本國全權大臣即允將由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之句，改爲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云云。

因前開擬改之條末段，有在上開各地方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定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商訂定等語。

中國全權大臣聲叙：開埠章程，關係各國公共利益，不便由中日兩國會同商議，恐招他國挾疑之慮，是以擬請删去末段，仍照中國回答文，由中國自定開埠章程。

日本國全權大臣申說：此段字句，與關繫奉天大東溝等處新開商埠條約內所定，事同一律，按此向例，亦無招他國挾疑之慮，仍主持留存此字句之意。

中國全權大臣聲稱：中國商埠辦法，向無定例。即如最近濟南商埠，係由中國自定章程，此次

新開商埠，至十六處之多，處處情形不同，不能以前年奉天大東溝開埠之例相比，故須由中國自定章程，定章程時可與日本駐京公使妥商，而在條約內仍須開明中國自行訂立章程，因將擬改之條末段擬改如左：

　由中國另訂開埠詳細章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如恐他國挾疑，擬在約款內將此末段删去，將開埠章程，中國政府應與駐京日本國公使相商定奪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全權大臣再擬：一面在條約內，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末段數語載入，一面在會議節錄內，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之語存記。兩國全權大臣彼此辯駁，爲時甚久。後議定此款末段數語，在約款不必開列，而將左開宗旨，存記會議節錄內：

　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但須與駐京日本國公使妥商。

並將載明條約之第五條字句，確定如左：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中國全權大臣補行聲明：唐侍郎紹儀，於本月二十一日奉旨，會同商議東三省事宜，即將諭旨交閱。

日本國全權大臣承允。

下次會議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鐘議畢而散。

慶親王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正約（此欵重要，請提作正約）

第六欵．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欵，業經向日本國允讓之一切，概行允諾。

按此欵擬增改如下：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欵，業經向日本國允讓之一切，允讓如下：

甲。中國政府允讓將旅順口大連灣一帶，凡借與俄國各地址，均移借與日本接受。

乙・應將旅順口岸上劃地一段，作爲各國貿易商埠；大連灣全口，均作通商口岸，由中國設關徵稅。所有居留借用界內日民，與中華民爭訟案件，應由中日兩國派員會同訊辦。其中國在該界內一切公私產業，日本國均應切實推重。至金州城內暨旅大定界以北之隙地，仍歸中國自行治理。

丙・中俄借地原約，係訂二十五年爲限，應將俄國已享之年限扣除，按現餘之年限計十八年撩借。

丁・旅順口內應作爲中日兩國公同享用軍港，另訂實行公用章程。

戊・日本政府允認斷不侵中國主此地之權利，並允不設總督巡撫名目。

己・該界內所駐日本軍隊，非經中國允許，不得擅出界外。

庚・應參酌中俄借地原約，釐訂專約。

辛・中國政府允准將長春（即寬城子）達旅順之鐵路，暨業訂約許給俄國之附屬利權，移交日本國接受；至中俄所訂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原約所有中國應享之權利，仍應照舊，惟須另訂中日兩國實行合辦管理稽查各章程。其原約內所訂全歸中國及由中國收回各年限，應將俄人已享年限扣除，按所餘年限計算。

壬・按日俄和約第八欵，所有兩國開議聯絡鐵路約章，中國政府得派員同議核定。

〈另件　以上各欵，除應請删去四欵外，餘請列歸另件

第一款、按照日俄和約第三款，一俟日俄兩國軍隊由東三省撤退後，中國政府應立即在該地方布置行政機關，以期維持地方，治理靜謐。

按此款侵涉本國內政，應請删去。

第二欵、中國政府務須以在東三省地方確切實行良政，並妥實保護外國僑寓商民之命產爲宗旨，應將東三省向來所施治政，即行從事改善。

按此欵亦嫌侵涉，應請删去。

第三欵、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按此欵素爲本國所痛惜，甚願竭力辦理，應許照列。

第四欵、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措詞，非經日本國應允，不得將東三省土地讓給別國，或允其佔領。

按本國斷不肯以地土讓給別國，更不能允人佔領，且此欵損碍主權，應請删去。

第五款、中國政府按照中國已開商埠辦法，應在東三省將下開各地方，開作各國外人貿易工作以及僑寓之地：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河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按推廣通商，本爲我政府所素願，前曾恭奉大皇帝諭旨，分飭籌辦，正與此款相合；但首行所載已開商埠已字，請改爲自字，並由中國另訂通埠詳細章程。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以及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所築造之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將來展造至吉林省城一事，中國政府應不啟阻。

按此款擬分別改列如下：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約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屆期一律拆去，或請一公估人估價，售與中國。其五年以內，所有中國官商貨物，由該路轉運，應按照山海關內外鐵路章程價值給付；並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造鐵路，此外各處軍用軌路，應一律拆去。

由長春展造至吉林省一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如須貸借洋款，可先向日本政府貸借。

再南滿洲鐵路，業已工竣，所有前因造路運料暫築至營口之枝路，應照中俄原定合同，知照拆去。

第八款，在鴨綠江沿岸之地，由韓國交界劃分界限，其在劃界以內之木植採伐權，中國政府允讓給日本國。

按沿岸居民仰給木植餬口者，不下數十萬，本政府斷不忍奪其生計，酌改如下：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合辦木植公司，應行劃定採伐地界；至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九款，中國政府允各國船隻在遼河鴨綠江松花江以及各該支流任便駛行。

按此款頗涉寬泛，保護稽查，在在爲難，酌改如下：

中國政府允各國船隻在遼河鴨綠江松花江一帶，凡經指定開設商埠地方，均可照內港行船章程辦理。

第十款、中國政府允將奉天沿海漁業權，讓日本臣民。

按沿海貧民，大半賴漁業爲生，政府尤不忍絕其生計，應請删去。

第十一款、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按此款尚公允，應許照列。

△擬增另件　（中國政府擬請增入七款）

第一款、中國政府爲維持東方永遠和平起見，應請日本國政府，將現住軍隊，從速撤退。自日俄定約之日起，除旅大借界外，於十二個月內，一律全撤。至保護鐵路兵隊，應由中國政府查照中俄兩次條約，中國承認保護之責，並保護該鐵路職事各人所用兵隊，由中國政府特選精銳，分段駐紮巡護，按每華里駐兵五名，以期周密。

第二款、中國政府爲尊重主權起見，應請日本國政府，將因變亂或軍事所有日本官民强佔擅管中國各項公私權利產業地方，均即退出交還。若係有意損壞，强取擅用公私財產，應由兩國委員會同查明，分別補還，以昭公允。

第三款、中國按應有完全主權，爲地方治安起見，在日本軍隊尙未撤完之前，得以酌派軍隊，彈壓地方，防勦土匪。惟兩國軍隊有時逼近相遇，必由兩國官員隨時彼此知照，以免誤會。

第四款、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

第五欵、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各地方，其劃定租界各辦法，應由中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六款、營口向駐之中國官，應立即飭令赴任視事，所有事權，一如未經佔據以前完全無缺。

第七款、日本國軍官前代收奉天稅捐等項，應即交還該地方官，以備地方善後之需。

△附件第三號　（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二號係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條款第一第二兩欵，合爲一款，改訂如左：

中國政府聲明：按照日俄和約第三欵，一俟日俄兩國軍隊由東三省撤退後，應立即在該撤退地方，確切施行良政，並妥實保護外國僑寓商民之命產爲宗旨，應將東三省庶政，自行從速改善。

△附件第五號　（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四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條款第五欵，擬改訂如左：

中國政府應允由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下開各地方，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在上開各地方，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日中兩政府會商訂定。

第四節 第三次會議

十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會議，議定中國承諾日本繼承俄國所讓之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關於撤兵問題，日方提出長文節略，敘述其對俄力爭之經過。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三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將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節錄簽名畫押訖，各將原件收存。兩國全權大臣按條續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就大綱第六條磋商，因中國全權大臣於此條文內，擬欲將此條推展刪改，凡有關借地及鐵路各項事宜，分開九端詳晰訂定一節，日本國全權大臣，將此條按照原擬，務須堅持到底緣由，分晰詳說，云：於日俄議和時，由滿洲撤兵，並承讓借地，暨由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之三端，乃係日本以接續戰爭之危險，作爲孤注，爭持邀求，而持此堅定主見，始得俄國允諾；而今關乎借地鐵路之事，由中國擬欲有所限制或抵制之議，斷難承允。故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細目，未便就議。又聲叙關乎承讓借地及鐵路之事，其首先應定之由滿洲撤兵一節，當議和時，俄國將日本全權大臣欲商定之撤兵限期，駁拒甚堅。第日本國謂此事不可，寧可接續戰爭。成見固在，爭執不移，俄國方允商定。此議之實在情形，將日俄議和時，因撤兵之事，兩國全權大臣如何爭駁緣由，開出節錄（附件第一號），交中國全權大臣察閱。並稱：務希中國全權大臣體諒以上所叙各情，按照原擬本條款允定。

中國全權大臣云：於本條欵宗旨，可照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允諾。惟在俄國經管借地鐵路時，因所訂各章欠妥不全，以致爭論紛生，現當將該借地及鐵路移借日本國接受時，欲將此項各節，以公正持平之旨，妥行商定，期免滋生爭端，此所以擬此細目之緣由也。並將所擬各端詳晰

解說，詢日本國全權大臣所見如何？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各節，多半中俄條約內訂有明文，自勿庸從新商定，其餘均屬此次新立之限制，故日本國於日俄議和時，以續行戰爭爲孤注方經俄國允讓之事，應請中國全行照允外，其屬枝節之事，實無可爭論。至中國全權大臣謂因借地鐵路事宜，與俄所訂欠妥不全，以致爭論紛生，欲與日本國商定各端者，既於中國深信日本國公正持平，自勿須出此，倘或偶有須商之事，屆時均可商酌辦理。彼此切磋議，爲時良久。中國全權大臣允將所擬細目收回，請在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條款內，添加下開一節：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會商訂定。

日本全權大臣答云：日本國政府所見，固然如是，似勿須明訂。惟中國全權大臣既願將此節添入，亦可應允。但須聲明，嗣後俄國在滿洲北方仍舊經營之鐵路，須由中國確切措辦，以期務令俄國按照中俄原約，實力遵行。俄國設有違礙條約之舉動，應由中國嚴責駁正，爲旨。並將此節存記會議節錄內，以憑考証。中國全權大臣應允聲明此節，大綱第六條確行訂定如左：

中國政府約定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會商訂定。

關乎本條款，將下開一節，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北方仍舊經營之鐵路，須由中國確切措辦，以期務令俄國按照中俄原約實力遵行，俄國設有違碍條約之舉動，應由中國嚴責駁正，爲旨。

下次會晤，定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鐘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　（按此係日方提出）

議定滿洲撤兵並鐵路守備兵專條始末：

西歷本年八月九日，日俄兩國全權大臣，始在美國波斯都毛斯地方，會商議和約欵。至是月二十九日，業經將和約大綱議定後，再擬定妥所有詳細條款，以便遵行。因查前經在議和草約第二款言明：日俄兩國應據續約所定，除旅大租權効力所及地方外，由滿洲地方同時開辦全行撤兵等語。日本全權大臣即爲商訂此項續約起見，在同日會議提及草約，今將該草約開列於左：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大俄國全權大臣，爲施行本日簽印之和約第二款所訂之事，商訂專條開列於左：

日俄兩國彼此允約將屯駐滿洲地方及滿洲附近地方之兩國軍隊，分定下開三期，全數並同時一律撤退。

第一期•在和約批准後十日以內撤起，四個月以內撤完。

日本軍隊應向新民廳，奉天，撫順，興京，懷仁，楚山綫內，暨豆滿江右岸撤退。

俄軍隊應向伯都納，桃賴昭，山河屯，額木索，琿春綫內，暨豆滿江左岸撤退。

第二期•自第一期撤完之日起，四個月以內撤完。

日本軍隊應向牛家屯，大石橋，岫巖，鳳凰城，安平河口線內撤退。

俄國軍隊應向胡拉爾古，齊齊哈爾，墨爾根，愛琿線內撤退。

第三期•自第二期撤完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撤完。

日本軍隊應向遼東租界地境內暨韓國交界內撤退。

俄軍隊應向俄國交界內撤退。

上開專條各款，一經和約批准，則此專條亦視作一律批准。

俄全權大臣謂：撤兵一事，因屬格外事宜，在軍事技術上，諸有爲難之處，本大臣等未便言明意見，非俟轉商駐在東省之武官後，無由核實議定。今姑以本大臣意見言之，撤兵事宜，固宜將日俄兩軍同時開辦，並期將兩軍兵數每得平準爲宗旨；但如何能得實行此宗旨，則惟顧鐵路運兵之力，並地方情形何如耳。故謂未便即此定議，必俟轉商滿洲軍司令官而後可云云。日本全權大臣乃謂：所有詳細條欵，定爲由兩國軍司令官協定，亦無妨；但其緊要宗旨，必須在會議和約之時，一同議定，載明續約，以憑核辦。今俄全權大臣如以該草約爲不可，則由俄國擬出一草約可也。俄全權大臣當即允諾。

日本全權大臣意又謂：保護滿洲鐵路事宜，幷須彼此訂明約款，以防藉口保護鐵路之事，在東省地方駐屯大兵，亦極屬緊要。是以在同日會議，將鐵路守備兵，無論何故，每一基羅邁當不得逾五名之議提反矣。俄國全權大臣乃謂：限定守備兵數爲每一基羅邁當五名之事，或似未妥。何則，若俟至永遠回復太平情形，東三省地方，全歸審辭之日，則雖爲是數，或無不可。時未至此，則五名之額，誠恐或形不足；不若定爲此時以前，兩國各得合宜辦理之爲優。日本全權大能駁云：本大能固自信是數必任保護鐵路而有餘。惟中國情形，自不與各國相同，變生不測，或在所未免；此時若覺兵數不足，則由兩國相商，臨時酌添，亦未爲晚。但將其大概兵數

，須由兩國限定，以免另生枝節一事，尤屬緊要。且協定之法，幷無甚難云云。於是俄全權大臣再提及日俄兩國宜照路線長短，由兩國相商，隨時酌定守備兵數之議。日本全權大臣堅執不允，謂守備兵數必須預在續約上覈實商定。俄全權大臣遂將守備兵數商定在續約內載明之事允諾矣。

八月三十日以後，日本全權大臣屢經向俄全權大臣咨催，趕速擬出撤兵草約，遲至九月二日乃示及下開草約：

俄全權大臣所擬撤兵及護路兵草約：

俄日兩國允約務須從速由滿洲撤兵。

在前敵陣地屯駐之軍隊，應儘先撤退。

在滿洲地方留駐之俄日兩國軍隊，無論在何時，其兵數必須彼此大略相等。

俄日兩國政府，爲將各自鐵路沿線並產業及運輸事務妥爲保護起見，預行存留留駐護路兵之權。此項護路兵之數，應視路線長短爲準，彼此商允訂定，其在每一基羅邁當兵數，必須彼此相等。

所有兩國軍隊統將，彼此應訂撤兵辦法。以及限期等各專條，須按照上開宗旨辦理。

查該草約內未定撤兵限期，並未定守備兵數，是以日本全權大臣再擬一新草約，提示俄全權大臣如左：

日本全權大臣修改草約：

第一欵、日俄兩國政府，一俟和約遵行，彼此立即並同時開辦由滿洲地方撤兵。自和約遵行之日起，十個月限期內，在滿洲地方駐紮之日本軍隊，應撤退至遼東半島租地界內及韓國交界內，其俄國軍隊應撤退至俄國交界內。

第二欵、日俄兩國軍隊應將在各前敵屯駐之兵，儘先撤退。

第三欵、日俄兩國爲保護在滿洲之各自鐵路沿線起見，預行存留留駐護路兵之權，但此項護路兵之數，按每一基羅邁當不得逾五名。

第四欵、在滿洲之日俄兩國統將，應按照前開宗旨，將撤兵事宜細目，妥爲商定。

俄全權大臣乃謂：俄定期撤兵，實覺甚難，非考查實在情形後，未便即知若干日內能否照辦全行撤退，因願其詳細章程，由滿洲兩國軍司令官察核商定。今在和約內，祇約明從速撤兵可也。日本全權大臣駁云：議定限期撤兵一事，本國政府最所注重，必須在和約內核定限期，而其限期將十個月爲合宜云云。

俄全權大臣再述：俄國撤兵，祇有一條鐵路，並在東部悉比利地方，本無停宿多數軍隊之備等事。極言定期撤兵一事，俄國比日本更難等情。日本全權大臣乃告以俄國萬難將十個月定爲撤兵之期，則特允緩爲十二個月之意。俄全權大臣尙答：此限期內，亦未能言明果否全行撤退，故和約內未便約明此事。於是日本全權大臣再論撤兵事宜將約明期限尤爲緊要之理，且謂俄全權大臣果不能言明十二個月內全行撤兵事，不得已而允在和約內議定，准兩國軍司令官察核實在情形，從速撤兵合宜辦理外，約明限期，無論何故，不得逾十八個月等事。至是俄全權大臣允諾矣。

前開限定鐵路守備兵數一項，俄全權大臣再謂：東省情形何時能得太平，現在尙難逆覩，而其未歸太平以前，欲得保護鐵路，期其安全，必須多兵守備，是以議和約款內，未便限定其數，但宜由兩國軍司令官相商，照鐵路長短，隨時限定其數。如此辦法，始於實際有益云云。日本全權大臣必不以爲然，謂：守備兵數是否有若干足用，固視東省情形何如而後能定，是理或然；但預定每基羅邁當五名之數，則斷不至或形不足。俄全權大臣答謂：守備兵祇有五名之數，全行撤兵後，萬一另生事變，又何以保護鐵路得其安全乎？如至東省情形全歸寧靜之日，則是數或無不足；惟就現在情形而言，必欲預定此數，萬難允諾。本大臣以爲定爲由兩國軍司令官

察核情形，隨時商定必需之數可也。日本全權大臣極論不可，唱言必須由兩國全權大臣預定其數。因謂俄國必不以五名之數爲然，乃不得已而更增爲十名，倘可。日本全權大臣之意，在俄全權大臣允諾，及早了局，而俄全權大臣尙堅執不可。並謂：如以爲有緊要必欲預定兵數，則從多限定，其實在兵數，仍由兩國軍司令官察看東省情形，而後酌定，而在和約內，祇載明以每一基羅邁當二十名爲最多之數可也。日本全權大臣再駁云：如以每一基羅邁當二十名爲最多之數，則守備兵數，徒致太多，或恐於事未妥，斷難允准。惟俄全權大臣以十名爲少，則特允在和約內所定最多之數，定爲每基羅邁當十五名，而實在需用之數，則由兩國軍司令官察看東省情形，在該最多之數內從少酌定。議至是俄全權大臣僅肯允諾，而續定約款始得訂立。其條款開列如左：

大日本大俄兩國政府，允約於前開和約遵行後，彼此立即並同時開辦由滿洲地方撤兵。自和約遵行後十八個月限期內，兩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地外，應由滿洲地方全行撤完。其撤兵時，由兩國前敵撤起。在日俄兩國預行留存爲保護兩國滿洲鐵路得留駐護路兵之權，此項護路兵，每一基羅邁當不得過十五名，但於此限定最多數目以內，日俄兩軍統將參酌切實情形，將此項護路兵務須會商從少限定。而在滿洲之日俄兩軍統將，按照前開宗旨，將撤兵事宜細

目，妥商訂定，務須從速，並無論如何，不逾十八個月限期內，將兵一律撤完，須要辦法，彼此商定施行。

第五節　第四次會議

十月二十九日，開第四次會議，討論安奉鐵路問題，無結果。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四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點十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按條續議，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大綱第七條磋商。

日本全權大臣參酌中國全權大臣答覆此條（節錄第二號附件第一號）文內所開宗旨，將大綱由

原擬之條刪改，另擬一條（附件第一號及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詧閱，並將由安東縣至奉天鐵路，務須按照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條約，歸日本國經營緣由，詳晰申明。並稱：務望中國全權大臣即按照所擬條欵，即行允諾。中國全權大臣將不能允照長春旅順口鐵路一律辦理緣由，詳晰叙明。並稱：至於答復文內允日本國經營此段鐵路年限爲五年一節，尙可酌展，惟此段鐵路仍願與長春旅順口鐵路分別訂辦，爭持至再。

日本全權大臣云：既然如此，可於經理年限，將此段鐵路與長春旅順鐵路示其區別，擬欲日本國經理此段鐵路年限定爲二十五年。

中國全權大臣云：年限過多，礙難照允。

似此，兩國全權大臣討論至四小時之久，議未就緒，於是日本國全權大臣商及本日停議，明日下午三點鐘再行續議此條若何？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下午七點鐘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一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條款第七條擬改訂如左：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以及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所築造之鐵路，由日本國政府維持經管，按照由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一律辦理。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將來展造至吉林省城一事，中國政府應不駁阻。

第六節　第五次會議

十月三十日，開第五次會議，續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五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十七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仍續前議，將日本全權大臣所擬交大綱第七條磋商。

前次會晤，兩國全權大臣所議未能合攏之安奉鐵路由日本國經管年限一節，中國全權大臣稱：旋經本全權等商榷，現將所擬之五年期限，允展為十年。如將此段鐵路按照中國向來借款造路辦法，一律辦理，仍可多展。

日本國全權大臣將經管此路年限，作為十年，則為期尚覺過促，未便承允緣由，詳晰申明。並稱：前日會議時所擬二十五年期限，再行退讓，擬由此項條約簽字畫押之日起，以十五年為限，請中國全權大臣酌允其一期。將此節彼此磋商良久。日本全權大臣聲明：前擬兩端辦法，乃係將此路所關係各情，通盤籌計，勉力退讓，即望中國全權大臣酌允其一。除此以外，再無辦法。

中國全權大臣答稱：此事關係甚大，酌允所擬一端，現難遽允定，下次會議時再覆。

兩國全權大臣商定，次日即十一月初一日休息一日，于初二日下午三點開議。

下午七點五十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七節　第六次會議

十一月初二日，開第六次會議，議定安奉鐵路問題，開議新奉鐵路問題。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六號

光緖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十二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晤，將由安東縣至奉天鐵路事宜磋商。

中國全權大臣聲稱：因前次會晤時，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經理安奉鐵路年限事宜，在中國全權大臣妥愼商議，期勉副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期望爲旨，擬有末後退讓辦法。一・擬日本國經理此段鐵路年期，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後，以十五年爲限，其改良竣工限期，定爲二年，俟十七年限滿後，將現有建置各物件，令公正估價之人估價，售與中國。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定。所有辦理該鐵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辦理。由

該路運送中國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所有中國官商貨物，由該路轉運，應按照山海關內外鐵路章程價值給付。倘此辦法，以爲不妥，另有第二辦法。即中日兩國各指定一公司，彼此酌備資本合辦，設一安奉鐵路公司，將現有行軍鐵路，售給該公司，其改良工程，由該公司商定。至於該公司經理鐵路限期，可作二十五年，限滿後，應由中國政府將該鐵路按價收買。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前開第一端辦法，於其大致，尚可允諾。惟此段鐵路，目下正在運兵回國之時，未能立即動工改良，擬欲將改良工程竣工限期二年，展作三年，或二年限期不必改更，另行訂明遇有必須情形，可續展一年。至於此段鐵路運價一事，容俟會商接續兩國鐵路營業事務章程時再辦。其由中國政府派員一節，可以删除。

以上各端，彼此磋商，兩國全權大臣允將下開條欵作定：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建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屆期一律拆去。或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中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鐵

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于是兩國全權大臣，將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鐵路事宜磋商。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段鐵路擬欲按照安奉鐵路一律辦理。

中國全權大臣申明：因與英國公司所訂合同內載，將山海關內外鐵路展造或造枝路，應歸此路事業之內緣由。並稱：遼河以西地方，就日俄用兵情形，自必以局外之地而論。因有此項緣由，由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堅持須歸中國自辦之權。

日本國全權大臣詳晰駁論，中國全權大臣所稱各節，均不足多慮。緣彼此反覆辯駁後，由日本國全權大臣擬一不可再移之辦法云。由奉天省城至遼河之鐵路，歸日本國經理，由遼河至新民屯之鐵路，歸中國經理，至於在遼河應架鐵橋，彼此合資架造，作爲共用。

中國全權大臣答云：此項辦法，尙須妥細考訾，於下次會晤再行答覆。

下次會晤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三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三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八節　第七次會議

十一月初三日，開第七次會議，續商新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決暫緩議。又議吉長鐵路及大營鐵路問題，均無結果。關於與俄路商聯運章程事，議決存記會議節錄內。鴨綠江採木問題議定。關於松花江行船問題，則存記會議節錄內。又商中韓陸路通商問題，照日方提案作定。日方本日又提出增款六條。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結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七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點鐘十七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議，磋商由奉天至新民屯鐵路事宜。中國全權大臣云：查光緒二十四

年八月，中國政府與英國公司所訂合同第三欵內載，遇有築造山海關內外鐵路枝路，或行展造時，應由該公司承辦。又云：奉天省城係中國列祖陵寢所在，故由北京至奉天省城之鐵路，須由中國將此全線築造經理。日本國全權大臣前次會晤時所交折衷辦法，礙難允從。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稱中國政府與英國公司所訂合同，祇係放欵一事，與將由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在遼河劃分築造之事，應毫無窒碍之處。況且因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俄合約所訂，在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折衷辦法，更勿須猶豫。並詳晰申明：至如奉天省城中列祖陵寢，於此次戰事，在日本國軍隊，自家作難，未遑顧及，始終保護，得以完全。即嗣後仍照此宗旨辦理，則於日本國經理此段鐵路，中國應勿須多慮。設若無此戰事，中國不能聯絡由北京至奉天省城鐵路一節，請中國全權大臣格外體念等語。並稱：除所交折衷辦法以外，實無商結此款妙法，因望中國全權大臣熟察。

因彼此意見難於合攏，日本國全權大臣云：容將此款在中國全權大臣詳愼考査後，再行磋商，擬先商以下條款。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于是磋商由長春至吉林省城之鐵路事宜。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段鐵路，係向在俄國籌策築造經理，而移為日本國自行築造經理者。查

因日俄議和時，由長春至哈爾濱之鐵路，日本國允不邀索，即以築造經理此段鐵路，作爲相抵，經俄國承允。而撥諸各項情節，此段鐵路，必須作爲由旅順至長春鐵路接展之綫，所關殊深緊要，望中國允將此段鐵路，按照安奉鐵路所訂辦法，一律歸由日本國築造經理。

中國全權大臣云：築造鐵路之事，中國尚未許之俄國，而吉林將軍兩次奏奉諭旨，業經定由中國自行築造，並飭戶部籌備款項，故礙難將此段鐵路允讓日本國築造。惟顧念兩國邦交，於答復大綱文內開列：倘或中國築造此路借用洋欵時，應先向日本國商借等語。日本國全權大臣申明不能應允此項辦法之所以然，仍請中國全權大臣務須熟圖，另擬彼此相宜辦法。

中國全權大臣云：在中國築造此段鐵路時，其鐵路上所需工程人員，可聘用日本國人，至於所需物料，如日本物料較諸他國物料價值相同，則可由日本國購買，即擬以此爲通融辦法。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項通融辦法，仍不能滿意，擬彼此妥行斟酌，容下次會晤再議。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中國全權大臣云：由大石橋至營口鐵路，按照中俄條約，係爲築造東省鐵路，載運材料，准俄國暫設，並訂明一條，東省鐵路工程完畢，及其所定最多限期八年屆滿，即行拆去。因顧日本國亦應照此明文，將此段鐵路拆去，以昭原約。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東省鐵路初次約內訂有此條明文，但嗣後中俄兩國訂定交還東三省約時，在中俄兩國匪獨無拆去之意，卻願作爲東省鐵路之一枝仍舊存留之意，確有可推知之迹。而如拆去此段鐵路之題目，實屬不應現在議定之事。

中國全權大臣答稱：在中國會無將此段鐵路存留之意，因此路通海，必須自造。但年限未到，隨後再議亦可。

中國全權大臣云：願日本國允按照日俄和約第八條，在日俄兩國爲訂定聯絡東三省鐵路營業事務商訂別約時，中國亦派員同時與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事因與俄國有關之處，故在日本國獨允，尚不足爲憑，可允將下開意見，記入會議節錄內。中國全權大臣云：甚是。

俟日俄將來商議聯絡鐵路章程時，由日本先行知會中國，中國屆時可將欲派員會議之意，知會俄國，同時與議。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大綱第八條。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答覆文內所擬改之條，大致尚可應允；惟按照擬改之條，其樹林地位，尚欠明晰，願將此節插入，以淸界址。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彼此商擬後，允照下開

作定：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益均攤。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大綱第九條，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本條內所開鴨綠江及遼河行船之權，按照既行條約，因屬日本國臣民所享，現在欲商定者，若要在松花江，而將此大綱交閱後，查據中俄愛琿條約，方悉松花江行船之權，專許中俄兩國船隻，他國船隻不在允許之列。並詢中國全權大臣，此項條約現在是否仍行遵守？

因中國全權大臣答稱：該條約仍舊遵守。日本國全權大臣云：然則，此條如與中國商定，似與中國有不便之處，應將此條撤回。如松花江行船之件俄國無異議，則中國亦可商允。願將此意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全權大臣答稱：允照辦理。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大綱第十條。日本全權大臣申明擬議此條之所以然。並云：日本國臣民在韓國及遼東借地沿岸，享有漁業權，如不將屬奉天省之海面亦得取漁之條預先明訂，則日後必致漁戶生事，糾葛疊生。欲將此事預爲防範起見，望中國全權大臣照所擬之條允諾。

中國全權大臣答云：倘將此條漁業權允許日本國，則恐他各國按照均霑宗旨，向中國索別處漁業權時，中國無辭可拒，此條礙難承允。日本國全權大臣申明他各國理無按照均霑宗旨向中國索別處漁業權之所以然，並稱：關乎此條，擬欲籌策中國免于為他各國所煩累之妥法。此條容俟籌有妥法，再行商酌。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大綱第十一條，因中國全權大臣並無異議，即作為確定。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按照次序，自此應將中國全權大臣所增添各款商議，惟日本全權大臣曾如第一次會議時預行聲駁，擬有關于綱目之增添條款，於是將所開增添條款（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並云：擬由明日起首，先就中國全權所添條款議起，然後再議日本國全權所增添條款。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四日下午三點開議。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　（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一號為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款：

第一、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鐵路接聯營業章

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二、中日兩國政府以保護在南滿洲地方之鐵路利益，殊爲緊要，所有關乎南滿洲地方築造鐵路各節，須由中日兩國政府彼此預先商妥預定。

第三、中國政府允由旅順口至烟台，由牛家屯至營口，並在鐵路沿線之日本電報事務，由日本經理。並允由營口至北京之中國電桿上附加電線一條。

第四、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以及護路兵隊所需一切物件，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五、中國政府爲圖振興滿洲地方之農民商業起見，應准滿洲地方各項雜糧出口。

第六、中國政府允於正約及另件條約所商定之各項事宜，應向日本國按照最優之例相待。

第九節　第八次會議

十一月初四日，開第八次會議，開始討論中國所提之增欵，關於撤兵及護路兵問題，有熱烈爭論。其會議節錄如下：

△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八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曾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款第一條磋商。中國全權大臣申說擬出此條緣由，並臚列第一端減少撤兵限期之事。在中國全權大臣以爲日俄兩國軍隊，均能於十二個月以內可以撤完。日俄兩國軍隊一日在東三省駐紮，中國官民一日不能相安，甚至駐兵彌久，恐多滋生事端之慮等節。並云：如能日本國先允減少撤兵期限，即欲據此緣由，向俄國政府照達邀允。

日本全權大臣答云：於日俄議和時，將兩國撤兵最多限期商定，作爲十八個月，實係日本國執言接續戰事之意，敢冒此危險，始得俄國允約。至若再行減少期限，萬難作到。嗣後按照議和條款所訂，在東三省之兩國統將，彼此商定撤兵限期時，在日本國統將查核實在情形，以及鐵路之轉運程度，認明撤退俄國軍隊，應需十八個月，實屬必然，方予允定。查嗣後緊關切要之題目，不在能否減少撤兵限期，卻在俄國能否遵約實行撤兵。而試行此萬難作到之舉，欲改變

日俄和約，以及在東三省之兩國統將業經妥定之限期，是於進行日俄和約所訂之事，反多窒碍，殊堪可慮。日本國全權大臣將上開各節詳晰申說後，並云：在日本國減少撤兵限期，核諸實際，尙不甚爲難。惟似此改變已定約欵之舉動，斷難作到。倘或在中國先與俄國相商，俄國果應允減少限期之議，由俄向日本有所商及，日本國即可與之相商。

中國全權大臣云：請日本國全權大臣備文聲明，俄國果能承允減少撤兵限期，則亦於日本國應無異議緣由。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似此由日本國開端改變和議條欵之舉動，實屬貽人違約口實，是不可不畏而避之。

磋商本條第二端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節在酌量中國情形所繫，並考諸日俄和約，但能與日本國地位不致扞格，願副中國所期望。現擬有一辦法，請中國全權大臣妥爲酌核，將所擬之條（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云：此一節，實屬中國上下所見僉同最爲注重之事。由中國視之，爲此次議約之主腦。而中國與俄國訂約內，保護東省鐵路事宜，中國自擔其責。其駐兵隊無論也，即駐巡警隊亦未嘗許之俄國。査外國兵之駐紮東三省，實屬危險，乃是禍變之所由生，自應由中國派出三師團，切實保護。故日本先允撤此護路之

兵，則向俄國一律照商，實絕無可拒之理，即望日本國全權大臣承允。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於日俄議和時，俄欲分紮護路兵，不限兵數。在日本國執定接續戰事之意，敢冒此危險，爭執不移，方得允定每一基羅邁當以十五名爲限。今欲改變此事，實無把握。且如前段所說，此係日俄和約內以及兩國統將所確定。似此業經確定至再，而欲遽行改變，究屬不能嘗試之事。惟日本國始無永遠駐留此項兵隊之意，但能按照日俄和約，日本國不致有陷於不利之慮，即在此範圍之內，申明日本國意見所在，原無不可，此所以另擬辦法交閱者也。是日本國體察中國期望所在，認爲定而不移之辦法。務望中國全權大臣體諒以上各情，按照此擬條允定。

中國全權大臣云：撤去護路兵隊一事，上自大皇帝，下至地方督撫士民，及寄寓外國華民，無不注重於此。故在日本國不允此事，上莫由復命於大皇帝，下不能副萬民輿望，祗有執持原擬之條耳。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論，是屬捨本求末之議。日本國捨國家命運爲孤注，與俄用兵。其當議和也，執定接續戰事之意，敢冒此危險，方得與俄商定限制護路兵數。中國在談話之間，欲收較勝之效，豈可得乎？中國全權大臣既稱執持原擬之條，斷無別法，則日本全權

大臣亦云斷難應允，究其歸終，豈非日俄兩國在東三省護路兵隊永無撤退之一日乎？至於中國全權大臣稱爲日本國先允，則當向俄國相商，使其將護路兵隊撤去等語。查自中俄兩國訂定交還東三省條約之後，俄乃半途違約，中國責之至再至三，在俄國聽之藐藐，究致日本國萬不得已，捨國家命運，與俄干戈相見。而在中國，藉掉舌之力，收較日本國捨國家命運供至重犧牲而爭得之成效更勝一籌之效，可謂情理難容之事。願中國全權大臣熟察之。設或日本國意欲在東三省永遠駐兵，則限五年或十年撤兵，各護路兵隊，每一基羅邁當限爲五十人或一百人，以此與俄相商，俄則欣然承諾也，必矣。而保全東三省之謂安在哉？因望中國全權大臣無拘拘於一條款之末，顧念全局所繫，熟察事勢之所由，將我所擬之條，詳加酌核，爲盼。

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條所關綦重，應如何商酌，未能立即定結，容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三點開議。

下午六時五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　（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一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一款，擬改如左：

俟屆日本國政府認明中國將在滿洲地方之外國人命產業以及各項事業，均能保護完全時，日本國應與俄國同時將護路兵撤去。

第十節　第九次會議

十一月初六日，開第九次會議，續議撤兵及護路兵問題，無結果，決暫緩議。又議日兵佔用中國人私產業問題，議定約欵一條，另記一條於會議節錄內。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九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續議前次條款，以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欵第一條後段保護鐵路兵事宜，未能

擬定彼此相宜辦法，約明容俟彼此妥相考究，再行商酌。次條接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欵第二條，須分爲兩段。其第一段，即係日本國軍隊因軍務所必須，在東三省地方佔據使用中國公私產業，應俟居軍務勿須佔用時，應即交還，固屬當然。惟其撤兵未完以前，不得謂爲軍務完畢勿須佔用，故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條商定，於是將此擬改之條，（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至第二段，即係中國公私產業並非因軍務所必需被其損壞佔據使用者，應行補還而言。向來每有此項事件，由中國政府隨事照請辦理，由日本國使館或領事館隨即咨達本國該管官，請其竭力查辦，均有案可查，即嗣後遇有此項事件，仍可照此辦理，似不必另作會議題目。

中國全權大臣云：其第一段可將文辭刪改，至於第二段因東三省官民無故被累禀請卹救者頗多，均謂於此次兩國議約時，必能妥定卹救之法，屬望甚切。在日本國全權大臣，如以此條爲勿須列入條款內，願將原擬之條酌行刪改，存記會議節錄內。

彼此磋商後，將此條各允照下開字句作定：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在會議節錄內允照下開字句存記：

凡軍用必需以外，所有日本臣民若有意損壞取用中國官民各項產業，應由兩國政府查明，秉公分別飭令補還。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七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一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欵之第二款，擬改如左：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內，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中國官民接受。

第十一節　第十次會議

十一月初七日，開第十次會議，討論撤兵及鐵路相關之問題，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下午三點七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
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日本國全權大臣擬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增添條欵第三條磋商。

中國全權大臣云：因昨日商定之增添條款第二條內，尙有不完全之處，擬欲另添一條，將所擬之條（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昨日業經商定之條，旣屬確定，並經轉報本國政府，故碍難另行更改增減。

中國全權大臣云：增添條欵一事，即在日本國大臣亦曾有之，此條不在應商之列，並望日本國全權大臣妥加考察，並非現在即欲商酌，本日仍磋商增添條欵第三條。因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欵第三條。日本國全權大臣申明：在日本國軍隊所佔守界內，保維地方治安，自

屬日本國軍隊應盡之責，至於由佔守地界將軍隊撤退完畢，應隨即知會中國政府，在此撤出地方，中國可得遣派軍隊。因將按照此旨所擬改之條，（附件第二號第三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云：所謂日俄兩國軍隊佔守地址，可得而知乎？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俟明日繪出地圖講明。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欵第四條，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條宗旨在日前業經商定之大綱第六條末段所開，可以概括之，似不必另列一條。

中國全權大臣云：附屬鐵路之鑛產，頗有糾纏雜淸情節，至於關乎讓給俄國之鑛產，旣可按照大綱第六條所訂辦理，惟因此外鑛產尙無明定之章，在日本國全權大臣以爲不宜另列一條，則可將此擬條宗旨存記會議節錄內，庶免日後有所誤會之處。

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此項事宜，原可按照大綱第六條所訂辦理，但爲鑛產一事爲防日後誤會起見，可照此相同之旨，存記會議節錄內，原無不可，此條即作爲商定，照此商定之旨，開列如左：

奉省附屬鐵路之鑛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增添條欵第五條，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應劃定商埠租界

辦法，既有現行條約可遵，並日前會議業經商定之大綱第五條，列有明文，似不必另行商訂。

中國全權大臣申明營口及安東縣實在情形，爲防日後誤會起見，欲將此條特行商定。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劃定營口及安東縣租界事宜，因須由兩國政府商定，似勿須另行列入約欵訂定，惟既在中國全權大臣欲將此旨特行存記會議節錄內，原無不可。

中國全權大臣云：如將此旨存記會議節錄內，欲較此擬條所開條文更當詳密存記，其文辭應隨後擬開，可先磋商增添條款第六條。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並聲明中國全權大臣所擬此條未能應允緣由。蓋在撤完軍隊以前，核諸所關各項事宜，以營口之地於軍務頗有切要關係，如有中國官員前往該處改變一切制度等事，究難承允。惟總以勉副中國期望起見，另擬改一條，即可照此商酌，因將所開擬改之條，（附件第四號第五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詢及日本國與俄議和時所訂關乎撤兵以及交還地方吏治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爲之詳密解說。中國全權大臣云：按照此段解說，仍當將此條妥細考察，應如何答覆之處，欲另日緩議，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

中國全權大臣以按照增添條欵第五條之旨，應存記會議節錄內，文辭擬成，將該擬條（附件第六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其應如何商酌之處，商明容另日再議。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八日下午三點鐘開議。下午六點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中國全權大臣擬追加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飭在滿洲所有日本臣民，斷不干預中國地方官吏全然自行治理之權，並切實尊重中國臣民公私產業權。

〈附件第三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二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三款擬改如左：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

〈附件第五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四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六款，擬改如左：

營口向駐之中國官，雖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如視該處情形，但能通融牽就，務速飭令赴

任視事，至其所關一切事宜，應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商訂定。

〈附件第六號　（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第五欵改入節錄：

所有奉省之營口安東縣及他處商埠，經日本國臣民佔取地段房產，一俟撤兵後，應將原物完全交還中國，不得索價。至該等處應如何設立租界之處，當按照開埠條約辦理。

第十二節　第十一次會議

十一月初八日，開第十一次會議，議畢中國所提之增欵，續議日方所提之增欵，所謂幷行線問題，即種因於此次會議，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下午三點八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

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七條，彼此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國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方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單開交中國地方官備案。

兩國全權大臣言明：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磋商，由中國全權大臣按該增添各條開列所擬意見，（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其增添條款第一條，商訂聯絡鐵路營業事務，在中國全權大臣並無異議，即作爲確定。其第二條，嗣後在南滿洲地方築造鐵路一事，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鐵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幷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其增添條欵第三條經理電線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商酌後，因尙有應查之處，允定本條容俟另日再商。

其增添條欵第四條，鐵路所需材料以及保護鐵路兵隊軍需豁免稅捐一事，因中國全權大臣擬商欲將保護鐵路軍需一節删除。在日本國全權大臣，欲將鐵路所需材料免稅一節，作爲確定，其保護鐵路兵隊軍需免稅一節，擬俟護路兵隊之條商定後，再作確定。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其增添條欵第五條，准雜糧出口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磋商後，允定此條删除。

其增添第六條增添如左：

中日兩國允正約及另件條約所載各欵，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自從開議以至本日，所有擬交之大綱共十一條，及增添條欵共六條，中國全權大臣擬交之增添條欵共七條，業經籠統議過一次，至於各條款內彼此未能合議之條，欲由下次會議再行商酌。中國全權大臣允之。並云：尙有前日即十一月初七日會議時，另行擬交之增添一條，未及商酌，特爲叙明。

下次會議於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三點開議。

下午七點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日本國全權大臣續加條款擬允擬改如左：

第一款・應允照列。

第二款・改如下：

日本國政府允在東省鐵路合同期限內，如在南滿洲即遼河以東各地方修造鐵路等事，預先向中國政府商准，以期維持鐵路利益。

第三款・改如下：

中國允由旅順至煙台海底電線，在借地期限內，作爲中日暫行合辦，日本專管旅順之一端，中國專管烟台之一端，彼此各收報費，無庸劃撥。其在南滿洲沿鐵路各電線，照舊存留，但祇可傳遞鐵路關涉各事，不准收有費之商報。所有中國在庚子以前原有各官商電線產業，日本政府一律交還中國接管。中國並得以隨時擴充電線及郵政利權。

第五款・應改如下：

中國政府爲居住旅大借用界內華民民食起見，允滿洲地方各雜糧得運入借用界內，以資接濟，

惟不得運出外洋。

第六款•中日兩國政府互允於正約及另件條約商定各事，認眞施行。

第十三節　第十二次會議

十一月初十日，開第十二次會議，關於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議決將中國全權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續議吉長鐵路問題，無結果。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二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下午三點十三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

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將自開議之日至前次會議彼此未議妥各條款磋商，復自大綱第一第二兩條文辭以

辦法議起，究竟商定，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全權大臣聲明：自願俟東三省日俄兩國撤兵後，即將撤兵地方，按自治全權，妥籌治理，以期治安。並按自治全權，在東三省地方興利除弊，認眞整頓，使中外民商得安居樂業，同享中國政府妥實保護之益。至應如何整頓辦法，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辦。

兩國全權大臣將大綱第七條內未經議妥之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造鐵路權事宜磋商，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段鐵路應歸中國自辦，倘有欵項不敷情事，先向日本國商借。鐵路所需料物，由日本國採購。至於鐵路應用人員，可聘日本國人。日本國全權大臣臚列此中種種情節，仍持此段鐵路應歸日本國建築之議，彼此意見未能合攏。中國全權大臣云：此事容再妥酌，下次會議答復。

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十四節　第十三次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開第十三次會議，續議吉長路及奉新路問題，仍無結果，次議撤兵問題，亦無決定

○關於勦匪問題，議定一欵，並有補充聲明記入會議節錄內，又議定商埠租界一款○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三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將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會議節錄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第五號畫押訖，各將原件收存○

接續前次會議，仍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所交之大綱第七條內由長春吉林省城造路權事宜○中國全權大臣云：前次會議後，再行妥愼商酌，仍將前日所申明之意見，詳切擬添，願就此擬條商定○即將所開擬條（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查此擬條與日本國所期望相差太遠，實難應允。惟此條彼此尚須考究，容另日再議。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礎商大綱第七條關於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造路權事宜。

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段鐵路應歸中國自辦，但為便與日本國經營之鐵路聯絡起見，在遼河以東之路，可允聘用日本國工師二名，此係讓一步辦法。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止此允讓，日本國之期望，尚不足以滿意，仍請中國全權大臣再行熟察。並云：此條願作為緩議。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大綱第十條，兩國全權大臣所見各異，難即合攏，彼此言明，作為緩議。

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欵第一條，復行礎商。中國全權大臣云：數日以來，迭經商酌，現擬有另條。即將所開另條（附件第二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條係牽連日中俄三國之事，祇由日中兩國商訂，尚不足以憑遵守。

中國全權大臣云：擬欲將此條列入條欵，而將來俄國如不允此條，中國亦不能責備日本國實行此條等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條撤兵限期以及保護鐵路兵隊事宜，業經兩次與俄約訂妥協，故非由俄國商及於我，日本國未可遽出更改之舉。至護路兵隊一事，總欲體諒中國所期望，能否覓出與俄國所約不致有何牽涉之辦法，容妥細考究再議。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三條，復行磋商。兩國全權大臣反覆磋商後，允定在日本國全權大臣日前所交之擬改條內（會議節錄第十號附件第二三號），添加下開一節，作為一條，列入約款內：

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軍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入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

又關涉此條事宜，定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地方官在未撤兵地方，派兵勦匪，須先商酌日本駐紮武官，以免誤會。

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五條，復行磋商。兩國全權大臣末後允同照下開文辭，作為確定：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瀋陽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下午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七點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改大綱第七欵：

由長春展造至吉林省城一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如須貸借洋款，可先向日本政府貸借；中國自造，亦可延用日本工程師，以資襄助；所需料物，如日本料價與中國及他國相較，計數減少或相等，亦可向日本商家訂購。

△附件第二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改請增第一欵：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方永遠和平起見，視日俄兩國所訂十八個月撤兵之期為太緩，應請日本國政府，將現駐軍隊設法減期撤退，愈速愈妙。

中國政府為保全主權治安及擔任保護鐵路之責，所有東省鐵路應由中國自行設法竭力保護。日本留駐護路兵隊，未經中國允許，應請概行撤退，並將該鐵路仍交中國保護。日本國政府聲明，並非長久留設護路兵，並甚願名數從少。但滿洲地方現未布置妥協，為保護日本國人命產業

起見，暫留巡捕隊若干名，專爲保護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之用，毫不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鐵路界限以外。並承允俟滿洲地方靜謐後，所有外國人性命產業，中國自能保護，日本國立即與俄國同時將此項巡捕隊一律撤去，至撤去之期，至遲不逾撤兵後十二個月。

第十五節　第十四次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開第十四次會議，關於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存記會議節錄內，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四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下午三點十二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復議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六條。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欵內，祇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向駐營口之地方官，雖在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俟此約一定後，應由駐京日本公使會同外務部，從速訂立日期，俾使原有之中國地方官，迅速赴任視事。至因該埠日本軍隊尙多，務須商同訂立驗疫防疫章程，以免傳染。

兩國全權大臣復議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續加條欵第三條。彼此磋商後，日本國全權大臣將此條撤回。兩國全權大臣允定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嗣後凡有關於奉天省陸線及旅煙海線交接事件，可隨時隨事彼此商定辦法。

兩國全權大臣議十一月初七日中國全權大臣所交續加條欵。彼此磋商後，中國全權大臣將該條欵撤回，並云：擬另擬聲明節略，於下次會議時交閱。

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點開議。

下午六點二十二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十六節　第十五次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開第十五次會議，兩方對未决之事，各提出讓步辦法。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五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中國全權大臣將前次會晤商及另擬之聲明節略（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全權大臣閱看，兩國全權大臣商明此件容另日再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自開議迄前次彼此未能合議之各端題目內，將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鐵路，以及保護鐵路兵隊事宜三端，核諸各項關涉情形，擬出另條，欲按此

擬條商結。並申明中國全權大臣如能將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暨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鐵路事宜，照此擬條允定，則在日本國全權大臣可允照所擬保護鐵路兵隊辦法允定，並允將奉省沿岸漁業權事宜撤回。即望中國全權大臣妥細考察，可否允定之處，俟後日即十一月十六日會晤時確覆。並敘明此次所擬合攏辦法，實係將未經商定各端務臻商結起見，擬出此定而不移之條；除此以外，實別無良法，即將擬條（附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云：按照所擬條妥行酌核，可於下次會晤時作覆。至於十一月十六日可否會議之處，即在前一日即十一月十五日傍晚時定准，即當知會。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

下午三點五十二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　（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搆兵，現日俄既經修好，東三省已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自不應仍舊施行；乃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暨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日本國全權大臣亦視爲非

所應爲，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國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暨損壞官民產業各事。

△附件第三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二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作爲中國政府事業辦理，惟其造路一切，並所定限期內所有該鐵路營業事宜，應委南滿鐵路公司經理。

△附件第五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四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鐵路，以遼河爲劃分之界，在河東應按照安奉鐵路辦法，一律辦理，至於遼河搭橋事宜，應由彼此合辦。

△附件第七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六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政府允俟日本國軍隊全行撤完後，如在俄國政府按照中國所期望，允將護路兵隊撤退，日本國政府亦可將護路兵隊同時撤退。

第十七節　第十六次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開第十六次會議，續議未決各問題，其會議節略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六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點十八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慶親王　瞿尚書　會議參贊官袁總督　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兩國全權大臣續議前次未臻商妥之各端，中國全權大臣作爲答復日本國全權大臣所交擬條，再擬長春吉林鐵路奉天新民屯鐵路以及保護鐵路兵隊三端辦法，（附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大臣並云：此次所擬辦法以外，碍難再行退讓。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查此答復辦法，較日前中國全權大臣擬交之條，所差無幾，亦有全然相同之處，核諸從前迭經申明緣由，在日本國政府實難承允。於是兩國全權大臣彼此考究應如何將意見合攏，以期酌定辦法。日本國全權大臣先就上開三端事宜內，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一節，總以顧全彼此主見爲念，另擬可臻商結辦法，（附件第四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云：此項酌商辦法，尚須斟酌，至於可否之處，容下次會晤時作覆。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

下次會晤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三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　（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由長春展造至吉林省城一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如須貸借洋欵，即向日本政府貸借，並延用日本工程師，以資襄助，所需料物，亦可向日本商家訂購。

〈附件第二號　（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延用日本人二名協助經理，以期接洽。此外各處軍用軌路，應一律拆去。

〈附件第三號　（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改請增第一欵：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方永遠平和起見，視日俄兩國所訂十八個月撤兵之期為太緩，應請日本國政府將現駐軍隊設法減期撤退，愈速愈妙。

中國政府爲保全主權治安暨擔任保護鐵路之責，所有東省鐵路應由中國自行設法保護，日本留駐護路兵隊，未經中國允許，應請概行撤退，並將該鐵路仍交由中國保護。

日本國政府聲明，並非長久留設護路兵，且甚願名數從少；但滿洲地方現未布置妥協，爲保護日本國人命產業起見，暫留巡捕隊若干名，專爲保護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之用，毫不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鐵路界限以外。並承允俟滿洲地方靜謐後，所有外國人性命產業，中國自能保護，日本國立即與俄國同時將此項巡捕隊一律撤去，至撤去之期，至遲不逾撤兵後十二個月。

〈附件第四號〉（按此係日方提出）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作爲中日兩國合辦事業，其資本半數，應由日本公司籌出，至於詳細辦法，容日後再行商訂。

第十八節　第十七次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開第十七次會議，續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七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點十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慶親王　瞿尚書　會議參贊官袁總督　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議，將未經商妥之各條磋商。關乎日本國全權大臣日前所交長春吉林鐵路事宜擬條，中國全權大臣另擬答覆酌商之條，（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彼此商酌後，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項擬條，未能照允。此條尚須斟酌，宜另日再議。中國全權大臣允之。

兩國全權大臣復議奉天新民屯鐵路事宜，因就數日以來彼此所見互異各端，應如何得以合攏辦法，各相盡議，爲時良久。第以根本宗旨未能符合，以致遽難商妥究竟，定明彼此再行熟察，容另日再議。

後議保護鐵路兵隊事宜，中國全權大臣云：日本國全權大臣日前所擬交之條，並未定明撤退限期，仍不得謂爲可能照允之辦法。中國全權大臣復將十一月十二日會議時所交關乎此節擬條宗

旨，詳晰申明。並云：望日本國全權大臣照允。

日本國全權大臣反覆申明日前所交擬條，即係顧念日本國關於日俄兩國確定成約應佔地位，並勉副中國期望爲旨，擬出末後無可再讓之辦法。如再實以此外妥商辦法，實難允行。中國如照此擬條商定，是中日兩國向俄開商時，中國所佔地步，已甚牢固等語。並云：總望中國全權大臣照此允定。

彼此商酌爲時良久，各執意見，仍難合議，於是訂明再行妥酌，容下次再議。

下次會議定於後日即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五點三十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其借款合同，按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辦法。

第十九節　第十八次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開第十八次會議，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趨合攏。其會議節錄如次：

八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八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點十二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慶親王　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

書記生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議，將長春吉林奉天新民屯鐵路並護路兵隊事宜磋商。中國全權大臣

將此三端另擬三條（附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三條內護路兵事宜，大致尚可應允，但須將首段中國政府聲明之語內有損主權有妨治安等字樣刪去。至於末段限制護路兵舉動一節，係屬勿須敘明，並為欠妥之事，一併刪去。並申明於前兩次會議時曾經言明，欲商結此條及撤回漁業權，即以中國全權大臣照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承允長春吉林及奉天新民屯鐵路事宜，作為抵換之意。而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所交該兩段鐵路，核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宗旨，相背殊甚，故此條護路兵

事宜，亦未能立即商結等語。請中國全權大臣回省。

中國全權大臣仍執限制護路兵舉動必須訂之議，並云：如以爲有碍體面並有欠妥之處，不妨將此段由條約內删去，仍須列入會議節錄內。至於長春吉林暨奉天新民屯兩段鐵路事宜，此次所擬，大致實難再行退讓。

彼此討論爲時良久，兩國全權大臣所見仍難合攏，於是定明將前開各條彼此再行酌察，容下次再議。

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四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列入會議節錄：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欵辦法，屆時再商訂詳細合同。

〈附件第二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列入會議節錄：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由該鐵路局延用日本人鐵路參贊一員，幫辦工程車務各一員，以期與南滿洲鐵路聯絡，此外各處軍用軌路，應一律拆去。

附件第三號之一（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中國政府特爲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現駐兵隊急速撤退，並以日俄在東三省所留護路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概行撤去。

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但須俄國政府亦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再此項護路兵專爲巡護長春至旅順鐵路之用，未撤以前，不得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得擅出沿路鐵路界限以外。

附件第三號之二（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列入會議節錄：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順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尙未妥協完善，仍將抗議之

意，在會議節錄內列入聲明。

第二十節　第十九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一日，開第十九次會議。吉長鐵路問題，議決列入會議節錄內。護路兵問題，議定一款，並在會議節錄中，記入日本全權聲明護路兵決不牽碍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鐵路界限以外，又於會議節錄中記入中國全權聲明對護路兵問題不滿之意，以爲再商地步。又關於撤兵問題，記入中國政府聲明之語。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九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點十六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

檢討　曹主事

書記生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議時未臻商妥之各條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云：長春吉林鐵路事宜，按照前日以來兩國全權大臣持定意見，另行擬出折衷辦法，即將擬條（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並云：此段鐵路事宜，如能照此辦法商允，尚有關涉將來吉林省城一帶地方造路，擬欲另行訂明，即將所擬中國政府應行聲明之語，（附件第三號第四號）一併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擬條內，有工程師應由日本國延聘等語，似乎工程師獨能用日本人不得併用華工程師之意。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此段鐵路工程師並非限定用日本國人，中國工程師儘可招用，但按照關內外鐵路局與中英公司所訂合同，該鐵路總工程師須用英國人，故長春吉林鐵路總工程師，亦須延用日本國人。

中國全權大臣將此段鐵路事宜另行擬出辦法交閱，（附件第五號）並云：欲照此辦法商定，至於工程師一節，即於此辦法內載，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與中英公司所訂借款合同參酌商訂等語明文。故總工程師延用日本國人一事，即可照此明文實行。至於日本國全權大臣所交辦法內開以二十五年為分還完畢之期一節，可添入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辦法之後。日本國全權大臣詢及按照關內外鐵路局借款合同內訂明以四十五年為還清之期，但訂完合同後，經過五年，中

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得按價加或全欵還淸。如於長春吉林鐵路借欵援照此項明文，則雖未屆二十五年之期，中國政府可得隨時還淸。在中國全權大臣是否如此講解？

中國全權大臣答云：旣經訂明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在此期限未滿以前，不應還淸全款。

日本國全權大臣詢及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辦法，內有不敷之數，允由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一節，如長春吉林鐵路籌欵並無不敷之數，則借欵之事，即難照行，或不敷之數不多，則借欵亦屬甚少。

中國全權大臣答云：約以半數爲度之語，即同約半數之意，不應如日本國全權大臣所詢講解。

至於關涉將來吉林省城一帶地方造路應行聲明之擬語，中國全權大臣云：未能允將此事聲明，惟中國政府在該地方准與別國人造路之權，或與別國人合辦造路，斷無其事。因中國全權大臣按照上開申明，兩國全權大臣允定將長春吉林鐵路事宜，照下開辦法，列入會議節錄內：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

兩國全權大臣將奉天新民屯鐵路事宜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條雖經妥細考察，除按照長春吉林鐵路辦法商定外，實無妥當辦法，因請中國全權大臣或按照原擬辦法允定，如或不然，即將此條由此項應議條欵內提開，容日後再議，實無別法可辦。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段鐵路，中國政府視爲至要，按照長春吉林鐵路一律辦理，實難允行。至於可否將次條由此次議約欵內提開嗣後另議之處，亦難遽行答允，容再妥細斟酌，下次會議再覆允否。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護路兵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按照中國全權大臣所交答覆擬條內（會議節錄第十八號附件第三號之一），叙明中國全權大臣所期望之意，參酌刪改，擬出兩條，一係應列入約欵，一係應列入會議節錄，（附件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云：此擬條內，其係列入約欵之條，即可照此允定。至於列入會議節錄之條內，在東三省之護路兵等字樣，擬欲改作由長春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等字樣。日本國全權全大臣允之，即照商允定，列入會議節錄內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

又關乎護路兵事宜，日前由中國全權大臣所交爲表明抗議之意，欲特行聲明之條，（會議節錄

第十八號附件第三號之一）彼此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查此項議約所商定各條約內，以爲不足滿我意者，曷止一端？惟如將不滿意之處，逐條列入會議節錄內，殊覺欠妥。而迭經會議，方克臻於商定之條，以其有所不滿意之處，欲表明抗議之意，實與彼此和衷商結之旨相背，因請將此聲明擬條撤回。

中國全權大臣云：在中國政府視此條爲此項議主腦。至於限定撤去護路兵一節，但能作到，期在必行。奈因日本國全權大臣執定不允，祇得允照前開（附件第第六號第七號）將此條商定。惟在中國全權大臣，以此商定之條，仍難視爲妥協，因欲留他日再行會商地步耳。如將此聲明之語駁拒，不容商定此條，實非易易。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見既如此，請將未爲妥協或抗議等字樣删去。

中國全權大臣云：欲照下開删改列入會議節錄內，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內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尚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節錄內聲明。

中國全權大臣欲將十一月十四日會議時所擬交之聲明之語（會議節錄第十五號附件第一號）磋商，日本國全權大臣將此條另行擬改，並云：如能照擬改之條允定，即可列入會議節錄內。因

將此擬改之條（附件第十號）交閱。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即將該聲明之語列左：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國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構兵，現日俄既經修好，在東三省已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乃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及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其係並非軍用必需，果有此項事件，在日本全權大臣亦視為非所應為，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並非軍用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暨損壞官民產業等事。

日本國全權大臣擬欲將俟屆護路兵隊事宜確定後應行商定之護路兵所需各物件豁免稅釐之事，（會議節錄第十一號）妥為商定。

中國全權大臣云：凡軍需並非專指軍械子藥而言，其軍隊應用之糧草軍衣等一切物件，均屬免稅，似勿須專定專條。於是日本國全權大臣按照此意，將原經交閱之續加條款第四條內護路兵所需物料字樣刪去，即作為確定之條。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五點三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一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築造，但工程師由日本國延聘，所需欵項不敷之數，即約略總數之半，可向日本國公司借貸，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此外借欵合同，均按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訂辦。

△附件第四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三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中國政府特自聲明：在吉林省城一帶地方，不將築造鐵路之權允許他國人，並不與他國人合辦築造鐵路。

△附件第五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列入會議節錄：

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以半數爲度，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參酌商訂。

△附件第七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六號爲日文，文義相同）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

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護路兵同時撤退。

附件第九號（按此係日方提出，第八號係日文，文義相同）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滿洲地方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

附件第十號（按此係日方提出）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國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構兵，現日俄既經修好，在東三省亦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暨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其係並非軍用必需，果有此項事件，在日本全權大臣亦視爲非所應爲，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並非軍用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損壞官民產業等事。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第二十次會議，新奉鐵路問題商定，列入會議節錄內，至此問題全行議畢。其

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點二十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淸國全權大臣瞿尚書 袁總督 會議參贊官唐侍郞（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將前次會議懸未商定之奉天府新民屯鐵路事宜磋商。中國全權大臣云：按照日前日本國全權大臣所交擬條之意，妥細酌斟，擬出末後退讓辦法，即將所擬之條（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擬條前段即可照允，至於末段拆去行軍鐵路一節，即由安東縣至奉天府及由奉天府至新民屯兩段以外，並無用車頭行車之行軍鐵路。至於相距不甚遠之處，所造輕便鐵路，即係用人力推車而行，此項小鐵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拆去，自屬必然。故此節勿須特行訂定。至於電綫一節，於日前會議時定明，容日後再行妥商，故將奉天府新民屯之電綫，

亦勿須特行訂定，可將此一併删去。

中國全權大臣云：除由安東縣至奉天府及奉天至新民屯兩段以外之行軍鐵路，既於日本國政府意在必行拆去，即望將此節列入會議節錄內。至於電綫一節，在奉天府新民屯兩處必須從速通聯電綫，與聯絡鐵路事宜，所繫均關緊要，故獨至此綫，實願現在商酌訂明。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將由安東縣至奉天府及由奉天府至新民屯以外之行軍鐵路，俟屆撤兵時一併拆去之意，列入會議節錄內一節，即可承允。至於通聯奉天府新民屯電綫一節，曾經由外務部照會日本國駐京大臣轉達本國政府查照辦理，以期勉副中國政府所期望，倘小村全權大臣回國以後，仍未能照中國政府所願辦到，即可趕速催辦，故不必訂明此事。於是中國全權大臣亦允將此段删去。究竟商明允照下開列入會議節錄內：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欵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欵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

兩國全權大臣因將彼此所擬交之各條欵，悉行商酌訂定，於是商酌條約欵式及字句，彼此商酌

許久，言明於下次會議再行確定，並定於次日即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五點三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按此係中國全權提出）

擬列入會議節錄內：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淸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應一律拆去。其奉新間日本軍佔取中國電線，應從速交還。未交以前，由中國在該處電桿掛線通電，其餘原有各線路，中國應即分別修復。

第二十二節　第二十一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十一次會議，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點二十二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　袁世凱　會議參贊官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接續前次會議商酌改添正約暨附約欵式字句暨條欵次序，一併商訂。

兩國全權大臣聲明：將此次中日兩國議約會議節錄全分，兩國政府應一律堅守秘密。兩國全權大臣定明，議約事宜，以本日會議作爲完結。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點鐘，備齊正約暨附約正本，彼此簽名蓋印。下午五點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二十三節　末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末次會議，將正約及附約簽字，其會議節錄如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二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開議。

入座人員：大清國全權大臣慶親王　瞿尚書　會議參贊官袁總督　唐侍郎(會辦)　鄒右丞　楊參議　金檢討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生

兩國全權大臣於正約暨附約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內簽名蓋印訖，彼此將漢文日本文各一本收存。

兩國全權大臣又將未經畫押之本約會議節錄各本畫押訖，將各原件收存。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禨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第二十四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全權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如次：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

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欵。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欵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槪行允諾。

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欵。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見光緒條約第九十五頁二)

附約如次：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

撤退。

第三欵・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欵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欵・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欵・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欵・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躭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

政府援照東省鐵諸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値，應另訂詳章。

第七欵．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與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欵．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欵．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欵．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欵．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欵，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同上頁六)

第二十五節　批准及互換

條約既訂，全權大臣奕劻等於十二月十五日請旨批准，其奏曰：

奏為繕呈中日議訂條約請旨批准用寶以備互換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奉命派充全權大臣，與日本國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駐京全權公使內田康哉，會議東三省事宜，訂定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彼此蓋印簽字，業經臣等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查正約第三款內開，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又附約十二款內開，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各等語。臣等謹將正附約本照繕中文東文，分訂二冊，恭呈御覽，並請將正約本批准，請用御寶，發交外務部祗領，俟日本批准約本寄到，即行互換。所有中日議訂條約請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上頁二）

奏上，即經批准，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旨：『中日兩國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經朕批准，著派全權大臣瞿鴻禨互換，欽此。』當日即在北京互換。

（附論） 關所謂「秘密議定書」

日俄樸資茅斯會議之後，日外相小村壽太郎奉命來華，會同駐華公使內田康哉，與中國政府交涉東三省善後問題。清廷派慶親王奕劻外務部尙書瞿鴻禨直隸總督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爲會辦，與小村等會議於北京。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迄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共開會二十二次，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欵及附約十二款。日本由是繼承俄國在南滿之地位，且攫得許多額外利益，更因會議錄中存記若干問題，日人誣爲「秘密議定書」，資爲因利乘便之藉口，形成中日間久懸不決之糾紛。玆就關係文獻，對此問題之眞相，一加研究。

當第一次會議時，日方提議，每次會議之要領，用中日兩國文存記於會議節錄，兩國全權彼次簽名爲証，所有會議之事嚴守秘密。是即「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以下簡稱會議節錄）此項會議節錄，共有二十二號，除議定正附約各條欵外，尙有以下十七條，聲明存記於會議節錄之內：

（一）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但須與駐京日本公使妥商。（見會議節錄第二號）

(二)中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北方仍舊經營之鐵路，須由中國確切措辦，以期務令俄國按照中俄原約實力遵行，俄國設有違碍條約之舉動，應由中國嚴責駁正。(見會議節錄第三號)

(三)俟日俄將來商議聯絡鐵路章程時，由日本先行知會中國，中國屆時可將欲派員會議之意知會俄國，同時與議。(見會議節錄第七號)

(四)如松花江行船之件俄國無異議，則中國亦可商允。(同上)

(五)凡軍用必需以外，所有日本臣民若有意損壞取用中國官民各項產業，應由兩國政府查明，秉公分別飭令補還。(見會議節錄第九號)

(六)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見會議節錄第十號)

(七)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國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方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單開交中國地方官備案。(見會議節錄第十一號)

(八)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鐵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幷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同上)

（九）中國全權大臣聲明：自願俟東三省日俄兩國撤兵後，即將撤兵地方，按自治全權，妥籌治理，以期治安。並按自治全權，在東三省地方興利除弊，認眞整頓，使中外民商得安居樂業，同享中國政府妥實保護之益。至應如何整頓辦法，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辦。（見會議節錄第十二號）

（十）中國地方官在未撤兵地方，派兵剿匪，須先商酌日本駐紮武官，以免誤會。（見會議節錄第十三號）

（十一）向駐營口之地方官，雖在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俟此約一定後，應由駐京日本公使會同外務部，從速訂立日期，俾使原有之中國地方官，迅速赴任視事。至因該埠日本軍隊尚多，務須商同訂立驗疫防疫章程，以免傳染。（見會議節錄第十四號）

（十二）嗣後凡有關於奉天省陸線及旅烟海線交接事件，可隨時隨事彼此商定辦法。（同上）

（十三）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見會議節錄第十九號）

（十四）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同上）

(十五)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內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欵，但中國視爲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節錄內聲明。(同上)

(十六)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國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搆兵，現日俄既經修好，在東三省已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乃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及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其係並非軍事必需，果有此項事件，在日本全權大臣亦視爲非所應爲，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並非軍用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暨損壞官民產業等事。(同上)

(十七)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欵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欵還淸之期，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見會議節錄第二十號)

以上各條，除第十五條外，日本政府於北京會議之後，將其餘十六條，照會英美等國，謂除正附條約，尙有此秘密議定書。至光緒三十四年新法(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問題發生，日本政府根據上舉

之第八條，謂爲南滿鐵路之幷行線，妨害其條約權利，特提抗議。英國因恐有傷英日同盟之交情，乃放棄其投資計劃。此後中國在東省自築鐵路，亦皆受日人之干涉阻撓。最近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特提及此事，對此項會議錄（日方所謂『秘密議定書』）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不受時間及事態之限制，深致懷疑。認此問題之解決，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吾人願摒除意氣，純從學理上一討論之。

查所謂秘密議定書，從字面尋繹，應爲Secret Protocol, 前駐華美國公使馬慕瑞編纂之中國關係條約集（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將此文件輯入，即謂爲Secret Protocols，按 Protocol 爲條約之一種，如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議定書，辛丑條約，日韓議定書，及最近日本用以承認僞國之所謂「日滿議定書」，均爲 Protocol。以此數項文件與「會議節錄」相較，迥不相侔。Protocol 有時雖可解作會議錄，但應用在外交上，則爲一種不需批准互換之條約，會議錄則爲 Minutes 也。

會議錄即是會議錄，絕不能作爲條約，此爲無可爭論之事。日人所以稱爲「秘密議定書」者，當以此項會議錄，曾經雙方簽字，約定守秘，且有若干問題存記其中之故。查一般會議錄，例應由與會者簽字，以證明無誤。絕不能因有簽字，即成爲一種條約。且此項「會議節錄」之簽名，皆係預由

會記繕就，後由全權簽一簡押，至為草率。奕劻僅簽一滿洲字，袁世凱簽一「閱」字，小村簽一不可辨識之草字，內田簽「康哉」兩字，其非如簽正式條約之鄭重可知。至於守秘一層，則凡外交文書皆有時間的秘密性，亦不因相約守秘而變更文件之性質，此至明之理，無足深論。所應研究者，即此會議錄中存記有若干問題之一點耳。

關於此點，有一極確切之例證，即日俄樸資茅斯會議錄是也。中日北京會議為日俄樸資茅斯會議之展延，事在同年，且兩次會議之日本全權皆係小村壽太郎。當樸資茅斯會議於八月九日開預備會議時，雙方議定，會議錄單記載討論之要領，每次會議錄均由兩國全權簽名，並守絕對秘密。此與中日北京會議第一次會議所決定之辦法，完全相同。未列入正附條約而存記於會議錄中之問題，亦有數條，列舉如下：

(一)日本國全權委員茲聲明，日本國在韓國所採認為必要之措置而侵害該國之主權者，須與韓國政府商議，經其同意，然後執行。(見樸資茅斯會議錄第二號)

(二)日俄兩國全權委員聲明，茲為避免將來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在滿洲中東鐵路之敷設及經營之特許，非與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又於依此種特許所獲得之土地內，日本國皇帝陛下之臣民及其他各外國人民，與俄國皇帝陛下之臣民享有同一之權利及特權。(見樸資茅斯

會議錄第三號)

(三)日俄兩國全權委員聲明，玆爲避免將來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歸日本國所有之南滿洲鐵路之敷設及經營之特許，非與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又於依此種特許所獲得之土地內，俄國皇帝陛下之臣民及其他各外國人民，與日本國皇帝陛下之臣民享有同一之權利及特權。

(見樸資茅斯會議錄第五號)

此項會議錄計有十二號及預備會議一號，一九〇六年一月日外務省公布，載在東亞同文會編纂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再版本第九八九頁至一〇六四頁，其正確性自無問題。小村於樸資茅斯會議之後，即奉命來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開頭第一着，即提議雙方全權簽字於會議錄之上，並守秘，且倡存記問題於會議錄之例。此明係小村抄襲樸資茅斯會議之文章，法理事實，均同一例。日人既不能謂樸資會議錄爲「秘密議定書」，而主張有條約的效力，則彼獨謂北京會議錄爲「秘密議定書」，且視爲「條約權利」，於法理事實，皆不通之至。故若將會議錄認爲所謂「議定書」或條約，除理論的不通之外，在實際事例上亦無可比附也。

雖然，此類會議錄中所存記之問題，在法律上究屬何等性質。關於此點，吾人以爲有兩種意義：一爲條約的補充解釋；一爲某種問題的初步諒解。前者有補足條約意思之作用，後者則需要以後的行

爲爲之完成。

樸資茅斯會議錄所存記之三條，其性質均屬於前者。其第一條，係樸資茅斯條約第二條之補充解釋，換言之，即俄國於其所承認日本在朝鮮之權利，另加一種限制；其第二條，係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補充解釋；其第三條，係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之補充解釋。

至北京會議節錄存記之十七條，則兼有兩種性質，試分析如下：

甲、屬於補充解釋性質者：

第一條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關於開埠通商之補充解釋。

第二條係正約第二款關於遵行中俄原約之補充解釋。

第五條係附約第四款關於日軍交還中國產業之補充解釋。

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係附約關於撤兵各款之補充解釋。

第十條係附約第三款關於撤兵接防之補充解釋。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係附約第二款關於護路兵問題之補充解釋。

乙、屬於初步諒解性質者：

第三條係關於中日俄鐵路聯運問題之初步諒解，此條根本無大意義，在交涉中無足輕重。

第四條係關於松花江行船問題之初步諒解，後因俄方反對，未實行。

第六條係關南滿路附屬鑛產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以後各項鑛業合同章程，見諸實行。

第七條係關於營口稅款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轉年中日交收營口條約第五款之規定，見諸實行。

第八條即所謂幷行線問題之初步諒解。

第十一條係關於營口檢疫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中日交收營口條約第一款之規定，見諸實行。

第十二條係關於旅烟海線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見諸實行。

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係關於吉長鐵路及新奉鐵路問題之初步諒解，此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見諸實行。

綜覈以上之分析，『會議節錄』中存記各條，其屬於本正附條約之補充解釋性質者，意義顯然，無待深論。所可注意者，即屬於初步諒解性質之各條。在此各條中，除第三條無關緊要外，其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七條，皆根據此種初步諒解，而見諸實行。惟第四條松花江行船問題迄未實行，第八條並行線問題懸而未決。根據此種分析，顯然呈露其眞性質。即此種初步諒解，需要以後的

行爲爲之完成，其本身則不具備法律的拘束力。如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七條，皆因以後的行爲爲之完成，因而成爲法律。第四條則以俄國反對未見實行，因之此種初步諒解亦遂消滅。故此後日人曾假華人名義從事松花江航業，被中國政府發覺，即將輪船扣留。至關於所謂幷行線問題之第八條，此後並無具體的行爲使之完成，則此種留在會議錄中之初步諒解，根本不能視爲具有法律的拘束力。況且經過二十餘年之長久時間及複雜變遷之情況，尚執此種早應消滅之初步諒解，謂爲「條約權利」，其爲無理，不亦明乎？

此項「會議節錄」，所存記之十七項目，八項屬於本條約的補充解釋，五項已分別另訂專約及合同，一項已隨事實消滅，僅餘一項本應消滅日本尚事爭持之「並行線」問題，根本已無所謂「秘密」，尤其談不到效力等於條約之「議定書」。其本身祇爲一種外交會議錄，其形式與性質，完全與日俄樸資茅斯會議錄相同，固不得謂之爲議定書也。

二一・十・十六・

本卷參考書目

崇陵傳信錄　惲毓鼎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本

庚子國變記　羅惇曧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本

拳匪紀略　粤東僑析生　石印本

清季外交史料　王彥威　王亮刊本

西巡大事記　王彥威　王亮鈔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

光緒諭摺彙存　上海愼記書莊石印本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British Blue-Books

光緒條約　外交部刊本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駐俄使館檔案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原刻本

W. M. McGovern: Modern Japan

A. M. Pooley: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英日同盟　張忠紱　新月書店本

日俄戰紀全書　商務印書館編印

內田康哉論　國聞周報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極東近時外交史　巽來治郎　早稻田大學本

日俄戰爭　呂思勉　商務印書館本

日俄戰紀　依田雄甫　富山房本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　東京歷史資料全集刊行會本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